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0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李春香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41-0015

電子郵件信箱：sandycslee@mega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姓名：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60

電子郵件信箱：icbcfury@mega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建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1-3756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198 頁至第 202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 2563-3156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臺灣辦公室)
地址：2F,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hu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02) 2175-6800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2175-6800

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紀淑梅、賴宗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發展策略	5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五、信用評等情形	6

銀行簡介	7
------------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10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61
十、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62
十一、轉投資事業	63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71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71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3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5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6
二、從業員工	8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85
五、資訊設備	85
六、勞資關係	86
七、重要契約	87
八、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87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3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4
五、109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16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7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1
二、財務績效	17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2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2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2
六、風險管理	17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0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9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94
三、關係報告書	195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97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98
--------------------	-----



董事長 張兆順 先生

本行近年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公司治理及法遵文化，將高標準的防制洗錢規範推行至全球據點；在業務方面，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搶進消金市場，109 年信用卡業務衝破百萬發卡量、消費者貸款餘額成長幅度達 21.25%，於全體銀行中排名第 3，位居公股銀行之冠。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央行降息影響，國內銀行業不僅利息淨收益因利差下降而減少，且資產品質亦受明顯衝擊，致本國銀行稅後淨利普遍較 108 年度衰退。本行 109 年度淨收益總額新臺幣 484.91 億元，稅後淨利 203.3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2.38 元，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略遜於 108 年，惟仍居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3。本行近三年資本適足率逐年攀升，108 年 12 月獲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達 14.04%、逾放比率 0.21%、備抵呆帳覆蓋率 725.59%，整體資產品質穩健、資本適足性允當。

展望 110 年，面對疫後新時代，本行除持續加強法遵、注重防制洗錢管理與內稽內控外，將投注心力於數位化、數位優化、進而推動數位轉型。業務推展方面，將以全新的思維及前瞻的作法，拓展各項業務，多角化分散獲利來源。此外，為強化對分行通路平台之管理、提升後台集中作業效率，將調整總處管理架構，俾能有效發揮作業效率及競爭力，以成為業界標竿銀行為目標，再創新局。

茲將本行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多數國家經濟皆因採行防疫管制措施而顯著衰退，惟由於各國迅速採取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多數國家下半年經濟復甦力道優於預期，是以 IMF 預估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先前預估上修 1.1 個百分點，但仍將呈 3.3% 的衰退，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展望 110 年，年初以來疫情升溫雖影響全球第一季經濟表現，但各國封鎖程度較去年溫和，且由於美、日等國加碼財政支出，並預期主要央行直至 111 年底前應不致升息，加上疫苗施打持續進行，預估將帶動全球景氣復甦，IMF 預測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6.0%，較 109 年大幅反彈，此有相當因素係基期較低，故尚不致於有經濟過熱之虞；但 IMF 亦指出經濟下行風險猶存，諸如疫情若持續嚴峻恐不利民間消費活動、疫苗有效性及普及性是否符合預期、政策支持過早退場等，均將牽動全球經濟表現。

10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11%，其中民間消費年減 2.37%，主要受邊境管制使國人在國外消費驟降所拖累；資本形成表現優於平均，年增 5.30%，為帶動內需的主力，主因公共投資大幅成長，以科技為主的製造業資本支出暢旺，加上營建工程維持成長所致。外需方面，受惠於疫情及新興科技運用衍生之數位需求強勁，且邊境管制有助我國服務逆差縮小，輸出及輸入分別為年增 1.06% 及年減 3.86%，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達 2.73 個百分點，是我國 109 年經濟得以維持正成長之主因。展望 110 年，全球景氣受疫情的負面影響可望逐漸減退、就業市場持續恢復、民間投資動能可望維持溫和擴張，以及綠能等公共投資持續進行，主計總處預估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64%，再較上年擴增；惟國內外景氣受疫情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性，且美中科技爭端尚未停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原油價格走勢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亦將影響我國整體經濟。

2、金融情勢

利率方面，109 年全球多數國家皆採取降息及選擇性信用融通等措施以減緩疫情衝擊，部分國家更採取非傳統貨幣政策以應對疫情。我國央行於 109 年 3 月調降重貼現率一碼至 1.125%，並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爾後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景氣逐漸復甦且通膨展望溫和，致央行直至年底皆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另為防範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而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亦加強不動產貸款成數及寬限期的規範。此外，隔夜拆款平均利率降息前約 0.178%，第二季降至 0.080%，第三季雖略有回升，但由於外資第四季淨匯入金額較大，資金充裕使短期利率再度回落，致全年平均由 108 年的 0.182% 降至 109 年的 0.103%。展望未來，由於疫情不確定性仍高，全球皆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是以儘管我國景氣表現較佳，預期央行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基調不變。

匯率方面，109 年元月起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蔓延全球，市場避險情緒推升美元走強，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於 1-4 月多在 30.0-30.5 元區間波動，終止新臺幣自 108 年 9 月以來的走強之勢。爾後由於我國疫情控制得宜，且具優勢的科技產業受惠疫情衍生需求而表現相對活絡，加上主要央行大幅放寬貨幣政策，第四季外資由前三季之淨匯出轉為淨匯入，致新臺幣兌美元逐漸走升至 12 月底之 28.51 元。總計 109 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29.57 元，較 108 年的 30.92 元升值達 4.6%。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避免本行「區域營運中心」因授信管理與推展業務角色重疊，導致職掌互有扞格，本行自 109 年起將原「區域營運中心」更名為「區域授信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調整為隸屬於風控管理中心轄下之授信管理單位，專職負責徵信、鑑價、審查、覆審及催收等事務，以增進其管理之週延性與獨立性，原行銷展業職能則予以廢除，分行各項業務之推展直接由總處各業務主政單位職司掌理。



總經理 蔡永義 先生

此外，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自 109 年 5 月 12 日起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同日正式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另成立「保險代理人處」職司掌理相關業務。本行未來將繼續秉持著專業穩健、誠信經營、客戶優先之經營理念，落實銀行辦理保險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加強保障保戶之權益，並透過整合銷售與服務流程，提供保戶更周延且完善的保險商品及服務。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466,983	2,406,806	2.50%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878,342	1,841,478	2.00%
企金放款	1,424,607	1,436,729	-0.84%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453,735	404,749	12.10%
外匯承做數	845,295	880,043	-3.9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712,320	564,119	26.2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0,903	19,059	9.68%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36	1,274	12.72%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放款業務不含催收款。

註 2：109 年底本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3,977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21%，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725.59%。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9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	109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234.09	240.57	96.87%(註)

註：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保代)，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故會計師查核後稅前盈餘 234.09 億元已包含兆豐保代併入前之稅前盈餘 1.05 億元(以下簡稱前手權益)，爰於扣除前手權益後，本行 109 年度稅前淨利實際數為 233.04 億元，當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為 240.57 億，達成率 96.87%。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 百分點
利息淨收益	29,324,261	33,435,252	-12.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166,617	21,584,271	-11.20%
淨收益合計	48,490,878	55,019,523	-11.8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77,830	728,531	157.76%
營業費用	23,203,951	25,482,447	-8.94%
稅前淨利	23,409,097	28,808,545	-18.74%
所得稅費用	3,077,016	3,758,156	-18.12%
本期淨利	20,332,081	25,050,389	-18.84%
每股盈餘(稅後)(元)	2.38	2.93	-18.77%
純益率(稅後)	41.93%	45.53%	-3.60 百分點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0%	0.77%	-0.17 百分點
權益報酬率(稅後)	6.93%	8.71%	-1.78 百分點

註：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而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

109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優化「房貸 e 把兆」線上服務，透過一站式服務滿足民衆辦理房貸的各項需求，且憑此專案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 109 年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精進「前瞻洗錢防制風險管理智能化全球風險評估系統」，藉由先進資訊系統，強化洗錢防制機制及風險管理效能，且憑此榮獲 109 年菁業獎-最佳風險管理獎；開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24 小時外幣結購/結售交易功能；擴大「數據應用平台」功能，協助營業單位深入掌握企業客戶關聯資訊。

本行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 109 年底，本行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215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56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3 件、發明專利共 45 件。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深植法遵文化，落實管理監督及內控機制。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達成報酬與風險之平衡。
- 加速推動數位轉型，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應用。
- 落實差異化管理，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

- 提升企金及外匯業務動能，鞏固核心業務利基。
- 強化各項消金業務產品線，提供整合性服務。
- 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彈性財務操作擴增投資收益。
- 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 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 110 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及工作重點列舉如下：

- 業務面：
 - ❖ 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俾能使本行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
 - ❖ 因應數位金融與行動銀行之發展趨勢，推動消金業務之革新轉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數位服務，並持續加強流程優化與功能精進。
 - ❖ 強化理財商品規劃能力，並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團隊，提供更完備之客製化服務，以爭攬境外資金回流及高資產客戶之理財商機。
 - ❖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掌握台商產業鏈移轉趨勢，加速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增設營業據點，積極爭攬各項業務之發展商機，並以越南、柬埔寨及泰國等地為本行拓展新南向市場之重點區域。
 - ❖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擇優擴大債券、高殖利率股票投資部位；並擴大長期股權投資動能，且兼顧汰弱留強以改善投資組合。
- 管理面：
 - ❖ 推動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並提升稽核資源之運用效率。
 - ❖ 導入先進管理系統及應用技術，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管理之經營效能，俾提升本行對國際監理規範變動及主管機關法令要求之應對能力。
 - ❖ 持續加強跨事業群及管理中心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分工，俾提升總處經營管理效率，並帶動全行各項業務發展。
 - ❖ 遵循母公司之永續經營政策，善盡落實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致力實踐本行發展永續金融之決心。

(三) 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後，訂定 110 年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110 年度預算數	2,443,877	1,972,873	863,403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中長期發展策略、細部執行計畫、各項業務及財務目標，係以本行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九項大綱為架構基礎而訂定：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深化企業社會責任。
- 掌握亞太發展商機，創新營運成長模式。
- 擴大企金外匯優勢，投資未來明星產業。
- 深耕消金財管業務，發展數位服務通路。
-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 強化公司業務整合，提升共同行銷綜效。
- 厚植國際化人才庫，激勵提升員工價值。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 調整全球營運架構，提升風險管理技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存放利差擴增不易
由於國內銀行家數以及游資過多，因此業者多積極布局海外市場以提升收益。但在 109 年美國及多數國家央行大幅降息並採取非傳統貨幣政策下，海外利差的優勢有所降低，且市場普遍預期景氣穩定復甦前主要央行不會升息，顯示利差短期內難以回升。
- 金融科技發展使民衆習慣改變
109 年底國內銀行分行家數較去年底減少 2 家，延續 93 年來的下降趨勢，反映金融科技以及網路銀行的興起，取代實體分行部分功能的影響。國內首家純網銀亦於 110 年元月下旬開幕，傳統銀行業務面臨新型態業者之競爭。
- 疫情嚴重衝擊經濟活動，且各產業影響明顯不同
在疫情尚未有效控制下，受惠於新興科技運用所衍生之數位需求，科技產業景氣表現明顯較佳；至於中小企業、傳統製造業以及染疫風險較高的服務業，則受疫情衝擊較大。此等現象影響銀行對各產業放款意願，並傾向風險較低的不動產放款，因而促使央行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以解決金融市場問題。
- 高度的不確定性恐使金融市場大幅動盪
疫苗的有效性及其普及性仍待觀察，若疫苗帶來的正面效益慢於疫情惡化程度，或在景氣穩定復甦前政策支持過早退場，恐對企業營運及就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可能因此激烈震盪。

（二）法規環境

- 央行於 109 年 12 月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加深金融風險疑慮及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遂調整不動產貸款審慎措施，緊縮貸款成數及寬限期規範。
- 央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因應金融數位化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簡化銀行申請為外匯指定銀行之程序及條件，同時為促進國內金融商品多元發展，放寬指定銀行可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 由於全球疫情升溫，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營運動能，央行將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申辦期限由 109 年底延長至 110 年 6 月底，銀行新承做專案貸款適用之優惠利率期限亦同步延長。央行並將視疫情變化及企業資金需求情況，持續檢討專案貸款相關內容。
- 金管會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透過法規鬆綁，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有助提升國銀財富管理的競爭力。
-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將朝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並推動銀行業者於數位服務個人化金融領域之應用，此有利於銀行提供民衆更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Moody's	A1	P-1	Stable	109.11.19
S&P	A	A-1	Stable	109.10.23
中華信評	twAA+	twA-1+	Stable	109.10.23

董事長：

總經理：

設立日期及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簡稱中國商銀)，鑑於與交通銀行業務深具互補性，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交通銀行所屬之交銀金融控股公司(隨即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復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於 94 年經董事會通過，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交通銀行合併。兩家銀行於 95 年 8 月 21 日正式合併，中國商銀為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簡稱「兆豐銀行」)，英文名稱為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均為我國具光榮歷史之銀行，中國商銀改制民營前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其前身可溯至前清時期，清光緒 30 年(民國前 8 年)由戶部奏請成立之戶部銀行，以及其後至清光緒 34 年 7 月 13 日更名之大清銀行。民國 17 年中央銀行成立前，中國銀行被賦予代理國庫及發行鈔券之任務，中央銀行成立後則被指定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及匯兌專業銀行。民國 38 年，總管理處播遷臺灣，國內行處暫停對外營業，國外行處則繼續服務僑胞，吸收僑匯，並協助政府辦理國外採購事宜。民國 49 年總管理處國外部在臺復業，仍為國際貿易與匯兌之專業銀行，並經辦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改組，成為民營銀行，並更名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由於專業之外匯經驗、佈及全球之營運據點及通匯網路、優良之資產品質、卓越之經營績效，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銀行。

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 5 年，民國初期奉命與中國銀行共同掌管國庫收支及辦理鈔券發行。歷經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民國 17 年)、工業專業銀行(民國 64 年)，至民國 68 年改制為開發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轉為民營型態，辦理中長期開發授信、創導性投資與創業投資業務，歷年來致力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經建計畫，協助策略性及重要工業發展，對於改善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居功厥偉。

兆豐銀行延續中國商銀與交通銀行之專業優勢，於國際貿易與外匯相關業務、國際聯貸、專案融資、創導性與創業投資等領域均居國內銀行業之領導地位，憑藉著遍布全球的據點與通匯網，對支持我國廠商國際化布局、產業升級、活絡經濟發展等，均多有貢獻。近年因應國際趨勢，參考先進國家金融同業經驗，在提升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亦不遺餘力。

此外，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起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同日正式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另成立「保險代理人處」職司掌理相關業務。

截至 109 年底，本行員工共 6,651 人(請參閱第 82 頁至第 85 頁「從業員工」之相關資料)，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853.62 億元。分支機構方面，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另有國內分行家數共計有 108 家(含國外部)，海外分行 23 家、支行 5 家、代表處(含行銷辦事處)3 處，加計在泰國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 36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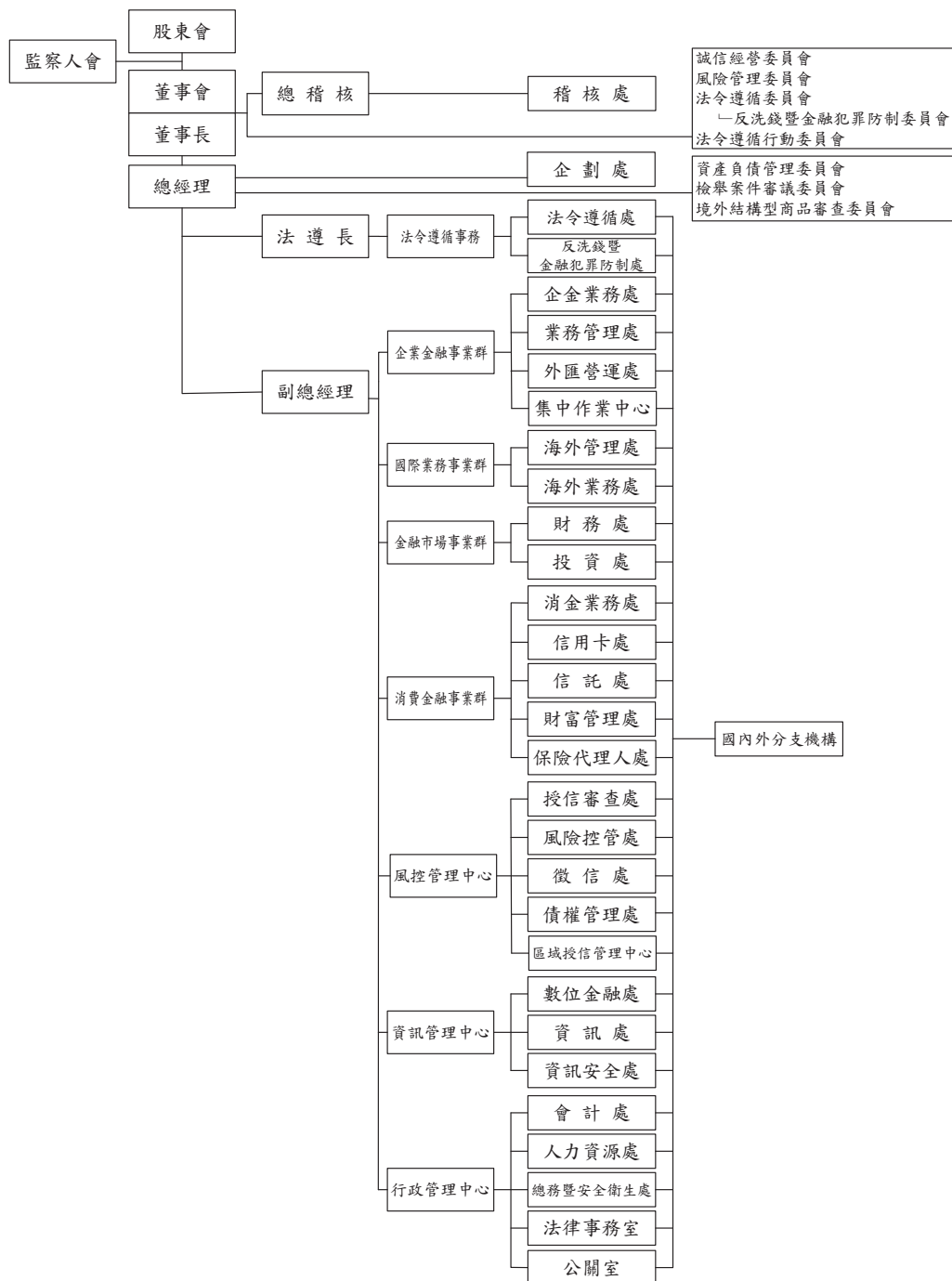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 61 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91 頁至第 197 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09年12月31日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綜理本行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稽核業務規章之擬定事項及財務、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之查核及考核事項；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自行查核事宜之督導及考核。

(2) 企劃處

掌理本行經營策略之擬訂暨組織發展等相關事宜。

(3) 法令遵循處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事務之規劃、管理及運作。

(4)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掌理全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金融犯罪工作之規劃、管理及運作。

(5) 企金業務處

掌理本行專案融資、一般授信、中小企業、集團及大型企業、都市更新等企金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相關事宜。

(6) 業務管理處

掌理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國內匯款之營運計劃與預算彙編；督導管理國內營業單位前述作業，含行銷推廣、流程設計與改進，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相關執行情形之彙整與陳報。

(7) 外匯營運處

掌理本行進出口及國外匯兌業務之營運計劃、行銷推廣、流程設計與改進、預算彙編、風險管理之執行；督導管理國內營業單位前述作業、內部控制及相關執行情形之彙整與陳報。

(8) 集中作業中心

掌理本行提回票據、託收票據、光票託收、查扣等業務之作業系統規劃、維護暨作業執行、管理。

(9) 海外管理處

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規劃、推展與管理；營運據點之規劃、申設、遷移及裁撤等相關事宜。

(10) 海外業務處

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之督導與管理、查核缺失之追蹤等相關事宜。

(11) 財務處

掌理本行資金調度管理；存款利率及匯率牌告之訂定；有價證券投資、自營及承銷；金融債券之發行事項；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票券金融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外匯、利率商品交易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經核准交易之操作；股票交易；財務業務相關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之推展。

(12) 投資處

掌理長期股權投資業務之規劃、開發、管理及子公司之監理、考評等相關事項。

(13) 消金業務處

掌理本行消金業務商品之總體開發、規劃、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

(14) 信用卡處

掌理與信用卡及具簽帳功能金融卡有關之卡片業務計畫、行銷、資料處理等相關事宜。

(15) 信託處

掌理本行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之規劃、研發、推動、改進、管理、作業等相關事宜。

(16) 財富管理處

掌理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經營策略之擬訂、行銷規劃與推展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等相關事宜。

(17)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商品規劃、業務推展、保單作業及代理人執業管理等相關事宜。

(18) 授信審查處

掌理授信政策、規章、放款定價及作業手冊之擬(修)訂；暨授信申請案件之審核、擔保品管理(估價除外)等相關事宜。

(19) 風險控管處

掌理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之擬修訂等相關事宜。

(20) 徵信處

掌理區域授信管理中心及營業單位授信案件徵信及擔保品估價業務作業之督導與規劃、產業調查研究及資料庫之建置、集團企業信用評等與經濟研究分析及專題研究等相關事宜。

(21) 債權管理處

掌理授信追償業務之管理；債權之催收及清理等債權管理業務計畫之推動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2) 區域授信管理中心

於授權範圍內，辦理轄區內分行授信案件之徵信、擔保品估價及審查；負責轄區內分行授信案件之覆審；協助轄區內分行辦理催收事宜。

(23) 數位金融處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24) 資訊處

掌理本行資訊業務及系統之規劃暨程式設計、連線及資料之管理等相關事宜。

(25) 資訊安全處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提供業務單位相關資安風險諮詢與解決方案等相關事宜。

(26) 會計處

掌理本行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會計事務及營運成果分析。

(27) 人力資源處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人力培訓、海外人力管理及勞資關係事宜。

(28)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掌理採購、庶務、安全維護、財產管理、營繕、出納、職工安全衛生管理及文書處理等事宜。

(29) 法律事務室

掌理本行有關法律案件之簽擬、會核、諮詢及審議事項；本行各項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之會核及審議事項。

(30) 公關室

掌理本行公共關係事務；統籌各部門廣告行銷活動、本行形象規劃與廣告；企業形象、視覺形象設計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兆順	男	107.10.1	110.9.30	105.9.2	(註 1)	政 治 大 學 財 政 研 究 所 碩 士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第一銀行常駐監察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華僑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暨第一銀行董事長 執業會計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常務董事		胡光華	男	107.10.1	110.9.30	107.2.7		美 國 愛 荷 華 州 立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研 究 所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將來銀行(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蔡永義	男	107.10.1	110.9.30	105.9.10		輔 仁 大 學 國 際 貿 易 學 系	兆豐銀行羅東分行經理、香港分行經理、蘇州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總處協理兼蘇州分行經理、副總經理兼蘇州分行經理、副總經理	兆豐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金資訊(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邱建良	男	107.10.1	110.9.30	105.9.10		美 國 密 蘇 里 大 學 經 濟 學 博 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教授暨系所主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教授兼成人教育部執行長	聯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推廣教育處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男	107.10.1	110.9.30	106.2.22		逢 甲 學 院 國 際 貿 易 系 畢 業	華僑銀行、臺灣企銀徵信處處長 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總經理 高雄銀行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吳瑛	女	109.7.29	110.9.30	109.7.29		政 治 大 學 財 稅 學 系	第一銀行、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第一銀行董事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監察人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仁	男	107.10.1	110.9.30	106.2.1	(註 1)	臺灣大學法 律學系	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 經濟部駐義大利、巴拿 馬、荷蘭、越南、米蘭經 貿人員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 外貿協會董事長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富聯企業(股)公司、偉訓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林靜雯	女	107.10.1	110.9.30	105.9.10		美國諾瓦大 學財務金融 管理所博士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 理學系專任副教授、經 營管理研究所專任助理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系專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新北市及人高中董事會董 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董事 長 豐聖投資(股)公司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董事		林少斌	男	107.10.1	110.9.30	107.10.1		中華大學科 技管理研究 所管理學博 士	清雲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 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經理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處長、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康健生活 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中華大學工 業管理系、臺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 兼任副教授	
董事		郭昭宏	男	107.10.1	110.9.30	107.10.1		世新大學傳 播管理學系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 經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宣捷生技(股)公司新事 業群執行長	畢品國際(股)公司、豐意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董事、總經 理 中國農業科技(股)公司、國驥(股)公 司、津園(股)公司、財團法人彭明敏 文教基金會董事 鑫紀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 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數位創新 發展協會理事	
董事		梁德昌	男	107.10.1	110.9.30	105.9.10		臺灣大學法 律學系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執業律師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獨 立董事	梁德昌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負責 人)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 人	
董事		鄭智陽	男	109.4.29	110.9.30	109.4.29		美國南加州 大學法學碩 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 師 懋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 夥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顧問	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董事		洪文玲	女	107.10.1	110.9.30	105.9.10		政治大學法 律學系法學 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 學系主任暨警察政策研 究所所長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 授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兼任委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專任教 授 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訴願審議委 員會委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董事		許鎮強	男	107.10.1	110.9.30	107.10.1		元智大學經營 管理技術系	兆豐銀行工會理事 長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監事會召集人 兆豐銀行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科長	兆豐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襄理	無
常 駐 監察人		劉昇昌	男	107.10.1	110.9.30	105.9.10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董事	財團法人武秀蘭教育基金會、財團法 人武秀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尚林 實業(股)公司、台安資訊開發(股)公 司、萬代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常務董事 日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日昌投 資有限公司、元茂開發(股)公司、柔 遠有限公司、晉華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凱創實業(股)公司、石門休閒育樂 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 金會董事 日欽企管顧問(股)公司、鎰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名展建設有限公司、大鴻資產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社會 企業發展聯盟常務監事、社團法人台 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監事 石門休閒民宿負責人	
監察人		洪佑伶	女	107.10.1	110.9.30	107.10.1		臺灣大學會計 學研究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講師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察人		陳錦烽	男	107.10.1	110.9.30	105.9.10		美國威斯康辛 大學麥迪遜校 區會計系會計 博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國際內控自 評師(CCSA)、美國 會計師(CPA)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講師、教務處 註冊組主任、商學 院會計學系專任副 教授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客座副教 授、系主任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李 先庚會計文教基金會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捷必勝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 位學程副教授兼主任 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金控公司指派。

註 2：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任期自 104.9.1 至 107.9.30；第十六屆董事會任期自 107.10.1 至 110.9.30。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兆順	✓	✓	✓	✓		✓	✓					✓	✓	✓		
胡光華			✓	✓		✓	✓					✓	✓	✓		
蔡永義			✓			✓						✓	✓	✓		
邱建良	✓		✓	✓		✓	✓		✓	✓	✓	✓	✓	✓		1
陳福隆			✓	✓		✓	✓		✓	✓	✓	✓	✓	✓		
吳 瑛	✓		✓	✓		✓	✓		✓	✓	✓	✓	✓	✓		
許志仁			✓	✓		✓	✓		✓	✓	✓	✓	✓	✓		2
林靜雯	✓		✓	✓		✓	✓		✓	✓	✓	✓	✓	✓		
林少斌	✓		✓	✓		✓	✓		✓	✓	✓	✓	✓	✓		
郭昭宏			✓	✓		✓	✓		✓	✓			✓	✓		
梁穗昌		✓	✓	✓		✓	✓		✓	✓	✓	✓	✓	✓		
鄭智陽		✓		✓		✓	✓		✓	✓	✓	✓	✓	✓		
洪文玲	✓		✓	✓		✓	✓				✓	✓	✓	✓		
許鎮強			✓			✓	✓		✓	✓	✓	✓	✓	✓		
劉昇昌		✓	✓	✓		✓	✓		✓	✓	✓	✓	✓	✓		
洪佑伶	✓	✓	✓	✓		✓	✓		✓	✓	✓	✓	✓	✓		
陳錦烽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公司 (3.6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12%)
	臺灣銀行(股)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0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2.0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5%)
	臺灣菸酒(股)公司 (1.5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實收股本為 13,599,823,983 股。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6.16%)
	凱基證券(股)公司 (8.66%)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2.4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6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27%)
	詹玲郎 (1.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
	勞工保險基金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菸酒(股)公司	財政部 (100%)

註：係指持股比率占前十名者。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永義	男	107.2.7	無 (註 1)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羅東分行經理、香港分行經理、蘇州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蘇州分行經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金資訊(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李春香	女	105.12.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財務部經理、總處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傅瑞媛	女	105.12.1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永和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台農發(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蕭玉美	女	106.2.24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第一銀行公館分行經理、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陳國寶	男	106.7.21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財務部副主任暫代主任職務、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總處協理兼資訊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資訊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關貿網路(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立弘生化(股)公司、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處長		陳昭蓉	女	107.6.22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會計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兼國外部副經理、總處協理兼財富管理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陳建中	男	108.7.19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南台分中分行經理、北台分中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		黃永貞	女	107.11.19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法遵長		鄔慧琳	女	106.5.5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第一銀行營運規劃處處長、建成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法務處處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兼第一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遵長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丁涵茵	女	106.5.5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董事會秘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兆豐證券(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葉念茲	男	108.5.30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矽谷分行經理、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總處協理兼企金業務處處長		吳東隆	男	108.7.3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工管組工學碩士	城北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授信審查處處長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		陳達生	男	109.3.23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海外信保基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 兼北一區 授信管理 中心授信 長	中華民國	何軼群	男	109.1.2	無 (註 1)	淡江文理學院工 商管理系畢業	八德分行經理、基隆分行經 理、松南分行經理、敦南分行 經理、總處協理兼北一區營運 中心營運長		無
總處協理 兼南區授 信管理 中心授信 長		蘇崑福	男	109.1.2		臺灣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三民分行經理、府城分行經 理、港都分行經理、總處協理 兼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總處協理 兼會計處 處長		李靜怡	女	106.5.10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會計碩 士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金控總部 分行副經理、企劃處處長、會 計處處長	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公 司、銀凱(股)公司監察人 星能電力(股)公司、將來銀行(股)公司董 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協理	
總處協理 兼國外 經理		呂玉娟	女	107.11.19		臺灣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徵信處副處長、雙和分行經 理、思源分行經理、企劃處處 長、總處協理兼投資處處長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紐約分 行經理		陳鴻輝	男	109.4.28		美國紐約州雪城 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洛杉磯 分行經理		柯怡明	女	103.3.23		美國德州南美以 美大學法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 總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桃園苗 區授信管 理中心授 信長		陳玄淑	女	109.4.15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東台南分行經理、永康分行經 理、總處協理兼台南分行經 理、總處協理兼中山分行經 理、總處協理兼南區營運中心 副營運長、總處協理兼南區授 信管理中心副授信長		
企劃處 處長		李俐俐	女	109.3.31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商學碩士	企劃處處長、國外部副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監察人	
法令遵循 處處長		曾 覺	男	107.3.12		臺灣大學法律系/ 國際企業系畢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高級專員、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雍興實業 (股)公司監察人	
業務管理 處處長		蔡雪雲	女	108.9.23		東海大學國貿系 畢業	忠孝分行副經理、反洗錢暨金 融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安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外匯營運 處處長		林素美	女	108.4.2		輔仁大學國貿系 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業務管理處副 處長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集中作業 中心主任		李錦雀	女	106.3.1		淡江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畢業	臺北分行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海外管理 處處長		林銘謙	男	109.5.4		美國科羅拉多州 丹佛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風險控管處副處長、紐約分行 副經理		
海外業務 處處長		吳秀齡	女	109.3.23		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貿組畢業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財務處 處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巴拿馬 國泰倉庫公司董事長	
財務處處 長		高麗文	女	109.3.23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商學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風險控管處處 長	海外信保基金、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董 事	
投資處 處長		陳碧天	女	107.11.19		美國紐約州聖約 翰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投資部副經理、投資處副處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 (股)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兆豐 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昇創業投資 (股)公司、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和 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 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將來銀行 (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消金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炳森	男	109.6.30	無 (註 1)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理		無
信用卡處處長		林中象	男	107.6.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中和分行副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卡務中心副主任	銀凱(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	
信託處處長		侯君儀	女	109.3.2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投資部襄理、金控總部分行襄理、東內湖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董事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林春如	女	109.5.12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蘭雅分行襄理、大同分行經理		
授信審查處處長		游惠伶	女	108.7.30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徵信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徵信處處長		許德仁	男	107.6.1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風險控管處副處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處處長		陳其和	男	105.12.30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債權管理處副處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北二區授信管理中心授信長		蔡謙郁	男	109.1.2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圓山分行經理、桃園分行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中區授信管理中心授信長		黃淑娥	女	109.1.2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東台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理、員林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數位金融處處長		許繡鶴	女	103.2.12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系畢業	資訊處副處長、電子金融推廣中心主任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資訊處處長		許高輝	男	106.7.31		東吳大學電算系畢業	資訊處副處長		
資訊安全處處長		郭應俊	男	108.4.16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資訊科學學系碩士	資訊處副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處處長		郭玉真	女	107.10.3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副處長兼董事會秘書、總處專門委員兼總務暨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安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處長		倪治雍	男	109.8.31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東內湖分行經理、敦化分行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法律事務室主任		林玲君	女	107.3.12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稽核處稽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公關室主任		蔡秀玲	女	107.10.23		政治大學廣告所碩士	中視主播、民視記者兼主播、第一銀行公關室副理 董事會秘書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理	
金控總部分行經理		葉永正	男	108.12.31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簡健創	男	106.5.31		美國堪薩斯州海茲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經理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經理		甘秀容	女	107.4.3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南京東路分行副經理		
台北復興分行經理		蘇少華	女	107.6.1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處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中山分行經理		李維貞	女	108.12.3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城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勤	女	108.1.23	無 (註 1)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無
忠孝分行 經理		張翠萍	女	108.2.25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財富管理處處長		
蘭雅分行 經理		呂秀媛	女	108.10.3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副經理、金控總部分行襄理、南港分行經理		
安和分行 經理		劉之浩	男	107.6.27		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	花蓮分行經理		
天母分行 經理		王文彥	女	107.11.30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大稻埕分行經理		
南台北分 行經理		鄭夙婷	女	109.6.3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財務)	國外部副經理、民生分行經理		
民生分行 經理		廖月英	女	109.6.30		美國賓州坦普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敦南分行 經理		李建平	男	108.7.3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東內湖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授信行銷處處長、企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大同分行 經理		陳宏德	男	109.5.12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大同分行副經理		
松南分行 經理		吳秀朱	女	108.3.21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土城分行經理		
松山機場 分行經理		葉春有	男	108.12.3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襄理、基隆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 經理		彭琦舜	女	109.3.23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基隆分行襄理、城中分行襄理、城中分行副經理		
內湖分行 經理		李宏業	男	106.3.3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板南分行經理		
大稻埕分 行經理		劉建庭	男	107.11.3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蘇州分行襄理、昆山支行經理		
東內湖分 行經理		林素華	女	109.4.15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蘭雅分行襄理、蘭雅分行副經理		
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		董淑卿	女	107.6.27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 經理		張廷豪	男	108.10.3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國外部副經理		
台北分行 經理		楊志遠	男	109.3.3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企劃處處長兼公關室經理、企劃處處長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敦化分行 經理		戴鵬程	男	109.8.31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		
世貿分行 經理		廖崇豪	男	109.3.23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經濟學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		
城東分行 經理		陳建源	男	109.3.23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城東分行副經理		
大安分行 經理		林祖薪	男	108.9.27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大安分行副經理		
城北分行 經理		蔡瓊招	女	108.3.21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圓山分行經理		
圓山分行 經理		李憲政	男	109.4.15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業	松南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內湖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鄧世蘭	女	108.7.30	無 (註 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		無
衡陽分行 經理		洪秀蓉	女	108.12.3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三重分行 經理		林水彬	男	107.4.3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民生分行經理		
南三重分行 經理		林久大	男	109.3.23		臺灣大學財金系畢業	南三重分行副經理		
板南分行 經理		陳振輝	男	108.3.21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畢業	授信行銷處襄理、消金業務處襄理		
板橋分行 經理		蔡孟霞	女	108.3.21		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 經理		羅玉瓊	女	107.12.28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台北復興分行副經理		
雙和分行 經理		康惠如	女	109.3.23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 經理		辛秀津	女	108.3.21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板南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 經理		陳安章	男	107.1.31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城東分行經理		
思源分行 經理		詹勳欽	男	109.3.23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財務碩士	城東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 經理		吳啟煌	男	109.3.2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城北分行經理、雙和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 經理		游岩星	男	108.3.2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八德分行襄理		
基隆分行 經理		陳獻仁	男	108.12.31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碩士	基隆分行副經理		
宜蘭分行 經理		丁家齊	男	109.8.21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在職專班經濟學碩士	羅東分行副經理、宜蘭分行副經理		
羅東分行 經理		賴德仁	男	109.8.31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技術研究所管理碩士	國外部襄理		
花蓮分行 經理		潘繼智	男	108.11.29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花蓮分行副經理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孫國良	男	107.11.3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天母分行經理		
桃園分行 經理		林福山	男	107.4.30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基隆分行經理		
桃興分行 經理		黃金標	男	109.3.2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桃竹苗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徵信處副處長		
中壢分行 經理		劉書民	男	107.6.27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畢業	南崁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北中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柏田	男	108.3.21	無 (註 1)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訊管理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		無
八德分行經理		王春評	女	109.3.23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桃竹苗區營運中心襄理、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		
南崁分行經理		鄭新原	男	107.6.27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畢業	桃興分行副經理		
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王祐德	男	108.12.31		臺灣工業技術學工業管理系畢業	榮總分行經理、東台中分行經理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陳淑娟	女	107.7.25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桃竹苗區營運中心襄理		
竹科竹村分行經理		郭建志	男	106.11.3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泰行挽那分行經理、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頭份分行經理		
北新竹分行經理		徐樹德	男	107.6.27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竹北分行經理、城東分行經理、中樞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李孫和	男	107.7.25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業	寧波分行副經理、新竹分行副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林蕙敏	女	108.3.21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班管理學碩士	竹科新安分行副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楊燦鈺	男	106.11.30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	新竹分行副經理		
榮總分行經理		董樹杞	男	108.7.30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業	斗六分行經理、嘉興分行經理		
北台中分行經理		謝雪珠	女	108.7.3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潭子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中科分行經理		林育豐	男	108.7.30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豐原分行副經理		
台中分行經理		吳宏富	男	109.3.31		國立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南台中分行經理		謝文永	男	109.6.30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大甲簡易型分行經理、大甲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理、消金業務處處長		
東台中分行經理		陳雅玲	女	108.12.31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大里分行經理		
中台中分行經理		吳寬瑜	男	108.7.3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鹿港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史志傑	男	108.12.31		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碩士	中區營運中心襄理		
寶成分行經理		許旭光	男	109.3.23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鹿港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宮子貞	女	107.6.27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南豐原分行經理、后里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中台中分行經理、北新竹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卓文吉	男	108.10.5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大甲分行副經理		
后里分行經理		陳銘焜	男	109.3.3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南台中分行襄理、南台中分行副經理		
潭子分行經理		吳劍平	男	106.3.30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南彰化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黃信介	男	109.3.23		台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畢業	台中分行副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賴素麗	女	109.3.31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后里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南投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茂鑫	男	109.3.23	無 (註 1)	中正大學國際經 濟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 副營運長、北彰化分行經理		無
北彰化分 行經理		戴佳名	男	109.3.23		中國文化大學經 濟系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		
南彰化分 行經理		賴宏祺	男	109.6.17		中興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商學碩 士	金門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 經理		許國志	男	109.6.17		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資訊管理技術 系畢業	南彰化分行經理		
鹿港分行 經理		戴新財	男	108.9.2		政治大學統計系 畢業	沙鹿分行經理、馬尼拉分行經 理		
斗六分行 經理		江垂賓	男	106.3.30		逢甲大學統計學 系畢業	永康分行副經理		
嘉義分行 經理		張淑桂	女	106.3.30		淡江文理學院國 貿系畢業	嘉興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 經理		李清賢	男	108.7.30		淡江大學金融研 究所商學碩士	榮總分行經理		
府城分行 經理		江麒麟	男	108.2.25		國際商專國貿科 畢業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鳳 山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理		
東台南分 行經理		黃益仁	男	105.1.4		成功大學附設空 中商專國貿科畢 業	永康分行副經理		
台南分行 經理		曾雅莉	女	108.10.31		美國加州聖塔克 拉拉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蔡璧如	女	108.10.31		東海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府城分行副經理		
永康分行 經理		張財貴	男	109.3.23		大同工學院事業 經營學系畢業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岡山 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		
港都分行 經理		陳震輝	男	107.6.27		成功大學交通管 理科學系畢業	納閩分行經理、高雄加工出口 區分行經理、楠梓分行經理		
中鋼簡易 型分行經 理		朱玉娟	女	107.4.30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金融資訊研究 所碩士	三多分行襄理		
成功簡易 型分行經 理		曾麗評	女	109.4.15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高雄分行襄理、南區營運中心 襄理、南區授信管理中心襄理		
高雄分行 經理		曾耀慶	男	109.3.23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 行經理、北高雄分行經理、東 高雄分行經理、永康分行經理		
楠梓分行 經理		馬孝親	男	108.5.15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金融資訊研究 所管理學碩士	屏東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		
仁武分行 經理		傅仰德	男	108.6.20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泰行羅勇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 經理		林明貞	女	109.4.15		高雄科技大學財 富與稅務管理系 碩士班管理學碩 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 行經理		陳俊男	男	109.2.26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金融資訊研究 所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高雄漁港 簡易型分 行經理		巫昭賢	男	109.2.26		東海大學企管系 畢業	楠梓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三民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薰	男	108.3.21	無 (註 1)	中正大學國際經 濟碩士	台中分行副經理		無
東高雄分 行經理		郭嫦娥	女	107.6.27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系管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三多分行 經理		陳豐文	男	107.11.3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畢業	北高雄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 經理		簡春霞	女	108.2.25		成功大學會計學 系畢業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高 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鄭月雲	女	108.7.26		實踐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新興分行副經理		
北高雄分 行經理		郭耀友	男	107.11.30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金融營運系碩 士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永康分 行副經理		
五福分行 經理		洪文教	男	107.4.30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金融系畢業	南區營運中心襄理		
鳳山分行 經理		鄭啟宏	男	108.7.30		南台工專工業管 理科畢業	蘇州分行副經理		
岡山分行 經理		陳永川	男	108.2.25		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系畢業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副經理		
屏東分行 經理		趙惠如	女	107.3.28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金融系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金門分行 經理		黃銘權	男	109.6.17		中山大學企管系 畢業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		
芝加哥分 行經理		陳弘澤	男	109.4.27		美國賓州州立大 學農業經濟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洛杉磯分行 副經理		
矽谷分行 經理		黃思堯	男	108.5.28		中興大學經濟研 究所經濟學碩士	矽谷分行副經理		
多倫多分 行經理		廖啟助	男	108.5.10		東海大學管理學 院管理碩士	多倫多分行副經理		
溫哥華分 行經理		吳明山	男	107.4.16		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管理技術研究 所管理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溫 哥華分行經理		
巴拿馬分 行經理		莊士寬	男	108.03.15		中正大學法律學 系碩士	巴拿馬分行副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董事兼總 經理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巴黎分行 經理		邱進偉	男	106.5.18		英國艾塞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倫敦分行副經理		
阿姆斯特 丹分行經 理		陳國雄	男	107.10.4		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系畢業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矽谷 分行副經理		
倫敦分行 經理		謝澄周	男	108.9.24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商學碩士	海外管理處副處長兼孟買代 表處代表		
東京分行 經理		張堯鈞	男	108.10.3		中央大學財務管 理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		
大阪分行 經理		蔡宗豪	男	108.3.18		淡江大學財務金 融系商學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		
馬尼拉分 行經理		金必輝	男	108.8.27		法國巴黎第二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雪梨分行經理		
胡志明市 分行經理		朱茂榮	男	106.9.18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管理學碩士	中科分行經理、金邊分行經理		
金邊分行 經理		徐俊宏	男	106.9.13		逢甲大學銀行保 險系銀行組畢業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大里分 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金邊機場 支行經理		黃耀宗	男	103.9.17		淡江大學財務金 融系畢業	簡朗自由區分行襄理、金邊分 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金邊奧林 匹克支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北武	男	104.2.4	無 (註 1)	空中大學商學系 畢業	金邊分行副經理		無
金邊堆谷 支行經理		周金隆	男	105.5.6		臺北商專國貿科 畢業	納閣分行副經理、金邊堆谷支 行副經理		
新加坡分 行經理		莊婉鈴	女	109.7.17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應用統計碩 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海外管理處 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納閣分行 經理		陳雄邦	男	109.10.1		輔仁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納閣分行副經理		
香港分行 經理		陳建宏	男	106.10.16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蘇州分行 經理		楊敬夫	男	105.11.10		政治大學全球台 商班經營管理碩 士	泰行春武里分行經理、金邊分 行經理、宜蘭分行經理		
蘇州吳江 支行經理		林振德	男	108.3.28		東海大學經濟系 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副經理		
寧波分行 經理		許瀛欽	男	106.4.10		大同工學院事業 經營研究所商學 碩士	蘇州分行副經理		
昆山支行 經理		陳永昌	男	107.11.28		中原大學企管系 畢業	沙鹿分行副經理		
雪梨分行 經理		郭俊佑	男	108.5.8		逢甲大學合作經 濟學系畢業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布里斯本 分行經理		周宏錫	男	108.5.07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墨爾本分行副經理、布里斯本 分行副經理、北台中分行副經 理		
墨爾本分 行經理		王慶宗	男	108.10.14		澳洲格里菲斯大 學財務金融碩士	墨爾本分行經理、士城分行經 理、納閣分行經理		
仰光代表 處代表		林連長	男	109.10.13		中興大學統計研 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副總經理、仰光代表處代 表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副總經理		
孟買代表 處代表		許國城	男	107.12.18		中興法商企管系 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副經理、安和分 行襄理、仰光代表處代表		

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截至 110.3.31 止本行有部分單位及人事異動，異動後各單位主管姓名請詳第 198 頁至第 202 頁「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三、10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註 3)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個體稅後純 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 酬		退 職 退休金		酬 勞		業務執行 費 用 (註 2)		薪資、獎金及 特 支 費 等 (註 2)		退 職 退休金		員工酬勞								
		(A)		(B)		(C)		(D)		(E)		(F)		(G)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7,545	7,545	720	720	0	0	2,329	2,329	0.05211%	0.05211%	9,145	9,145	394	394	1,343	0	1,343	0	0.10562%	0.10562%	6,587
常務董事	胡光華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蔡永義																					
常務董事	邱建良																					
董事	林靜雯																					
董事	林少斌																					
董事	郭昭宏																					
董事	梁穗昌																					
董事	鄭智陽																					
董事	洪文玲																					
董事	許鎮強	1,867	1,867	0	0	0	0	0	0.00918%	0.00918%	0	0	0	0	0	0	0.00918%	0.00918%	0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獨立董事	廖學興																					
獨立董事	吳 瑛																					
獨立董事	許志仁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各董事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請詳見第 30 頁。
 註 2：含本行提供之房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 28 頁附表 A、B。
 註 3：上表各董事兼任本行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僅列計其就任日期起至 109.12.31 之部分。
 註 4：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註 6：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參閱本年報第 29 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 7：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上表除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蔡永義、許鎮強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胡光華、蔡永義、許鎮強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許鎮強	許鎮強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張兆順	張兆順	張兆順、蔡永義	張兆順、胡光華、蔡永義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2,461	12,461	23,342	29,929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 酬		退職退休金		酬 勞		業務執 行費用				
		(A)		(B)		(C)		(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0	0	0	0	0	0	1,028	1,028	0.00506%	0.00506%	0
監察人	李岱隆											
監察人	洪佑伶											
監察人	陳錦烽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各監察人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詳見第 30 頁。

註 2：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 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昇昌、李岱隆 洪佑伶、陳錦烽	劉昇昌、李岱隆 洪佑伶、陳錦烽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028	1,028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		退 職 退休金		獎金及特 支 費 等 (註 2) (C)		員工酬勞金額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個 體稅後純益之 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A)		(B)				(D)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永義	26,140	26,140	1,177	1,177	21,002	21,002	7,326	0	7,326	0	0.27368%	0.27368%	6,584
副總經理	李春香													
副總經理	傅瑞媛													
副總經理	蕭玉美													
副總經理	陳國寶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副總經理	陳建中													
副總經理	陳富榮													
總稽核	黃永貞													
法遵長	鄔慧琳													

註 1：陳富榮女士擔任副總經理職務至 109.5.23 止；兆豐金控鄒慧琳女士自 106.5.10 起兼任本行法遵長。

註 2：含本行提供之房屋、座車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 28 頁附表 A、B。

註 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4：上表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之相關酬金，僅列計其 109 年度就任之部分。

註 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行(註 1)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2)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陳富榮	陳富榮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鄒慧琳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蔡永義、李春香、傅瑞媛、 蕭玉美、陳國寶、陳昭蓉、 陳建中、黃永貞	蔡永義、李春香、傅瑞媛、 蕭玉美、陳國寶、陳昭蓉、 陳建中、黃永貞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55,645	62,229

註 1：未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者不計入本表內。

註 2：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附表 A、109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及年租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車 輛 購 買	年 租 金	油 資	備 註
無	3,077	303	租 用

註：109 年度支付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司機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10,452 仟元。

附表 B、109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房屋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提供房屋		備 註
成 本	年 租 金	
-	652	租用房屋年租金為美金 21,725 元，折合約新臺幣 652 仟元。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楊豐彥	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107.2.7	108.2.8~109.2.7	就本行經營相關政策、方針等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本行顧問就約定顧問事項提供相關諮詢或列席相關會議，惟不得涉及業務執行層面。 本行顧問就受諮詢之內容，應秉持專業知識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盡力提供完整資訊，供作成決策之重要參考；對於因提供顧問服務而知悉之本行營業及客戶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無給職	-

5、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 計	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24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110,550	110,550	0.54372%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總額占 109 年度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率。

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0.06128%	0.06128%	0.05048%	0.05048%
監察人	0.00506%	0.00506%	0.00509%	0.005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7368%	0.27368%	0.23968%	0.23968%
總 計	0.34002%	0.34002%	0.29525%	0.29525%

註 1：係為第 25 頁董事 A、B、C、D 四項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占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本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應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前期(108 年度)財務報表，故 108 年稅後純益為 25,050,389 仟元。

註 3：109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8 年度下降，惟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微幅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受疫情影響，稅後純益較上年衰退 19%，基期較低所致。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交通費。如為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由本行經理人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津及各項獎金，其中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係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函示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總經理薪津先陳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同意後再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定，副總經理由本行董事長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3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張兆順	43	0	100%	應出席次數 43 次
常務董事	胡光華	42	1	97.7%	應出席次數 43 次
常務董事	蔡永義	42	1	97.7%	應出席次數 43 次
常務董事	邱建良	41	2	95.3%	應出席次數 43 次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43	0	100%	應出席次數 43 次
獨立董事	廖學興	3	0	75%	109.04.13 辭世；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吳 瑛	5	0	100%	109.07.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許志仁	12	0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林靜雯	10	2	83.3%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林少斌	12	0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郭昭宏	12	0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梁穗昌	11	1	91.7%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鄭智陽	8	0	100%	109.04.29 就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洪文玲	12	0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許鎮強	12	0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2	1	97.7%	應出席次數 43 次
監察人	李岱隆	6	0	66.7%	109.10.14 辭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2	0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監察人	陳錦烽	12	0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7.10.1 至 110.9.30。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2.21 第 16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	張董事長兆順、胡常務董事光華、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張董事長兆順、胡常務董事光華、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胡常務董事光華、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擬請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金管會 108 年對本行蘇州及寧波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3.13 第 16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林董事少斌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5.8 第 16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公司投資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修訂本行辦理國內外幣清算業務擔保透支額度案	張董事長兆順、林董事少斌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5.29 第 16 屆第 50 次 常董會	請核定本行董事長兼任本行派任之投資事業負責人之績效評鑑案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7.17 第 16 屆第 24 次 董事會	○○公司出口押匯案	李監察人岱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8.14 第 16 屆第 25 次 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任期延長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8.28 第 16 屆第 58 次 常董會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所核予交易對手之債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額度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年度檢討(一)買入金融同業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及交易對手之附賣回交易額度(共用額度)，(二)買入本國企業發行免保證短期票券額度案	
109.10.16 第 16 屆第 27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董事長兆順、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10.30 第 16 屆第 64 次 常董會	年度檢討財務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行/子行資金拆放及即期外匯交易之交易對象與額度案	蔡常務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9.12.4 第 16 屆第 29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4：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無須揭露董事會評鑑資訊。

註 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6：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3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42	97.7%	應出席次數 43 次
監察人	李岱隆	6	66.7%	109.10.14 辭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12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監察人	陳錦烽	12	100%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註 1：監察人共四席，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1.10 第 16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本行 108 年 12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擬修訂本行行員待遇管理準則相關規範案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香港分行陳報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9 年對該分行 CAMEL 之評等報告案		
	本行依合意令及 Fed 裁罰令要求，委任獨立監督人之 2019 年 11 月份費用案		
	擬修正本行經營績效考評準則部分條文案		
	陳報本行○○分行收受客戶大額現金並辦理海外匯款，因處理方式不當遭當地主管機關關切乙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財務處 108 年度投資國內股市專案之損益情況及投資明細案		
	陳報本行 107 年 10 月間調整主管加給案		
	本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參加外幣結算平台美元清算銀行遴選案	陳監察人錦烽、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核予本行關係人敘做優利投資商品交易額度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辦法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1.17 第 16 屆第 4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2.7 第 16 屆第 4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9.2.14 第 16 屆第 4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2.21 第 16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暨 108 年度誠信經營遵循情形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廢止本行區域營運中心經營績效考評要點以及陳報修正後之本行總處單位經營績效考評要點、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評要點與國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評要點案		
	修正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增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案		
	本行 108 年第四季承作結構型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分析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馬尼拉分行陳報菲國央行對該行實施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及改善辦理計畫案		
	申請在柬埔寨金邊分行增設桑園支行案		
	紐約分行獨立監督人監管結束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分行發生疑似人頭戶房貸案相關案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案	陳監察人錦烽、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檢呈兆豐金控對各子公司 108 年度法令遵循制度考核結果案	李監察人岱隆、陳監察人錦烽、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8 年度一般申訴案件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案		
	本行 109 年 1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檢呈本行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金管會 108 年對本行蘇州及寧波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表 B 事項)所提檢查意見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109.3.6 第 16 屆第 4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3.13 第 16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投資處 108 年度售股執行情形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出具本行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併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確信報告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3.13 第 16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紐約分行就 2019 年度紐約州聯邦準備銀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之聯合金檢報告查核缺失擬具改善計畫暨回覆主管機關函文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為符合國際監理規範並同步優化本行資產負債與資本管理效能，擬採購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與資本管理系統，並依本行會計制度預算管理規定追加編列相關預算案		
	擬修正本行檢舉制度案		
	本行 109 年 2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8 年度下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李監察人岱隆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108 年度對本行辦理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及存款保險費基數實地查核所提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行辦理貿易金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本行 108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案		
	擬修訂本行 Global AML and Sanctions Policy and Global AML and Sanctions Standards 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國內單位 108 年度下半年防制洗錢相關管理資訊案		
109.3.20 第 16 屆第 44 次 常務董事會	擬修正本行一般申訴案件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準則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等二案		
109.4.10 第 16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本行對○○公司等六家投資事業繼續持股之效益及必要性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紐約分行就(1)本行獨立監督人對總行及紐約分行第八次(2019 年 7 月至 12 月)進度報告所列發現所擬改善計畫；(2)獨立監督人第一~八次進度報告發現之改善情形		
	2019 年下半年海外分行 BSA/AML and Sanctions Compliance Report 暨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之美國地區 MIS Report of US Operations 案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108 年下半年度公平待客原則暨消費者保護作業執行情形案	李監察人岱隆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9 年 1~2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09 年 3 月 19 日第二十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為配合政府協助受疫情影響融資紓困，依據金管會函示辦理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4.10 第 16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行倫敦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監督管理架構暨 108 年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委託外部顧問協助紐約分行辦理制裁名單掃描延伸回溯調查案		
109.4.17 第 16 屆第 4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4.24 第 16 屆第 4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 6 戶已十足提存，申請轉銷呆帳，並帳列追索債權，繼續積極依法追償案		
	擬認購○○公司現金增資新股案		
109.5.8 第 16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兆豐金控對本行 108 年度營運績效考核結果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疑似人頭戶態樣警示功能具體規劃內容及建置期程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8 年度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擬遵照金管會 108 年一般業務檢查意見修訂本行敦聘行外顧問作業程序辦法案	洪監察人佑伶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依信託業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將本行 109 年第 2 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案		
	信託處截至 109 年第 1 季業務收益及預算達成情形案		
		蘇州分行陳報中國人民銀行蘇州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反洗錢分類評級結果案	李監察人岱隆、陳監察人錦烽、洪監察人佑伶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5.15 第 16 屆第 4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5.22 第 16 屆第 4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5.29 第 16 屆第 5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 6 戶已十足提存，申請轉銷呆帳，並帳列追索債權，繼續積極依法追償案		
109.6.5 第 16 屆第 5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09.6.12 第 16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第 16 屆第 47 次至 49 次常務董事會紀錄備查案	洪監察人佑伶、李監察人岱隆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副總經理屆齡退休生效案	陳監察人錦烽、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9 年 5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金管會 108 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6.12 第 16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美國地區分行於 5 月 8 日召開 2020 年第 3 次美國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所陳報美國地區分行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式案	李監察人岱隆、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8 年度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108 年度全行制裁風險評估報告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保險招攬處理制度、保險代理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從事保險代理業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處理準則及保險代理人處分層負責劃分表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7.3 第 16 屆第 5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本案撤案。
109.7.10 第 16 屆第 5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7.17 第 16 屆第 24 次 董事會	第 16 屆第 50 次至 51 次常務董事會紀錄備查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陳報紐約分行就本行獨立監督人對總行及紐約分行第一~八次進度報告發現之改善情形案		
	擬訂本行 110 年度經營方針案		
	本行 109 年 5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訂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專責人員管理制度案		
	陳報海外營業單位授信資產品質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紓困專案之影響案	洪監察人佑伶、李監察人岱隆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香港分行陳報已提供 PwC HK 出具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之驗證報告予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管局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訂本行行員辦理紓困貸款之免責機制案	陳監察人錦烽、李監察人岱隆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出口押匯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城北分行擬租用台北市南港區○○路作為遷址營業行舍，有關租賃事項及追加預算案	陳監察人錦烽、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7.24 第 16 屆第 5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9.7.31 第 16 屆第 5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8.7 第 16 屆第 5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8.14 第 16 屆第 25 次 董事會	本行 109 年度 1~6 月客戶申訴案件量總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信託處截至 109 年第 2 季底業務收益及預算達成情形案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公司授信案		
	本行 109 年度上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行國內營業單位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9 年 7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擬辦理紐約分行 PRIME System Replacement Project 專案請購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總經理任期延長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修訂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本案撤案。	
109.8.21 第 16 屆第 5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本案撤案。
109.8.28 第 16 屆第 5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9.9.4 第 16 屆第 5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9.11 第 16 屆第 26 次 董事會	本行 109 年 8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兆豐金控 109 年上半年對本行辦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專案業務查核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繼續委由○○公司提供人力派遣服務案		
	二分行發生疑似人頭戶房貸案，本行已依規定向金管會陳述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蘇州分行陳報中國銀保監會蘇州監管分局 2019 年監管評級結果及整改計畫案		
	本行 109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案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變更香港分行 KYC&WLF 系統專案之模組建置廠商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9.11 第 16 屆第 26 次 董事會	為因應業務成長及數位金融科技發展需求，擬汰換/提昇 IBM Mainframe 主機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擬修訂本行一般申訴案件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準則案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請本行撥捐 109 年度捐助款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9.18 第 16 屆第 6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9.25 第 16 屆第 6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109.10.8 第 16 屆第 62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		
109.10.16 第 16 屆第 27 次 董事會	第 16 屆第 26 次董事會紀錄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9 年 9 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本行將續任國內外幣結算平台美元清算銀行，有關新任期之清算服務收費標準案		
	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行辦理○○公司授信案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2020 年上半年海外分行 BSA/AML and Sanctions Compliance Report 暨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之美國地區 MIS Report of US Operations 案		
	本行 109 年 7~8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09 年 9 月 24 日第二十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公司授信案		
109.10.23 第 16 屆第 6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10.30 第 16 屆第 64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11.6 第 16 屆第 28 次 董事會	信託處截至 109 年第 3 季底業務收益及預算達成情形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KYC&WLF 系統海外分行推展專案-資料庫相關軟體授權與相關硬體擴充請購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分行收受客戶大額現金並辦理海外匯款，因處理方式不當遭當地主管機關關切處理結果案		
	本行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修訂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9.11.6 第 16 屆第 28 次 董事會	修正本行 109 年度營業預算案	洪監察人佑伶及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9.11.13 第 16 屆第 65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11.20 第 16 屆第 6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12.4 第 16 屆第 29 次 董事會	本行 109 年度第三季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年度對美國地區分行稽核委外受託機構所辦理之內部品質評核結果及外部品質評核結果案		
	紐約分行辦理 MT202 延伸回溯調查及○○分行辦理預收貨款匯入匯款業務有疑義，擬採取後續措施案		
	陳報本行美國地區風險管理政策及美國法遵委員會章程修訂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訂本行投資準則案		
	修訂本行宿舍管理及使用準則(原法規名稱為宿舍管理及使用辦法)案		
	本行擬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並配合出資案		
	因應城北分行租賃行舍大樓辦理危老興建拆除工程，擬申請遷址營業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0 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案	洪監察人佑伶及陳監察人錦烽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9 年 9～10 月風險控管情形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第二十六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109.12.10 第 16 屆第 68 次 常務董事會	財務處投資國內股市專案截至 109 年 11 月底之損益情況及投資明細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109.12.18 第 16 屆第 6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9.12.25 第 16 屆第 70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 9 戶，申請轉銷呆帳，並帳列追索債權，繼續積極依法追償案		
	○○公司授信案		

註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6：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三) 109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悉依其所訂之「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其對本行營運相關之建議或疑義，可透過正式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本行相關單位均會依規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轉知職司部門辦理或釋疑。 ■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倘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由權責單位處理為原則；必要時亦得依本行「法律案件處理要點」，經核決層級核定後延聘律師處理。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	
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權責完全各自獨立，並建置及執行嚴密之防火牆機制。 (1) 資訊安全方面：關係企業與銀行網路之介接採安全性最高之點對點直接連線，並以網路防火牆控管，避免非經授權之連線。 (2)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經辦人員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有設定內部控管程序，並建立事後監督機制，以確保授權之適切性。另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需於取得客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採FPS加密通訊協定，確保客戶資訊透過網路傳輸時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此外，本行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3) 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另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定期陳報關係人交易餘額予兆豐金控母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行在加入兆豐金控後，股票已下市買賣，故並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加以本行相關薪酬訂定、調整均需呈報兆豐金控核准，故本行並未再另行設置之。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續)			■ 兆豐金控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依金管會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金融業，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係採用監察人制度。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 本行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記錄均呈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掌握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	
2.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兆豐金控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並已將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週期及結果之運用等納入規範。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據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其中對董事會的運作亦有詳盡之規範。	
3.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行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其出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負責相關事務。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議事事項，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即時通知董事、監察人相關法規、限制或應注意事項，同時配合訂定內部相關規範如董事行為準則、負責人兼職行為管理準則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等以法令遵循。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客服專線等服務或申訴管道，並揭露法定應公開之事項，包括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專線及信箱、股東專區等，同時設有公平待客原則專區，方便客戶、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員工與銀行保持聯繫、查詢及利用相關資訊。 ■ 在與銀行法、金控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本行總管理處每三個月函請各單位檢視利害關係人表，經相關利害關係人確認後，據以於本行e-Loan系統、兆豐金控集團網路資訊系統維護利害關係人檔案；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即時更新檔案。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資訊公開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 本行中文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除登載相關業務資訊外，亦翔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有專人負責定期維護更新。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本行亦架設有英文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en-us/english/index/，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 ■ 本行遇有符合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事項應對外公開資訊時，規定各職司相關單位應於法定期限內，指定專人即時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 ■ 本行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109年12月底發言人為李副總經理春香、第一代理發言人為傳副總經理瑞媛，第二代理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建中，代表本行就全行性事務發言。本行遇有重要經營變動或需就特定事項說明時，均適時透過新聞稿、網站揭露或發布重訊等方式，與市場溝通。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母公司辦理。	
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行除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公告外，另亦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於本行網站公布個體財務業務資訊。	
六、銀行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員工權益：本行為貫徹對員工工作權之承諾，舉凡因組織調整而有增設、遷移或裁併單位時，均於事前告知員工異動情形；如因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員工時，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期限，至少於10~30天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此外，為促進勞資和諧，增進事業之發展及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福祉，本行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約定工資、工時、休假、受僱、調動與解僱、退休與撫卹、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之勞動條件。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審議及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業務。此外，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旨在保障員工退休金。 ■ 僱員關懷：本行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籌劃職工相關福利事業及經費分配；且為促進員工健康發展，訂有「行員健康檢查細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員工並可透過數位學習網站學習保健知識，以達到預防保健的目的。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續)	✓	■ 投資者關係：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經營績效悉對其完全負責。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109年度迴避情形請參閱第31頁。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不定期函詢董監事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本行董事及監察人109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等相關之課程共計236小時。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73頁。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之規定，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相關捐贈：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歷年均以社服團體、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等單位為對象，辦理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各項活動及經費捐贈。捐贈之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其他

本行 109 年盡職治理報告，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七) 109 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另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 ■ 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並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及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本行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本行將社會與環境風險、企業誠信經營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入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兆豐金控管理部係負責推動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金控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子公司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委員，其下設五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工作計畫，並監督各子公司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 由本行捐助成立之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從事文教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及社會教育為宗旨。本行109年共捐助新臺幣1,900萬元予該會做為營運經費。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每年提報工作計畫並檢討業務執行推動成果。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行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等政策。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行設置有能源管理人，且訂有各項節能措施，包括：(1) 將辦公室溫度設定於26°C~28°C，並依據不同季節溫度，調整空調主機開關時間、(2)長時間無人進出之庫房或辦公室，關閉照明燈光及空調冷氣、(3)調整本行營業招牌燈啟閉時間為18：30至22：00、(4)洗手台水龍頭及廁所用水出水水量適度調小，以節約用水、(5)檢討全行用電模式，調整最佳契約容量、(6)汰換耗電高之照明設備，並採購政府認可之高效率機器設備，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7)每月回收報廢紙張供再生使用。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續)	✓		■ 為降低環境之負荷，本行辦理採購時優先考量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商品，以強化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本行已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中，逐步發展以量化方法揭露氣候變遷對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整合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以評估該風險所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 持續強化綠色金融服務，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投入資金於綠能產業，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與建設。 ■ 為應溫室氣體造成日益嚴重的全球暖化現象，本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自106年起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及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管理制度的運行並設定環境改善目標。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本行除逐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外，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如下：(1)評估調整供電系統最適契約容量、(2)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於26~28°C，並依據不同季節溫度，調整空調主機開關機時間、(3)調整大樓空調冰水主機出水溫度、(4)調整全行騎樓、停車場及廣告招牌燈啟閉時間為18:30至22:00、(5)陸續汰換舊型燈具，選用符合節能標章高功率電子安定器、LED或高功率省電燈管、(6)長時間無人進出之庫房或辦公室，關閉照明燈光及空調冷氣、(7)於兆金大樓頂樓裝設遮光網，避免陽光直曬，使室內溫度降低1~2°C，有效提升空調使用效能。 ■ 本行力行節約用水，於各大樓洗手檯加裝節水龍頭、戶外植栽依照當日氣候調整澆灌次數及時間，並於枯水期停止大樓外牆清洗。 ■ 推動廢棄物減量計畫，將辦公室垃圾區分為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類，並落實員工日常生活垃圾減量政策。廢棄物均委託合格清潔公司清運，屬回收類轉送合格資源回收廠，屬垃圾類以焚化方式處置。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本行尊重法律所賦予員工之權利，未限制或阻礙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續)	✓		■ 本行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本行依職等訂定薪資標準，另除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日數及有給薪之家庭照顧假外，亦設有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金、團體保險、傳統節慶提貨單(或商品禮券)及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等員工福利措施。 ■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及獎懲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為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應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酬調整及升遷之依據。 ■ 依據本行獎金配發相關規定，員工獎金發放已與員工所屬單位之經營績效作適度連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 ■ 本行每年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視訊講座，且每月由勞安部門人員、醫師及護理師至分行臨場訪視，並提供健康諮詢；109年共舉辦五梯次員工減重班活動，以照顧員工之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為強化員工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員工管理未來之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本行對員工之培訓向來不遺餘力，除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內外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輔導及補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補助員工參加外語能力測驗等措施外，並建置數位學習網站供同仁隨時自由學習。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本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金融相關法規，充分了解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投資需求、風險承受度及財力等因素後，提供適當商品，並充分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續)			■ 為維護客戶隱私及行使個人資料相關之權利，本行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控管須知」等相關規定，處理涉有個人隱私資料之檔案或文件時，均依其規定辦理。 ■ 為保護投資人，本行理財商品上架前須依法令辦理遴選檢視，並通過相關商審委員會之審查；另本行依照投信投顧公會規範標準，訂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協助投資人選擇適合其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另依據主管機關KYP之規定，訂有境外基金上架後定期評估作業程序，以妥適維護投資人權益。 ■ 為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服務廣告或宣傳，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認內容及標示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客戶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如有涉及其他相關權責部門，須經簽會核准後始得對外散發、使用。 ■ 為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並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供全體行員遵循。 ■ 為建立本行與消費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處理機制，訂定本行「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準則」，總處主管單位應各指派一名主管負責申訴案件處理，就「一般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案件」，按不同作業流程辦理，並於固定期間彙整案件數，檢討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本行已訂定「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安全與健康及發展永續環境納入供應商應遵守之規範。 ■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採購或服務契約時，已請其出具「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並於合約中增列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廠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所記載事項，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其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之條款。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請參閱其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兆豐金控「2019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9年6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查證，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與 AA1000 AS：2008及其2018年附錄TYPE 1中度保證等級查證標準；另兆豐金控「2020永續報告書」(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於110年5月提出申請驗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				
❖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悉參照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由本行捐款成立之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歷年積極從事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及公益等活動，深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並提升銀行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繼續辦理與贊助各項公益活動。109年度各項贊助項目簡摘如下：				
❖ 教育－文化總會「2020城南有意思親子展」、屏東縣希望合唱團訓練經費、「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校園巡演、中央社「我是海外特派員」活動、宜蘭縣金洋國小原住民藝術教育、新北市公民品德宣導協會「口語表達能力學習營」、新北市環保防治協會「陽光終身學習」活動。				
❖ 體育－舉辦兆豐盃圖夢少棒錦標賽、第二屆「兆豐盃射箭菁英邀請賽」、射箭夏令營－小小神射手、捐贈宜蘭縣體育會贊助8所國小3所國中棒球隊、贊助宜蘭縣東澳國小射箭隊器材等經費、宜蘭縣南澳高中(含國中)射箭隊培訓經費、花蓮縣卓溪國小射箭隊培訓經費、花蓮縣玉里國中反曲弓射箭隊訓練經費、花蓮縣玉里高中射箭隊培訓經費、屏東縣美和高中「傳承50-美和華興OB系列活動」、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9年國際賽事、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培育青少年選手及基隆市第10屆雨港盃周末籃球賽。				
❖ 藝文－贊助中華文化總會「中華民國109年國慶總統府建築光雕展演」、舉辦6場名師揮毫贈春聯活動、舉辦三場北中南大型音樂會、贊助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2020時裝設計新人獎」經費、贊助嘉義縣朴子電音三太子發展協會、第十一屆「太子文化季暨太子護環保」活動、財團法人黃大魚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2020藝文活動」。				
❖ 公益－舉辦「兆豐志工端午包粽傳愛」、「兆豐送暖 耶誕傳愛」活動、邀請統一獅球員至宜蘭偏鄉學校指導棒球隊。				

(八) 109 年度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做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 ■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本行董事行為準則，明定董事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之原則履行其義務。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納入規定，具體規範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以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定期對相關業務流程遵循情形進行評估，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應注重品德操守，辦理採購作業時，規定應洽多家廠商比價；並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行「行員行為準則」，明定行員應遵守本行規章，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應避免與本行有業務關係之客戶發生私人間之金錢往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由所屬單位或權責單位簽移人事單位，按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本行已訂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檢舉制度」，依其規定，於作成懲處或處置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為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定期就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進行評估。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涉及經營不誠信行為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利益迴避事項納入規定。 -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訂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本行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本行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 - 依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行受查單位之風險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及主管機關其他個別指定事項，彙總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將誠信經營列入查核範圍，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另於一般訓練中，亦加強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規範等教材。 - 本行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調訓及全面宣導，教材內容包括法規及行員舞弊相關案例分折等。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之「檢舉制度」，其中已將檢舉案件之獎懲納入規定，並明訂檢舉管道有檢舉專線、檢舉信箱、書面郵寄，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法令遵循處。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另有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原則及程序如下： ① 受理單位收受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指派專人處理，並先進行形式審查，經評估檢舉案件有調查必要者，應移請稽核處或組成調查小組辦理調查作業，完成調查報告後報送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② 檢舉案件審議結果，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者，除得將相關人員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外，並應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程序，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 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但檢舉案件涉及訴訟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身分及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其處以不利益處分等，檢舉人如因檢舉情事遭不利益對待時，並得另向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為適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列載於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另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均確實依循該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9年本行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九)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述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

總 經 理 :

總 稽 核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兆順

黃永義

黃永義

鄧翠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香港分行 103~104 年間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未適當評估客戶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及衍生性商品知識，對推介投資產品之適合性評估未確實且未妥適執行產品盡職審查、產品風險等級評估及衍生性基金商品分類等缺失。	(一)修訂客戶風險剖析(Customer Risk Profiling)作業手冊，並依修訂後之客戶風險分析評估機制、專業投資人分類及投資人特性評估等作業辦理。 (二)增訂銷售程序及適合性評估作業手冊，強化客戶產品適合度評估程序，並對風險不匹配交易、投資建議及提供客戶其他投資選擇等作業加強控管機制。 (三)增訂產品盡職審查作業手冊，加強產品風險評級機制、盡職審查程序、衍生性基金分類、產品下架作業程序、持續性產品盡職審查等控管。 (四)改善實際銷售流程、強化理財業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法遵意識，及更新財管資訊系統，並聘請專業顧問及律師協助建置更完善之財管業務管理機制。 (五)聘任外部顧問進行缺失改善之驗證，分行就所提建議完成財富管理手冊及作業文件之修正。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未依照內部規範辦理申訴案件、未與申訴人聯繫確認申訴案情、廣告文宣審核及佣金制度欠妥、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等缺失。	(一)以控管報表檢視業務員報告書保費來源填寫之正確性及保戶財務狀況之一致性，並於系統建置「客戶保費資金來源」及「客戶與本行往來財務資訊一致性」之檢核機制。 (二)逐案檢核投資型保險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表填寫之正確性，如有不相符者，不予受理。 (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逐項確認申訴案件處理之合規情形。 (四)制定保險商品廣告文宣之審核依據及程序。 (五)修訂保險代理業務人員佣金相關規範，納入考量非財務指標。 (六)對本行業務員加強有關銷售錄音作業之教育訓練，每月並抽檢錄音檔確認其執行情形。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辦理房貸業務未能有效落實徵信、客戶盡職調查、擔保品鑑估、貸前審核與覆審及貸後管理等作業，致發生疑似人頭戶貸款案件逾期或繳款延遲情形。	(一)加強貸前徵審及檢核作業 1. 建立由系統檢核可量化之人頭戶態樣。 2. 針對相同進件來源之房貸案，建立輪流分派辦理之控管機制。 3. 就「徵信調查」、「人頭戶表徵辨識」及「人頭戶案件作業風險及案例分享」等議題加強對徵、授信人員教育訓練。 (二)強化擔保品鑑估作業控管 1. 建置不動產「自動化執行同質性物件訪價查詢系統」，並修訂營業單位估價授權及應移送總處單位覆核之標準。 2. 由系統控管估價人員及授信簽報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辦理不動產估價作業增加查詢「不動產異動索引」。 (三)加強貸後管理追蹤作業 1. 強化「國內消金警示戶明細表」管理功能。 2. 增訂「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機制」之控管措施。 3. 增訂「房貸動撥後6個月內需調閱擔保品謄本」之貸後追蹤事項。 4. 建立以風險為本之消金覆審制度。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pwc

資誠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7457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二)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08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本行所合併消滅之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109.7.27 遭金管會核處 2 項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30 萬元，並予以糾正。 (註 1 之 4)	本行豐原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8.3.26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註 1 之 1)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辦理寶德電化材料(股)公司授信業務，於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0.2.2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註 1 之 5)	本行所合併消滅之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109.7.27 遭金管會核處 2 項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30 萬元，並予以糾正。 (註 1 之 4)	1. 本行豐原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8.3.26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命令解除該員職務。 (註 1 之 1) 2. 本行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之實質受益人辨識驗證作業，及辦理異常交易檢核作業有未臻周全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8.4.23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予以糾正。 (註 1 之 2) 3. 本行辦理潤寅集團關係戶授信業務，於徵審核貸、撥貸審查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8.10.17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予以糾正。 (註 1 之 3)
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無	無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08 年
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	本行所合併消滅之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109.7.27遭金管會核處 2 項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30 萬元，並予以糾正。(註 1 之 4)	本行豐原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8.3.26 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命令解除該員職務。(註 1 之 1)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註 1：相關改善情形與措施請見下表：

編號	應加強事項		改善情形與措施
1	108 年	豐原分行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加強行員代理他人辦理臨櫃存匯業務之監控，及增訂客戶可透過申辦帳戶入帳/扣帳發送簡訊通知，以留意帳戶交易資訊之控管機制。 ■ 增訂「業務管理處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要求國內分行依規定落實辦理交易照會及抽查作業。 ■ 為完善存款對帳單抽樣函證作業，除制訂作業規範外，另以系統及報表管控函證後續處理情形。 ■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赴外收件各項單據、文件等作業管控制度。 ■ 自行查核增加財富管理交易前後台分流作業流程之查核項目，加強管控制專經手之交易及理財帳戶之資金流向。 ■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人員之管理，除實施財管業務「帳戶管理員制度」外，亦加強對理專關聯戶之辨識與檢核措施。 ■ 建立理財專員請假期間之查核機制，並對理財專員人事及行為管理加強查核。
2		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之實質受益人辨識及驗證與異常交易檢核作業有未臻周全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建立實質受益人辨識及確認之詳細作業流程，並加強瞭解法人戶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修訂作業手冊，增進對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與調查。 ■ 存款戶往來疑似異常交易改以系統監控，並由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進行案件調查，相關檢核分析報告及查證資料確認，皆於交易監控系統留存軌跡。 ■ 對非營利團體客戶且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交易，應於匯款單備註說明匯款目的及理由。 ■ 加強對營業單位進行防制洗錢業務及缺失案例之教育訓練與視訊宣導。

編號	應加強事項		改善情形與措施
3	108年	潤寅集團關係戶授信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明訂核予客戶之授信額度須參酌其關係戶於本行已核之額度，且應併計各關係企業授信總額度，以為授權核定層級之依據。 ■ 訂定「瑕疵單據押匯限額」之各層級授權額度，增列出口押匯瑕疵單據墊款及新往來客戶首年敘做押匯案件之控管機制。 ■ 加強對營業單位宣導徵授信應注意事項，並要求營業單位確實辦理貸後管理工作。 ■ 增加授信審查、徵信作業之提醒功能及檢核機制，強化徵審核貸作業。 ■ 建置「全行統一之客戶往來交易對象資料庫」，俾利瞭解客戶買賣交易或資金往來之異常情形。
4	109年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請詳第 54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二點。
5	110年	寶德電化材料(股)公司授信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將本案應強化之授信控管措施納入內部規範。 ■ 對徵信人員加強宣導善用各資料庫，以利分析產業景氣及產品價格波動情形，並重申應參酌借戶過往營運實績及同業營運情形，評估其未來償還計畫之可行性，詳實反映借戶中長期之償債能力。 ■ 向聯貸小組同仁加強宣導辦理類此授信聯貸案規劃應注意事項，以降低承做風險。 ■ 於授信系統建置「貸後管理追蹤平台」，強化貸後管理機制。 ■ 建立報表加強對聯貸變更條件案之控管。

(十三)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09 年 2 月 21 日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 年 5 月 8 日	第 16 屆第 22 次董事會	承認 108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09 年 10 月 16 日	第 16 屆第 27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09 年 4 月 10 日	第 16 屆第 21 次董事會	擬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另成立保險代理人處，並配合修正本行組織架構圖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案。
109 年 5 月 8 日	第 16 屆第 22 次董事會	陳報本行董事異動案。
109 年 8 月 14 日	第 16 屆第 25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起派任吳瑛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109 年 8 月 14 日	第 16 屆第 25 次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任期延長案。
		陳報金管會以本行所合併消滅之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事項裁罰案。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16 屆第 32 次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任期延長案。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 16 屆第 33 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起派任陳妙香女士擔任本行監察人。
		為強化對分行通路平台的管理、提升後台集中作業效率，擬配合調整總處管理架構並修正本行組織架構圖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案。

(十四)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五)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及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處處長	吳秀齡	107.10.08	109.03.23	調職

註：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109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賴宗羲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26,030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賴宗羲	15,532				10,498	10,498	109 年度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出具打擊資恐確信報告、建置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推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專案及個人資料保護查核專案之服務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亦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七、109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八、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1,500	100.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68,274	68.27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9,000,000	20.00			9,000,000	20.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3,825,000	5.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1,000	100.00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14,286	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1,900,000	9.5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40,375,228	2.7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35,520,000	14.2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78,000,000	7.3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19,600	0.00	71,119,600	1.26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59,949	0.17			659,949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7,498,451	0.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60,064,489	8.00	9,383	0.00	60,073,872	8.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750,000	25.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450,000	3.33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4,500,000	5.00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2,326,354	10.57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238,317	2.34			12,238,317	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82,465,328	10.31			82,465,328	10.31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13,699	0.86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51,000,000	25.10			251,000,000	25.1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925	5.00			155,925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58,916	0.98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5,064,152	1.37			5,064,152	1.37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	14.80			2,120,550	14.80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6,714,953	4.48

註：本表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一、轉投資事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60,064,489	8.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亨泰光學(股)公司	600,000	2.73
啟坤科技(股)公司	1,836,000	4.38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通用矽酮(股)公司	850,000	2.94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徠通科技(股)公司	748,880	2.98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12,408,000	13.04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上洋產業(股)公司	1,000,000	4.35
達邦蛋白(股)公司	712,038	2.36
聯策科技(股)公司	600,000	2.46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860,000	6.75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352,980	0.43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	1,848,000	8.75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	6,280,278	17.93
世禾科技(股)公司	987,072	1.74
坤輝科技(股)公司	250,591	0.51
達方電子(股)公司	4,540,285	1.6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5,064,152	1.37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元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	7.43
台灣精材(股)公司	1,232,333	5.18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5,312,500	12.50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581,830	0.77
廣化科技(股)公司	1,100,000	4.6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925	5.0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3,733,512	6.57
綠電再生(股)公司	392,000	1.03
有化科技(股)公司	897,820	1.64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238,317	2.34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370,338	1.13
可寧衛(股)公司	590,000	0.54
笙泉科技(股)公司	1,489,519	3.89
茂生農經(股)公司	508,171	1.45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9,200	2.69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9,000,000	20.00
漢威光電(股)公司	883,831	2.20
新和化學(股)公司	132,000	1.54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7,954,090	7.94
萬在工業(股)公司	940,800	1.65
台灣氣立(股)公司	449,000	0.67
亞亞科技(股)公司	525,000	3.15
榮輪科技(股)公司	1,725,000	2.86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3,369,600	2.09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50,000	11.84
東展興業(股)公司	32,778,900	18.81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2,506,676	1.3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建新國際(股)公司	1,321,000	1.6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59,949	0.17
昶昕實業(股)公司	1,800,000	2.86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80	0.00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585,684	9.56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14,619,232	4.1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82,465,328	10.31
駿瀚生化(股)公司	6,205,711	14.38
光明海運(股)公司	525,000	0.13
相互(股)公司	1,292,000	1.57
福懋科技(股)公司	918,750	0.2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	6.04
信實保全(股)公司	700,000	3.50
時碩工業(股)公司	300,000	0.45
愛派司生技(股)公司	900,000	3.14
浩宇生醫(股)公司	2,540,544	6.29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公司	1,287,795	6.54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	8,107,000	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1.81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	5.00
鐵雲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8.75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2,200,000	1.79
金運科技(股)公司	490,740	0.93
萊鎂醫療器材(股)公司	2,936,000	7.26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10,527	6.67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420,000	15.38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47,959	5.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4,432,320	6.00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209,565	8.7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公司	1,592,000	7.5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560,000	0.42
祥翊製藥(股)公司	3,849,236	2.97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	847,000	0.68
星元電力(股)公司	52,800,000	16.00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2,729,000	3.1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互動資通(股)公司	825,000	5.77
聯相光電(股)公司	108,288	0.15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2,486,000	8.96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公司	182,000	0.54
意藍資訊(股)公司	924,000	5.33
謙華科技(股)公司	811,896	0.59
京站實業(股)公司	1,200,000	2.00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4,032,871	5.55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3,600	0.04
視茂(股)公司	1,008,000	5.28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00	2.22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1,582,000	1.68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305,066	0.24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1,440,955	0.3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3,278,118	1.99
王子製藥(股)公司	1,500,000	4.52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2,835,000	8.70
建德工業(股)公司	2,263,080	2.32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永發鋼鐵工業(股)公司	3,357,300	9.39
進典工業(股)公司	924,000	3.23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	424,200	0.96
鼎朋企業(股)公司	5,370,357	12.09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1,760,000	22.22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0.17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1.04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	226,990	1.36
盛復工業(股)公司	630,000	2.03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259,000	0.96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38,793	19.40
橘焱國際事業(股)公司	393,978	3.46
台農發(股)公司	3,500,000	14.58
安盛生科(股)公司	3,489,551	7.06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1,408,142	1.20
台灣虎航(股)公司	1,395,000	0.50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6,028,497	2.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2,340,000	3.33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1,268,545	2.11
瀘能(股)公司	360,000	2.94
曄揚(股)公司	5,100,000	6.00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600,000,000	12.90
健椿工業(股)公司	1,222,301	2.09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494,000	0.37
連騰科技(股)公司	1,200,000	4.80
儀大(股)公司	1,326,000	1.92
台鉅生技(股)公司	580,000	1.84
雙揚科技(股)公司	154,000	1.40
乾杯(股)公司	330,000	1.77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400,000	0.67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2,300,000	2.86
樂華醫藥(股)公司	250,575	0.10
亞太電信(股)公司	18,563,382	0.49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22,525	0.04
宇極科技(股)公司	144,450	4.46
森霸電力(股)公司	74,000,000	12.33
星能電力(股)公司	43,000,000	14.33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	14.8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4,231,098	1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湧盛電機(股)公司	2,409,000	12.0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1,087,969	0.90
映佳科技(股)公司	45,740	6.04
宏芯科技(股)公司	2,486,000	8.19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精拓科技(股)公司	472,767	1.57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886,280	4.00
台境企業(股)公司	994,253	1.64
台金科技(股)公司	1,600,000	12.31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500,000	5.00
恩茂科技(股)公司	750,000	9.02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51,000,000	25.10
凱鈺科技(股)公司	240,442	1.21
喬聯科技(股)公司	543,973	5.73
全日物流(股)公司	2,580,447	4.33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5,809,582	18.03
今鼎光電(股)公司	3,182,220	8.99
希旺科技(股)公司	291,436	4.1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正勛實業(股)公司	1,000,000	4.85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茂生食品(股)公司	1,500,000	5.56
馥鴻科技(股)公司	624,341	2.24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3	0.00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62,500	10.35
醫影(股)公司	1,188,000	5.54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97,526	2.50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	787,500	2.51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548,798	9.37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1.72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宏發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600,425	9.68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	9.38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	6.22
定曜科技(股)公司	18,607	0.71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420,474	2.32
銓寶工業(股)公司	1,170,000	2.99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918,750	0.03
樂華醫藥(股)公司	530,000	0.20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025,255	5.76
Mobilic Technology (Cayman) Corp.	2,000,000	9.24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0	5.00
艾德光能(開曼)控股(股)公司	3,000,000	1.15
Arm IoT Fund, L.P.	0	7.75
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	550,000	2.5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Nanosys, Inc.	535,618	0.39
Arch Venture Fund V, L.P.	0	1.43
AltruBio Inc.	3,745,000	0.85
Bravo Ideas Digital Co., Ltd.	2,133,328	4.52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599,600	5.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00,000,000	100.0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 年 12 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 年 8 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 年 10 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101 年 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3
102 年 12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4
104 年 6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5
104 年 12 月	10	536,233,631	5,362,336,310	536,233,631	5,362,336,31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6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2.12.30 經授商字第 1020126406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註 5：經濟部 104.7.1 經授商字第 10401125850 號函。

註 3：經濟部 101.9.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54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05.1.20 經授商字第 1050100759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536,233,631	0	8,536,233,631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
持有股數		8,536,233,631 股				8,536,233,631 股
持股比例		100%				100%

註：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股以上	1	8,536,233,631 股	100%
合 計	1	8,536,233,631 股	1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特別股

本行發行之股票皆屬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股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109 年度(註 2)	108 年度(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34.51	34.22
	分配後	-	-	32.3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36,233,631	8,536,233,631	8,536,233,631
	每股盈餘(元)(註 4)	-	2.38	2.9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元)	-	1.54	1.92
	無償 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 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109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註 3：本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重新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而 108 年度現金股利係本行 109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承認分配之每股股利。

註 4：每股盈餘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為 0.04 元及 0.01 元。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 109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現金股利 16,389,569 仟元，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 109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現金股利 13,145,800 仟元。

(七) 109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29 頁「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09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分派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 109 年度員工酬勞擬悉數以現金發放。

3、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9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226,521 仟元，惟尚待提報本行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未分派股票。

4、108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08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 1,489,561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自 109 年 5 月 12 日起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同日正式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保代)。由於本行與兆豐保代同屬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是以合併後不影響股東權益，且因本合併案係採現金合併，故無換股比例。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註)	103 年度 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 第 1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3620 號函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3620 號函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3.28	103.6.24	107.3.1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USD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4,900,000,000 元	NTD 7,100,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利率	1.70%	1.65%	0% (IRR : 4.18%)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0.3.28	7 年期 到期日：110.6.24	30 年期 到期日：137.3.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4,900,000,000 元	NTD 7,100,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77,000,000,000 元	NTD 77,000,000,00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189,704,125,228 元	NTD 189,704,125,228 元	NTD 251,078,522,90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8.89%	32.63%	16.6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3.3.19	中華信評 twAA- 103.6.9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7 年度 第 2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9 年度 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108.12.4 金管銀控字 第 1080223567 號函
發行日期	107.5.17	109.3.11
面額	USD 1,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USD 164,000,000 元	NTD 1,000,000,000 元
利率	0% (IRR : 4.38%)	0.60%
期限	30 年期 到期日 : 137.5.17	3 年期 到期日 : 112.3.11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USD 164,000,000 元	NTD 1,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51,078,522,908 元	NTD 275,290,574,372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6.76%	10.5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中華信評 twAA+ 108.10.24

註：本行 104~106 年度及 108 年度均未發行金融債券。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年 度 \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計 畫 內 容	109.8.3 奉准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	108.12.4 奉准發行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有效期間一年。	106.4.20 奉准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美金 10 億元,有效期間三年。
計 畫 用 途	充實中長期資金以支應放款。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綠色投資計畫放款。	多元化資金來源管道,穩定長期資金來源。
執 行 情 形	109 年度未發行。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發債取得資金全數供全行放款使用。	108 年度未發行、109.3.11 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臺幣 10 億元,取得資金全數供綠色投資計畫放款使用。	於 107.3.1、107.5.17、及 107.11.28 發行 30 年主順位美元金融債券各 3.3、1.64 及 0.45 億美元。取得資金全數按原申請計畫充作全行使用。剩餘額度 4.61 億美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綠色投資計畫放款	有效達到多元化資金來源管道與穩定長期資金來源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日期(註)	109.2.21	108.10.18、109.2.21	107.2.8、107.4.26、107.11.13

註 1：本行近五年資本適足率改善情形另請參閱第 92 頁之「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 2：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重大訊息。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 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業務、各項信託業務。
-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利息淨收益	29,324,261	60.47%	33,435,252	60.77%	-12.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166,617	39.53%	21,584,271	39.23%	-11.20%
手續費淨收益	6,529,168	13.46%	7,128,676	12.96%	-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556,392	13.52%	9,081,885	16.51%	-2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285,922	8.84%	2,262,424	4.11%	89.4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55,917)	-0.32%	(4)	-	3897825%
兌換損益	1,411,082	2.91%	2,091,636	3.80%	-32.54%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50,128)	-0.10%	(82,507)	-0.15%	-3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887	0.38%	445,946	0.81%	-58.5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05,211	0.84%	656,215	1.19%	-38.25%
淨收益	48,490,878	100.00%	55,019,523	100.00%	-11.87%

(二) 110 年度經營計畫

- ❖ 深植法遵文化，落實管理監督及內控機制。
-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達成報酬與風險之平衡。
- ❖ 加速推動數位轉型，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應用。
- ❖ 落實差異化管理，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
- ❖ 提升企金及外匯業務動能，鞏固核心業務利基。
- ❖ 強化各項消金業務產品線，提供整合性服務。
- ❖ 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彈性財務操作擴增投資收益。
- ❖ 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台商布局全球、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109 年全球多數國家受疫情影響普遍陷入衰退，景氣下滑幅度及復甦力道則取決於各國疫情發展、防疫措施、政策支持及經濟結構等而有所不同，上述原因以及疫苗普及程度將持續影響各國今年經濟表現。例如，IMF 於 110 年元月因美、日擴大財政支出而上修其經濟成長預估，其並認為由於先進國家較有能力提供財政支持以及相對開發中國家較早獲得疫苗，是以經濟損失程度較開發中國家為小。另一方面，預期先進國家擴大財政支出以及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的正面效益，有助於貿易往來國並改善新興市場金融情勢。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放款業務方面，由於我國經濟維持擴張，加上央行降息，截至 109 年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達 TWD 29 兆 64 億元，較去年底成長 7.2%。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占全體放款比率為 93.9%，放款餘額較去年底成長 7.7%，對公營事業連續兩年下滑，對政府機構放款年增近一成。展望未來，主計總處預估國內投資動能續溫和擴張，加上國際景氣回升，將有助放款業務表現。
- ❖ 消費性放款方面，109 年底全體放款餘額為 TWD 9 兆 5,592 億元，較去年底成長 9.0%，連續四年增幅上揚，其中占整體比重達 84.1%的購置住宅貸款成長 8.5%，汽車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皆年增逾一成。此外，109 年底建築貸款餘額為 TWD 2 兆 4,612 億元，年增 17.5%，連續兩年呈雙位數成長，反映住宅及工業廠房需求較為活絡所致。展望未來，民間消費動能可望隨景氣復甦而逐漸改善，低利環境或有助購屋意願提升，惟央行採取不動產信用審慎措施，或使非自用購屋及建築貸款需求有所降溫。
- ❖ 109 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 5,012 萬卡，較去年底成長 5.75%，惟有效卡數增幅僅 3.4%，使有效卡數占整體比重下降 1.5 個百分點至 65.9%。此外，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預借現金亦皆有所減少，顯示民眾對於消費理財更為謹慎。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預期我國 110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進一步上揚，加上具有優勢的科技產業將持續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以及數位需求而擴充產能，有助於挹注國銀放款成長動能。

- ❖ 我國防疫表現有成，並透過物資捐贈協助各國對抗疫情，國際能見度及形象提升，或有助於本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進而帶動銀行業務發展之利基。
- ❖ 受疫情影響，多數銀行皆發展遠距辦公模式，民衆利用數位金融服務之意願提升，順勢帶動銀行數位轉型之加速進程，並優化整體作業流程，有助於提升銀行業之數位化能力。

(2) 不利因素

- ❖ 全球疫情發展仍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短期內低利率環境不會改變，恐抑制銀行業獲利表現。
- ❖ 若干企業受疫情衝擊而被調降評級，若政策支持過早退場或將導致企業營運及財務情形惡化，推升銀行放款風險。
- ❖ 美科技戰、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受疫情影響使多數國家財政健全性受損，皆可能推升金融市場恐慌情緒。

(3) 因應對策

- ❖ 主動發掘具潛力之新興商機，而針對因疫情受創之產業，將深入瞭解客戶如何調整其經營策略、行銷通路及營運模式等，俾能掌握授信風險；另因應低利率環境，為有效提升利差，將持續拓展具較佳利潤之中小企業放款及外幣放款，並維持聯貸主辦行之領導地位，增裕手續費收益。
- ❖ 持續推動各項消金業務之革新轉型，以促進業務均衡發展並改善獲利結構。諸如發展線上信貸、線上房貸、行動投保、機器人理財等數位服務，進行流程優化與功能精進，並展開社群媒體經營與數位化行銷；另本年度將針對高資產客戶開辦「財管 2.0」業務，除爭攬境外資金回流之衍生商機外，亦藉此擴大財管業務規模並強化品牌形象，俾能擴增手續費收益。
- ❖ 深耕國際化布局，除了以東南亞等新興潛力市場為發展重心外，隨各國疫苗施打及疫情趨於緩和，將密切掌握北美、澳洲等地之復甦商機；惟衡量全球經濟變數仍多，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之際，亦兼顧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法令遵循機制，並注意風險分散原則。
- ❖ 在兼顧風險前提下，擴大投資動能，並採行更加靈活的財務操作與投資策略，持續擴增具潛力之投資部位，並兼顧投資組合之汰弱留強，以挹注收益來源。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108、109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 108、109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	2,466,983	2,406,806	2.50%
活期存款	1,207,506	1,119,120	7.90%
定期存款	1,259,477	1,287,686	-2.19%
放款業務	1,878,342	1,841,478	2.00%
企金放款	1,424,607	1,436,729	-0.84%
消金放款	453,735	404,749	12.10%
外匯業務	845,295	880,043	-3.95%
匯兌	822,369	846,778	-2.88%
開發進口信用狀	5,431	6,523	-16.74%
通知出口信用狀	9,586	15,765	-39.19%
出口信用狀押匯	7,909	10,977	-27.95%
財富管理業務			
信託資產餘額	353,221	339,056	4.18%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108 及 109 年度無增設業務部門，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增設之業務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名稱	開業日期	人員 (110 年 3 月底)	稅前損益		備 註
			110 年 1~3 月	109 年	
仰光分行	110.01.07	16	-22,588	-	110 年度新設之業務部門
金邊桑園支行	110.02.24	11	-3,402	-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2,660,831 元及 2,588,236 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等。重要研究成果包括：

- ❖ 定期在本行網站以電子檔的方式出刊「兆豐銀行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 ❖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行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 215 件、核准發明專利共 56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3 件、發明專利共 45 件。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迭創業務獻猷。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即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本行客戶上網閱覽。
- ❖ 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持續致力於數位金融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 授信業務
 - 發揮優質的行銷能力及靈活訂價策略，積極爭取資信優良或擔保條件佳之客戶，鼓勵提高放款額度動用率，以提升整體授信品質及增加收益，並使放款業務量穩定成長，提高整體市場占有率。
 - 除須遵循授信 5P 原則(資信狀況、借款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成長前景)外，並以「赤道原則」審酌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作為授信准駁之依據，以促使企業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應盡之責任。
 -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中小企業放款、5+2 新創重點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等政策性融資貸款；以及運用本行眾多海外分行優勢，積極爭取外幣放款，提升全行獲利。
 - 維持本行於本國聯貸市場之優勢，並拓展國際聯貸業務，密切注意全球政經情勢，慎選低風險國家地區及收益較佳之國際聯貸案件，視本行資金情況參貸，以充實獲利基礎。
 - 在本行原已具備深厚工業銀行與外匯專業之基礎下，協助廠商進行大型建廠、資本支出、公共建設及專業融資等案件之財務規劃與融資安排，樹立本行之專業與競爭優勢。
 - 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建立線上貸款進件系統、線上個人信貸對保作業，並簡化徵審流程，以加速核貸及提升作業效率。

❖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落實遵法合規，提升分行遵法效能，確保消費者權益。
- 持續強化理財及投研團隊，結合 AI 量化數據，提供最佳投資策略。
- 加速數位創新，優化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流程及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 豐富機器人理財服務內容，提供符合不同需求之投資模組建議。
- 配合市場趨勢，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 配合政府對保險業務之政策發展，積極轉型以保障型、醫療型商品為主，投資型及類儲蓄型為輔之銷售型態。
- 持續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
- 提升保代系統功能，兼具交易及管理功能。以系統管控為主，流程控管為輔，以提升管控有效性，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控管。
- 推動保險業務數位化，即時性系統檢核減少照會、提升案件品質，加速核保效率，提升客戶體驗之滿意度。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已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及股市亦已進入高檔區間震盪，審慎操作短期股票交易部位，慎選優質抗跌產業展望佳之股票及進場時點，實現短期價差交易之資本利得。
- 因應債券部位到期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增加債券投資部位，並於風險可控範圍內，進行區間操作以提升獲利。
- 投資永續債券，善盡本行企業責任，提升本行企業形象。
-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短期波動利基，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短期匯利率套利交易，以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發展多元化資金調度管道，力求降低流動資金成本，並在既定之利率風險下，運用殖利率曲線特性，靈活進行貨幣市場操作，以短支長獲取期差收益。
- 因應主管機關對相關法規之修訂，檢討修正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強化瞭解客戶程序及商品適合度作業，穩建推展 TMU 業務。

❖ 信託業務

- 配合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政策，依據各項主軸工作小組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本行策略，滿足客戶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項需求，掌握全方位信託相關商機。
- 為因應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需求，持續推廣及宣導安養信託業務，並加強與理財業務結合，以兼顧客戶財產保全及增值需求。
-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老屋重建、重大公共建設及建全房市等政策，搭配金控集團資源及本行授信政策，積極爭攬不動產信託相關業務。
- 掌握國際財經環境變化，並配合營業單位及客戶之需求，適時提供多元化國內外基金、ETF 等理財商品，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量、市占率及手續費收入。
- 爭攬具題材性、投資績效較優之基金及 ETF 保管業務，並推展保管基金 relaunch 行銷方案，持續擴大保管規模。
- 強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理財平台，並增加網頁活潑性及縮短網路下單流程，以利於客戶輕鬆完成線上交易，進而提高自動化交易占理財業務總銷售量之比重。

2、長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掌握國際化商機，持續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海外市場，結合國內營業單位多年來協助臺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授信業務競爭力，以厚實全行營運基礎。
- 強化國內營業單位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發展線上融資服務，利用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鞏固本行大型企金之優勢，並持續加強拓展中小企業客戶商機，增進本行企金業務均衡發展，降低授信資產平均風險權數，以優化本行風險性資產配置。
- 應用大數據及數位行為軌跡資料分析客戶需求，推出適合不同目標客群之消金放款產品，並藉由多元創意行銷，提升客戶關注，以及廣結異業，達到滿足客戶生態圈，提升客戶申貸體驗感受，進而擴大消金業務客群。
- 持續進行數位轉型，優化作業流程及客戶服務內容，並發展智能決策管理系統及流程機器人，提供客戶便捷且快速的數位貸款體驗，提升消金放款業務於數位通路之申辦及審核比例。

❖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持續將內控機制導入系統控管、人工報表導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以強化控管、降低人工錯誤及成本。
- 透過數位媒體與客戶互動溝通，提昇客戶黏著度。
- 建置完整客戶 360 度全視圖，有效進行客戶績效追蹤、分析與管理。
- 透過多元資料整合及大數據分析模型，進行最適化推薦之精準行銷。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持續培育高端財富管理人才、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能力。
- 耕耘品牌價值，持續與市場及投資者溝通，創造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形象。
- 善加利用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具適切需求之目標客群，達效率化、系統化、策略化之業務推展。
- 持續推展保險業務數位化及無紙化。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擇機建立優質高殖利率股票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定之配息收益，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 因應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所引發全球經濟前景疑慮下，密切注意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指引，擇機布局債券長期投資部位，建立最佳之債券資產組合配置。
-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實踐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已核准新臺幣 3 百億元(或等值外幣)之發債額度下，視需求分批發行，以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 配合「財管 2.0」業務推動，除規劃發行外幣債券予高資產客戶，另以兼營證券商自營業務，協助高資產客戶進行外國債券投資。
- 研究及分析金融市場長期趨勢走向，尋找未來具利基之商品及操作策略，俾先期準備，適時切入，以協助整體業務績效提昇。
-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同時配合提升作業系統效能，強力支援 TMU 業務有效推展，提升服務客戶競爭力。
- 以法律遵循、防制洗錢及資恐為主軸，隨著業務發展規模之擴大，適時檢討並精進內部作業管理與資產組合之風險控管，以助整體業務在風險可控之情形下健全發展。

❖ 信託業務

- 掌握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科技發展趨勢與民衆之退休理財規劃需求，研發設計新種信託商品，以爭取新型態信託業務商機。
- 持續推動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加強信託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創新資產管理方式，以提升專業能力及精進服務品質，達成擴展信託資產規模之目標。
- 掌握市場契機，精選具特色或創新之基金商品，配合未來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持續提昇保管系統及培養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差異化之優質服務，持續強化本行之競爭優勢。
- 持續強化各營業單位信託業務行銷功能，配合數位金融發展趨勢開拓潛在客源，並結合金控資源，加強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合作關係，深化客戶往來，創造金控整體經營效益。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國內	5,758	5,795	5,918
	國外	855	856	844
	合計	6,613	6,651	6,762
平均年歲		40.71	40.64	40.15
平均服務年資		13.87	13.71	13.4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0.03%)	2 (0.03%)	2 (0.03%)
	碩士	1,769 (26.75%)	1,761 (26.48%)	1,731 (25.60%)
	大專	4,659 (70.45%)	4,688 (70.49%)	4,811 (71.15%)
	高中	166 (2.51%)	178 (2.68%)	195 (2.88%)
	高中以下	17 (0.26%)	22 (0.32%)	23 (0.34%)
人身保險業務員		4,780	4,827	4,794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	10	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973	1,994	1,971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1,107	1,106	1,071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4	4
財產保險業務員		2,713	2,727	2,716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399	3,421	3,371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586	572	492
證券商業務員		1,146	1,148	1,13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11	1,515	1,509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54	54	5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2	83	83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1,029	1,031	1,01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1,198	1,202	1,20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34	34	37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187	1,157	922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3,195	3,227	3,279
CAMS 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44	145	14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8	8	8
期貨商業務員		817	821	839

年 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37	139	14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228	226	22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160	160	157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77	78	74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86	85	8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3,365	3,396	3,31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218	1,226	1,248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2	153	162
信託法規	145	147	139
信託業業務人員	4,675	4,717	4,711
理財規劃人員	1,735	1,747	1,787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138	136	143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8	57	56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23	23	25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9	9	9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3	3	3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41	41	41
AFP 理財規劃顧問	110	111	114
銀行內控－一般金融	3,532	3,566	3,509
銀行內控－消費金融	685	674	632
銀行內控－國外當地機構	70	70	7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576	551	400
初階授信人員	2,145	2,154	2,079
進階授信人員	70	70	69
初階外匯人員	3,388	3,406	3,172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WMac)	1	1	1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3	3	3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0	0	0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3	4	3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0	0	0
美國 CBA(Certified Bank Auditor)	0	0	1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9	9	9
國際反洗錢查核(CAMS-AUDIT)	1	1	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29	30	30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2)	19	19	19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3)	4	4	4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Selling)	2	2	3
會計師(國外)	7	7	7
會計師(國內)	26	26	27
律師	26	26	30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141	141	125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2	11	9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4	5	4

年 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37	37	37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融資	2	2	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05	104	9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2	93	8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1	81	80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7	17	17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5	25	23
MOS 標準認證(core)	57	56	51
MOS 專業認證(expert)	96	94	85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11	11	9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7	7	7
MC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5	5	5
MCSD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8	8	7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11	11	11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AIX 系統管理認證	7	7	7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3	3	3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System p Administration	5	5	5
Domino 程式設計師	2	2	2
CCNA 思科認證	31	31	26
CCNP 思科認證	8	9	6
OCPJP Java 程式設計師	27	27	26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10	9	10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45	45	44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17	17	16
OCPWCD Java Web 元件系統工程師開發師	6	6	6
新型專利證書(第二類)	119	119	66
新型專利證書(第三類)	4	4	4
新型專利證書(第四類)	31	31	33
新型專利證書(第五類)	9	9	9
新型專利證書(第七類)	3	3	3
新型專利證書(第九類)	1	1	1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類)	22	22	22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20	20	5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201	199	70
發明專利證書(第二類)	56	56	34
發明專利證書(第七類)	2	2	2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1	1	0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23	22	1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8	28	28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2	2	2
CMFAS – M1B 證券交易法規	2	2	2
CMFAS – 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2	2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3	4	4

年 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1	2	2
大陸地區外匯交易員	2	2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	3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5	5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2	3	2
普通考試記帳士	13	13	13
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	3	3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5	5	4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29	29	26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13	12	11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3	3	2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1	1	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加強本業經營外，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於民國 81 年提撥新臺幣 2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現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其孳息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該會以從事教育、體育、藝文、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及社會教育為宗旨。109 年度參與贊助各項活動，範圍包括教育、體育、藝文及公益等領域。

前開各項贊助活動之相關文宣及廣告，均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併列為贊助單位，對本行整體企業形象提昇與對學術文化貢獻，均有重大效益，亦有助創造本行股東無形價值。是以本行未來仍將秉持初衷繼續支持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有關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見第 44~48 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人數	5,571	5,422	2.75%
薪資平均數	1,586,769	1,623,722	-2.28%
薪資中位數	1,289,615	1,336,053	-3.48%

註 1：本表資料係指在臺總公司及分公司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以上職務。

註 3：「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且僱用期間或任職給薪期間滿 6 個月以上者。

註 4：員工薪資總額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並採較廣義之薪酬統計概念，即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無論其名目為何、應稅或免稅，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及由公司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新制退休金。

註 5：109 年度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除中高階主管人員大量退休外，另本行員工薪資其中部分與稅前利益連動，109 年受疫情影響，本行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18.74%所致。

五、資訊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採雙中心架構、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營運中心設於臺北，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兩地間採用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DWDM,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雙路由骨幹傳輸系統。臺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8562-U02，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8562-A01，二座備援主機皆簽訂 IBM 容量備份(CBU, Capacity Back Up)服務合約，以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DS-8870 與 DS-8884 系列，設置營運、同地備援、異地備援之磁碟機共 3 座。每年辦理二次災害備援演練及一次同地備援切換演練。

海外分行業務系統使用 AS/400 主機(設置於臺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臺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914 9009-41A，2 座備援主機皆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FlashSystem 9100 9848-AF7 系列，設置營運、異地備援之磁碟機共 2 座，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及同地備援切換演練。除紐約分行因考量其 SWIFT 業務需整合當地系統，故於當地自建 SWIFT 系統外，其餘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系統皆已集中至臺北營運中心。

109 年度已陸續完成：對外服務站台連線安全應用程式防火牆建置及 Extranet 防火牆汰換、雙中心 ACI SDN 第一階段建置、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分行國際 MPLS VPN 專線提昇、台北林口雙中心上網閘道安全控管設備提升、TSM 備份軟體汰換成 Avamar 備份軟體、分階段完成「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建置及提昇；另建置「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導入自動化盤點機制及建立資安管理資訊集中平台、加強設備合規管理及與「資訊安全訊息與事件管理系統(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聯防架構。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0 年度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持續強化網路架構，並規劃進行「資訊安全組態掃描管理前後台」採購及建置，透過自動化部署與合規檢測機制，做為全行「資訊安全組態標準化執行框架」推動之重要基礎。

本行自 104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並於 107 年繼續通過每三年之重審認證。除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外，每年亦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110 年度擬規劃導入 ISO22301(BCMS,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結合已具相當成熟度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提升並維持高度系統穩定、可用、可靠性，以應變突發資訊資安事件，同時繼續維持營運，早期識別資訊營運威脅等能力，因應未來例如 Bank 4.0、5G 高速行動網路等極具情境轉變及迅速發展的新數位時代。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酬勞、團體保險、健康檢查、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優於勞基法標準；(2)勞基法標準；(3)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 訓練費用：新臺幣 58,873 仟元 - 訓練費用占淨收益比重：0.12% - 訓練人數： - 內訓 185,151 人次 - 外訓 4,707 人次 - 語言進修 5,393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召開勞資會議。 -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二)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損失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09.5.15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605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未經勞工具體明確同意每月自午餐費扣除分攤廚師費用；亦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	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新臺幣 2 萬元	-	本行自 110 年起無論單位開伙與否，午餐費一律全額入帳，不再代扣廚師費及伙食費。

2、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保代公司)，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合併過程引發兆豐保代公司員工請求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案，110 年 3 月 31 日一審法院判決本行敗訴，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本行應給付該員工新臺幣(下同)29,102 元及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該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當月最後 1 日給付 45,109 元，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另應提繳 1,740 元至該員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該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 2,748 元至該員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本案刻正研議上訴事宜。未來本行進行企業合併時，將審慎處理關於勞資關係之議題。

七、重要契約

109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 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NYDFS 指定	NYDFS 前於 2015 年 1~3 月間對本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 2016 年 2 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 39 條及第 44 條，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與本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 1.8 億元整罰款、聘僱 NYDFS 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本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本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 2019 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簡稱 FED)及伊利諾州金融與專業管理局(簡稱 IDFPF)	契約簽訂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FED 及 IDFPF 指定	FED 以 2016 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與 FED 及 IDFPF 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 2,900 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八、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2,575,736	634,980,994	643,497,316	706,479,013	630,438,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67,861	63,905,347	63,084,629	41,616,462	45,316,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955,384	387,478,611	263,821,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0,083,999	271,134,095	269,663,8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57,834	7,533,579	3,994,470	1,697,586	4,255,968
應收款項－淨額		37,932,862	60,955,571	60,754,166	59,206,809	59,425,1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71,575	98,117	99,432	122,108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89,958,222	1,873,677,834	1,864,447,103	1,762,160,756	1,715,278,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78,090,000	205,720,9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2,443,736	279,291,1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08,950	3,011,603	3,085,560	3,108,324	3,033,753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415	2,537,684	30,662	9,337,686	9,670,79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35,044	14,962,513	14,956,947	14,909,527	14,322,434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80,844	1,918,2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3,624	583,973	584,291	584,646	865,039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7,218	5,407,003	6,744,130	5,563,351	5,088,804
其他資產		8,632,165	6,181,657	2,821,698	2,890,767	1,621,685
資產總額		3,451,678,220	3,334,340,292	3,197,584,779	3,168,188,095	2,974,451,59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0,283,923	413,193,185	394,662,026	374,814,216	390,300,4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363,979	21,161,321	53,920,881	29,632,968	35,69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54,623	21,372,746	26,692,987	8,775,326	11,394,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71,411	32,011,462	26,921,643	848,125	444,678
應付款項		37,447,244	35,849,726	34,307,027	35,538,952	32,149,5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40,554	7,457,513	7,824,532	7,132,566	8,134,36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617,463,763	2,460,554,855	2,322,578,994	2,389,236,241	2,173,615,665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12,000,000	13,300,000	25,900,000	36,2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8,134,052	10,266,531	10,529,402	8,969,641	8,583,989
負債準備		16,916,656	16,289,362	15,424,809	14,820,870	12,953,433
租賃負債		1,926,296	1,943,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5,194	2,828,278	2,436,593	2,216,847	2,161,652
其他負債		7,737,096	7,265,191	6,125,151	6,419,470	5,258,3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57,094,791	3,042,193,653	2,914,724,045	2,904,305,222	2,716,887,344
	分配後	(註 5)	3,058,583,222	2,931,455,063	2,917,109,572	2,729,691,6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583,429	291,680,143	282,860,734	263,882,873	257,564,247
股本	分配前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分配後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995,250	137,069,817	130,016,615	118,719,341	111,444,170
	分配後	(註 5)	120,680,248	113,285,597	105,914,991	98,639,820
其他權益		7,006,303	7,028,450	5,262,243	(2,418,344)	(1,461,799)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6,496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583,429	292,146,639	282,860,734	263,882,873	257,564,247
	分配後	(註 5)	275,757,070	266,129,716	251,078,523	244,759,897

註 1：配合我國 107 年起適用 IFRS9 公報，爰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會計項目，暨停用原會計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2：配合 107 年度將海外分行與中央銀行間之拆放資金調度由央行及同業融資重分類至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項下，爰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3：配合我國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公報，爰新增「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等會計項目。

註 4：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註 5：109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1,128,156	632,991,453	641,895,601	702,764,535	627,591,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67,478	63,903,712	63,083,937	41,615,571	45,311,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955,384	387,478,611	263,821,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8,350,771	269,203,897	267,773,3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57,834	7,533,579	3,994,470	1,697,586	4,255,968
應收款項－淨額		37,874,725	60,875,401	60,679,755	59,097,182	59,342,6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71,575	98,117	99,432	122,108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70,200,468	1,853,405,065	1,847,344,912	1,746,168,423	1,699,285,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78,090,000	205,720,9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013,940	276,724,7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15,436	8,546,674	9,273,021	9,025,778	8,851,388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415	2,536,284	29,338	9,336,419	9,669,54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09,966	14,925,493	14,919,392	14,859,167	14,278,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42,825	1,918,2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3,624	583,973	584,291	584,646	865,039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2,819	5,365,072	6,706,827	5,525,907	5,049,996
其他資產		8,617,173	6,170,224	2,811,165	2,882,935	1,614,016
資產總額		3,433,685,136	3,315,509,266	3,183,016,003	3,151,761,521	2,958,683,7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8,001,739	408,153,290	391,833,101	373,105,406	389,214,3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363,979	21,161,321	53,920,881	29,224,939	35,69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51,947	21,372,394	26,692,448	8,774,635	11,393,0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71,411	32,011,462	26,921,643	848,125	444,678
應付款項		37,306,869	35,710,704	34,185,408	35,363,073	32,010,8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26,060	7,411,215	7,787,642	7,100,532	8,106,03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602,036,479	2,446,974,894	2,311,019,303	2,375,199,023	2,159,117,253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12,000,000	13,300,000	25,900,000	36,2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8,134,052	10,266,531	10,529,402	8,969,641	8,583,989
負債準備		16,876,167	16,276,140	15,412,291	14,819,979	12,952,174
租賃負債		1,888,498	1,943,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5,194	2,828,278	2,436,593	2,216,847	2,161,652
其他負債		7,689,312	7,252,915	6,116,557	6,356,448	5,244,438
負債總額		3,139,101,707	3,023,362,627	2,900,155,269	2,887,878,648	2,701,119,5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583,429	291,680,143	282,860,734	263,882,873	257,564,247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盈餘		139,995,250	137,069,817	130,016,615	118,719,341	111,444,170
其他權益		7,006,303	7,028,450	5,262,243	(2,418,344)	(1,461,799)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6,496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94,583,429	292,146,639	282,860,734	263,882,873	257,564,247
總額		(註 5)	275,757,070	266,129,716	251,078,523	244,759,897

註 1：配合我國 107 年起適用 IFRS9 公報，爰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會計項目，暨停用原會計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2：配合 107 年度將海外分行與中央銀行間之拆放資金調度自央行及同業融資重分類至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項下，爰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3：配合我國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公報，爰新增「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等會計項目。

註 4：本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註 5：109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利息收入	46,745,658	68,496,356	64,961,286	53,854,147	50,877,951
減：利息費用	16,937,019	34,456,774	28,422,899	19,770,044	15,294,311
利息淨收益	29,808,639	34,039,582	36,538,387	34,084,103	35,583,6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097,413	21,435,904	15,875,614	15,892,500	10,051,088
淨收益	48,906,052	55,475,486	52,414,001	49,976,603	45,634,72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17,068	746,859	2,045,773	4,344,809	3,619,823
營業費用	23,528,734	25,841,156	23,649,277	21,328,752	18,899,5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60,250	28,887,471	26,718,951	24,303,042	23,115,3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8,169)	(3,837,082)	(2,546,739)	(2,779,632)	(4,105,4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21,523,410	19,009,961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21,523,410	19,009,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9,022)	905,551	632,746	(2,400,434)	(2,134,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3,059	25,955,940	24,804,958	19,122,976	16,875,6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51,877	24,644,876	24,172,212	21,523,410	19,009,961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92,855	25,550,427	24,804,958	19,122,976	16,875,6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8	2.93	2.83	2.52	2.2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利息收入	46,145,992	67,705,598	64,295,176	53,202,794	50,236,766
減：利息費用	16,821,731	34,270,346	28,292,331	19,650,049	15,191,706
利息淨收益	29,324,261	33,435,252	36,002,845	33,552,745	35,045,0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166,617	21,584,271	16,002,923	16,029,323	10,135,583
淨收益	48,490,878	55,019,523	52,005,768	49,582,068	45,180,64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77,830	728,531	2,083,618	4,371,190	3,593,348
營業費用	23,203,951	25,482,447	23,285,154	20,973,389	18,529,3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09,097	28,808,545	26,636,996	24,237,489	23,057,9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77,016)	(3,758,156)	(2,464,784)	(2,714,079)	(4,047,9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21,523,410	19,009,961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0,332,081	25,050,389	24,172,212	21,523,410	19,009,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9,022)	905,551	632,746	(2,400,434)	(2,134,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3,059	25,955,940	24,804,958	19,122,976	16,875,6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51,877	24,644,87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92,855	25,550,4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405,5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元)(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8	2.93	2.83	2.52	2.23

註 1：105~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周建宏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7~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賴宗義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註 2：「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係指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併入本行之財務績效。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合 併					個 體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57	77.64	82.08	75.14	80.38	73.24	77.23	81.73	74.90	80.16
	逾放比率(%)	0.22	0.14	0.15	0.13	0.11	0.21	0.14	0.14	0.12	0.0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5	1.04	0.87	0.65	0.55	0.55	1.05	0.87	0.65	0.5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3	2.45	2.41	2.23	2.20	1.81	2.44	2.40	2.22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7,134	7,959	7,990	8,058	7,960	7,257	8,093	8,128	8,228	8,12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966	3,594	3,685	3,470	3,316	3,043	3,685	3,778	3,572	3,41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51	10.62	10.18	9.62	9.36	8.58	10.71	10.27	9.70	9.44
	資產報酬率(%)	0.60	0.77	0.76	0.70	0.63	0.60	0.77	0.76	0.70	0.63
	權益報酬率(%)	6.93	8.71	8.73	8.26	7.44	6.93	8.71	8.73	8.26	7.44
	純益率(%)	41.57	45.16	46.12	43.07	41.66	41.93	45.53	46.48	43.41	42.08
	每股盈餘(元)	2.38	2.93	2.83	2.52	2.23	2.38	2.93	2.83	2.52	2.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39	91.15	91.05	91.56	91.22	91.35	91.10	91.01	91.51	91.1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5.04	5.12	5.29	5.65	5.56	5.03	5.11	5.27	5.63	5.5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52	4.28	0.93	6.51	-3.70	3.56	4.16	0.99	6.53	-3.70
	獲利成長率(%)	-18.79	8.12	9.94	5.14	-23.76	-18.74	8.15	9.90	5.12	-23.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 1)	24.98	(說明 1)	80.66	0.62	(說明 1)	25.38	(說明 1)	80.43	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91	304.12	351.60	668.90	457.85	2.02	304.38	354.07	668.32	458.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說明 1)	10,025.17	(說明 1)	29,341.84	356.96	(說明 1)	(說明 2)	(說明 1)	30,369.75	302.03
流動準備比率(%)		32.64	29.87	29.47	30.29	27.11	32.64	29.87	29.47	30.29	27.1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仟元)		-	-	-	-	-	18,095,273	17,212,691	17,346,436	13,898,356	13,213,40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	-	-	-	-	0.89	0.84	0.84	0.71	0.6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	-	5.39	5.60	5.60	5.79	5.66
	淨值市占率(%)	-	-	-	-	-	6.57	6.76	7.06	7.04	7.13
	存款市占率(%)	-	-	-	-	-	5.35	5.50	5.47	5.81	5.50
	放款市占率(%)	-	-	-	-	-	5.47	5.72	5.95	5.93	5.99

說明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說明 2：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故不予計算。

說明 3：109 年度與 108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之說明：

-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底逾期放款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所致。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利率下降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平均資產上升而 109 年度淨收益下降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平均資產上升而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平均權益上升而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獲利成長率由正轉負，主要係因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而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上表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註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註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註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註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6,182,111	274,907,180	269,019,665	255,953,520	249,538,8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31,640,197	30,180,451	31,163,675	33,131,246	37,575,805	
	自有資本		307,822,308	305,087,631	300,183,340	289,084,766	287,114,68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28,950,079	2,014,514,137	1,992,751,531	1,857,023,637	1,847,934,443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6,136,775	5,683,600	3,546,138	1,637,063	3,097,500	
		資產證券化	12,893,858	9,392,641			752,16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724,225	97,333,175	95,487,850	93,247,425	93,518,1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465,838	45,775,875	47,654,675	44,747,263	35,868,0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6,170,775	2,172,699,428	2,139,440,194	1,996,655,388	1,981,170,344	
資本適足率(%)			14.15	14.04	14.03	14.48	14.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9	12.65	12.57	12.82	12.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9	12.65	12.57	12.82	12.60	
槓桿比率(%)			7.41	7.61	7.68	7.34	7.49	

註 1：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3,635,312	272,142,408	265,928,094	252,994,520	246,630,0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28,823,492	27,140,533	27,840,969	29,960,560	34,457,074	
	自有資本		302,458,804	299,282,941	293,769,063	282,955,080	281,087,15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07,873,553	1,992,723,732	1,974,313,802	1,840,088,816	1,831,140,161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6,136,388	5,683,388	3,545,913	1,636,950	3,097,250	
		資產證券化	12,893,858	9,392,641			752,16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3,922,763	96,540,700	94,699,713	92,450,213	92,667,8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382,675	45,729,188	47,617,263	44,748,538	35,883,20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54,209,237	2,150,069,649	2,120,176,691	1,978,924,517	1,963,540,612	
資本適足率(%)			14.04	13.92	13.86	14.30	14.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0	12.66	12.54	12.78	12.5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0	12.66	12.54	12.78	12.56	
槓桿比率(%)			7.39	7.58	7.64	7.30	7.45	

註：上表計算公式同前表。

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於法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劉昇昌

監察人： 陳妙香 陳妙香

監察人： 洪佑伶 洪佑伶

監察人： 陳錦烽 陳錦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兆 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71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合併之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二)所述，兆豐銀行以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919,124,189 仟元及\$29,165,967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6,613,193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3,336,198 仟元。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銀行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銀行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紀淑梅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 編 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六(二)	\$ 115,110,508	3	\$ 141,035,485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一(三)	377,465,228	11	493,945,509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7,167,861	2	63,905,347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96,955,384	12	387,478,611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530,083,999	15	271,134,095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三)及十三(二)	10,357,834	-	7,533,57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十六(二)	37,932,862	1	60,955,57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	71,57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三)	1,889,958,222	55	1,873,677,834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5,408,950	-	3,011,60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08,415	-	2,537,68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十六(二)	14,835,044	1	14,962,51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十一(三)及十六(二)	1,880,844	-	1,918,25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83,624	-	583,9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5,197,218	-	5,407,00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六(二)	8,632,165	-	6,181,657	-	
資產總計			\$ 3,451,678,220	100	\$ 3,334,340,29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一(三)	\$ 390,283,923	11	\$ 413,193,185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及十一(三)	20,363,979	1	21,161,32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二十)	20,354,623	1	21,372,74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及十三(二)	12,271,411	-	32,011,46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及十六(二)	37,447,244	1	35,849,72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一(三)及十六(二)	8,440,554	-	7,457,5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十一(三)及十六(二)	2,617,463,763	76	2,460,554,855	7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三十八)	13,000,000	-	12,000,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8,134,052	-	10,266,531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十六(二)	16,916,656	1	16,289,362	1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十六(二)	1,926,296	-	1,943,48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755,194	-	2,828,278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7,737,096	-	7,265,191	-	
負債總計			3,157,094,791	91	3,042,193,653	91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85,362,336	3	85,362,33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2,219,540	2	62,219,54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00,792,996	3	93,399,533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240,967	-	4,289,71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4,961,287	1	39,380,56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7,006,303	-	7,028,450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六(二)	-	-	466,496	-	
權益總計			294,583,429	9	292,146,639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1,678,220	100	\$ 3,334,340,2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重 編 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一(三)	\$	46,745,658	96	\$	68,496,356	123	(3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十一(三)及十六(二)	(	16,937,019	(35)	(	34,456,774	(62)	(51)
利息淨收益			29,808,639	61		34,039,582	61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十一(三)及十六(二)		6,580,731	13		7,185,257	13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6,555,685	13		9,094,375	17	(28)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4,285,922	9		2,262,424	4	8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七)	(	155,917	-	(	4	-	3897825
49600 兌換損益			1,498,288	3		2,189,034	4	(3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六(三十一)	(	50,115	-	(	82,507	-	(3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	22,539	-		130,642	-	(11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及十六(二)		405,358	1		656,683	1	(38)
淨收益			48,906,052	100		55,475,486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八(三)	(	1,917,068	(4)	(	746,859	(1)	157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十一(三)及十六(二)	(	15,875,076	(32)	(	16,039,009	(29)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及十六(二)	(	1,387,188	(3)	(	1,308,380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十一(三)及十六(二)	(	6,266,470	(13)	(	8,493,767	(15)	(26)
61001 合併稅前淨利			23,460,250	48		28,887,471	52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及十六(二)	(	3,128,169	(6)	(	3,837,082	(7)	(18)
64000 合併本期淨利			20,332,081	42		25,050,389	45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607,480	(1)	(\$	883,550	(1)	(3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1,127,190	2		741,168	1	5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2,242	-		1,493	-	5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120,891	-		177,009	-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1,600,913	(3)	(	771,311	(1)	10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53,738	-		21,269	-	15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	119,199	-		1,604,024	3	(10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六)		81,561	-		30,733	-	16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	17,052	-	(	15,284	-	1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59,022	(2)		905,551	2	(206)
66000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19,373,059	40	\$	25,955,940	47	(25)
合併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0,251,877	42	\$	24,644,876	44	(18)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		405,513	1	(80)
67100		\$	20,332,081	42	\$	25,050,389	45	(19)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9,292,855	40	\$	25,550,427	46	(24)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		405,513	1	(80)
66000		\$	19,373,059	40	\$	25,955,940	47	(25)
合併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母公司業主		\$		2.37	\$		2.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1			0.04	
基本及稀釋		\$		2.38	\$		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臺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編後)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60,250	\$ 28,887,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1,067	1,300,757
攤銷費用	6,121	7,6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17,068	746,859
利息費用	16,937,019	34,456,774
利息收入	(46,745,658)	(68,496,356)
股利收入	(1,238,762)	(1,301,2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39	(130,64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92)	(611)
資產報廢損失	8,509	657
資產減損損失	50,115	82,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2,487,815)	19,115,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37,486	(820,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468,782)	(121,311,616)
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58,960,841)	(1,479,599)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62,974	(671,58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623,564)	(10,377,9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437)	(2,507,006)
其他資產增加	(2,456,630)	(3,355,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2,909,262)	18,531,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18,123)	(5,320,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9,740,051)	5,089,819
應付款項增加	3,906,996	1,099,6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6,908,908	138,426,71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132,479)	(262,8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8,413	454,30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43,431)	983,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2,437,862)	33,148,200
收取之利息	48,488,221	69,093,584
收取之股利	1,384,504	1,449,549
支付之利息	(19,246,257)	(34,060,244)
支付之所得稅	(1,953,966)	(2,505,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流入	(163,765,360)	67,125,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17,125)	(745,93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514	611
清算退回股款	-	75,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611)	(669,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97,342)	(32,759,56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6,409	158,1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8,164)	(590,967)
發放現金股利	(16,795,082)	(17,053,5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14,179)	(51,545,972)
匯率影響數	(1,872,684)	(757,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068,834)	14,152,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85,681	488,132,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16,847	\$ 502,285,6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110,508	\$ 141,035,48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4,748,505	353,716,61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57,834	7,533,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16,847	\$ 502,285,6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依據總統公佈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股份轉換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以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為基準日吸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持有本行 100%股數，為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本行及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代)同屬兆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為整合集團整體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保代，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二)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2)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3)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4)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5)辦理信託業務；(6)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7)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8)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9)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10)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

(三) 本行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本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設有國內分行 108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國外分行 23 家、國外子行 1 家(不含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完成解散之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代表處 2 處及行銷辦事處 1 處。

(四) 本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五)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855 人及 6,97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及子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 7 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行及子行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在按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之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並決定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會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行及子行之管理階層相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行將子行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行指受本行控制之個體，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行即控制該個體。子行自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行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持股比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註)	銀行業務	-	-

註：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正式獲得當地加拿大主管機關核可，將加拿大子行改制為全功能分行。加拿大分行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正式開幕營業，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則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獲加拿大主管機關核准，正式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及孫公司如下：

			持股比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100.00
本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100.00
本公司	雍興實業(股)公司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99.56
本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上述本行持股逾 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行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本行對該等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

4. 子行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行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行及子行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票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行及子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行及子行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將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貼現及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指本行及子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除列條件。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股利收入」項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項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及子行於損益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行及子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2.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内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行及子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 (1) 本行及子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行及子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行考量下列各項因素以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行及子行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依取得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行及子行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行及子行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行及子行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行及子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若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及子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非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行及子行將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5. 當本行及子行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什項設備	3~10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使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行及子行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行及子行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後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及子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融資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對提供的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行及子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行及子行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行及子行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及子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項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行及子行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行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之股利於本行及子行股東會通過之年度，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行及子行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行及子行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行及子行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及子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行及子行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債務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八(三)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行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行及子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過轉金	\$ 14,091,565	\$ 20,558,498
待交換票據	547,733	1,037,136
存放銀行同業	100,471,220	119,439,851
小計	115,110,518	141,035,485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10)	-
淨額	\$ 115,110,508	\$ 141,035,48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8,943,085	\$ 12,811,817
存款準備金－乙戶	46,395,791	39,604,012
存放央行－一般戶	266	28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96,177	631,211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154,718,126	228,656,079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12,012,994	4,005,092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44,698,948	208,251,579
小計	377,465,387	493,960,074
減：備抵呆帳－拆放同業	(153)	(14,565)
減：備抵呆帳－存放央行	(6)	-
合計	\$ 377,465,228	\$ 493,945,509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及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194,478,505 仟元及\$353,716,617 仟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62,242	\$ 11,189,199
興櫃公司股票	1,038,136	967,54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740,712	5,482,489
受益證券	11,730	14,205
受益憑證	171,830	171,830
衍生工具	4,757,979	4,754,538
政府債券	1,229,224	1,258,598
公司債券	25,597,258	27,933,201
金融債券	5,125,537	8,228,913
小計	52,134,648	60,000,516
評價調整	5,033,213	3,904,831
合計	\$ 57,167,861	\$ 63,905,347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皆無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為 \$6,242,069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公司債券	\$ 138,571,674	\$ 109,723,928
政府債券	70,464,831	103,850,629
金融債券	92,452,467	99,397,068
受益證券	64,111,460	46,438,486
定存單	9,914,736	11,176,373
小計	375,515,168	370,586,484
評價調整	2,189,575	2,242,532
淨額	377,704,743	372,829,016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5,590,498	2,611,48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88,006	4,742,462
其他有價證券	302,258	300,000
小計	10,680,762	7,653,949
評價調整	8,569,879	6,995,646
淨額	19,250,641	14,649,595
合計	\$ 396,955,384	\$ 387,478,611

1. 本行及子行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250,641 仟元及 \$14,649,595 仟元。
2. 本行於民國 109 年 5 月因被投資公司 BDF II 清算完結，累積處分損失為 \$6,355 仟元。再者，因被投資公司 H&QAP GCGF 已停止投資新案，並陸續處分帳上資產，於民國 109 年 8 月返還本行投資款 \$26,731 仟元，其中處分利益為 \$14,135 仟元。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壓抑市場需求動能，加上國際油價暴跌，衝擊原物料價格，爰調整相關權益工具投資部位，出售公允價值為 \$1,074,215 仟元之權益工具-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 \$454,440 仟元。
3. 本行於民國 108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 ARCH IV 及 HCV VII 清算完結，累積處分損失為 \$91,302 仟元。另，因應中美貿易戰升溫導致全球政經情勢變數大增，規避台股出現不理性下跌，出售公允價值為 \$1,930,261 仟元之權益工具-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 \$59,504 仟元。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 年度	108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27,190	\$ 744,477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46,660	\$ 150,80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來自於本期期末持有者	\$ 613,204	\$ 590,847
於本期內除列者	-	32,540
	\$ 613,204	\$ 623,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 3,553,519	\$ 3,243,061
	\$ 81,561	\$ 30,733
	(3,672,718)	(1,639,037)
	(\$ 3,591,157)	(\$ 1,608,304)
	\$ 4,940,023	\$ 6,272,824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9,963,413 仟元及\$9,337,239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3,745,736 仟元及\$27,870,473 仟元。

7.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348,884,420	\$ 179,271,045
短期票券	136,385,848	54,958,282
銀行定期存單	7,403,155	6,302,756
金融債券	29,865,761	27,543,713
政府債券	4,800,842	2,868,058
公司債券	2,376,996	211,571
國庫券	399,310	-
小計	530,116,332	271,155,425
減：累計減損	(32,333)	(21,330)
合計	\$ 530,083,999	\$ 271,134,09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 2,154,704	\$ 2,395,261
處分損失	(35)	(4)
減損損失	(10,937)	(9,391)
	\$ 2,143,732	\$ 2,385,866

2. 本行於民國 109 年度因考量國庫券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其價值，故出售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為\$35 仟元。

3. 本行於民國 108 年度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之債務工具投資出售，處分損失為\$4 仟元。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中分別有面額\$7,112,429 仟元及\$6,875,628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7,544,174	\$ 28,218,088
應收信用卡款項	7,934,806	7,597,716
應收承兌票款	6,392,924	5,638,677
應收利息	4,215,380	5,957,943
應收收益	1,144,979	1,065,787
應收債券交割款	-	11,594,295
其他應收款	1,761,203	2,185,803
小計	38,993,466	62,258,309
減：備抵呆帳	(1,060,604)	(1,302,738)
淨額	\$ 37,932,862	\$ 60,955,571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	\$ 47,315	\$ 12,949
透支	232,794	1,320,257
短期放款	503,722,431	559,609,907
中期放款	735,803,605	727,534,712
長期放款	669,809,653	604,855,982
出口押匯	5,504,446	7,613,47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03,945	2,313,988
小計	1,919,124,189	1,903,261,265
減：備抵呆帳	(29,165,967)	(29,583,431)
淨額	\$ 1,889,958,222	\$ 1,873,677,834

-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4,003,945 千元及\$2,313,988 千元；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18,311 千元及\$14,229 千元。
-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損失為\$155,882 千元。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之金額分別為\$497,728 千元及\$459,473 千元。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 別 不 重 大 關 聯 企 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4,007	100.00	\$ 60,68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4,119	100.00	41,043	100.00
RAMLETT FINANCE	-	100.00	5,396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4,125	99.56	695,046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27,916	68.27	28,057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2,284,743	25.10	-	-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34	25.00	11,918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6,306	24.55	1,676,448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46,333	22.22	45,156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215	20.00	177,461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335	11.84	122,616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17	11.81	147,782	11.81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合計	\$ 5,408,950		\$ 3,011,603	

註 1:本行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設立許可，且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另，本行已提供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要財務支援之承諾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註 2:該被投資公司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解散，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清算完結。

- 本行及子行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22,539)	\$ 130,6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980	22,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41	\$ 153,404

- 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本行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 11 席中，本行占有 2 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本行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1%，惟因與本行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證券公司	\$ 78,666	\$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1,324	32,392
買入匯款	773	2,485
預付投資款(註)	-	2,510,000
小計	140,763	2,544,877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8)	(2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340)	(7,168)
淨額	\$ 108,415	\$ 2,537,684

註: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9,483,118	\$ -	\$ -	\$ 9,483,118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0,471,125	(6,485,007)	-	3,986,11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251,880	(3,135,460)	-	1,116,4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527	(97,815)	-	27,712		
什項設備	1,564,257	(1,342,581)	-	221,676		
	<u>\$ 25,895,907</u>	<u>(\$ 11,060,863)</u>	<u>\$ -</u>	<u>\$ 14,835,044</u>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9,486,039	\$ -	(\$ 42,383)	\$ 9,443,6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0,473,996	(6,312,780)	-	4,161,2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3,913,313	(2,824,869)	-	1,088,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669	(98,390)	-	22,279		
什項設備	1,559,295	(1,312,377)	-	246,918		
	<u>\$ 25,553,312</u>	<u>(\$ 10,548,416)</u>	<u>(\$ 42,383)</u>	<u>\$ 14,962,513</u>		

109 年度						
成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86,039	\$ 10,473,996	\$ 3,913,313	\$ 120,669	\$ 1,559,295	\$ 25,553,312
本期增添數	-	67,623	492,305	14,563	42,634	617,125
本期處分數	-	(20,560)	(151,227)	(7,794)	(18,207)	(197,788)
本期移轉數	-	-	-	-	-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2,921)	(49,934)	(2,511)	(1,911)	(19,465)	(76,74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483,118</u>	<u>10,471,125</u>	<u>4,251,880</u>	<u>125,527</u>	<u>1,564,257</u>	<u>25,895,907</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2,780)	(2,824,869)	(98,390)	(1,312,377)	(10,548,416)
本期折舊	-	(236,934)	(459,008)	(8,905)	(59,960)	(764,807)
本期處分數	-	20,560	151,227	7,772	18,189	197,748
本期移轉數	-	-	-	-	-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	44,147	(2,810)	1,708	11,567	54,61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485,007)</u>	<u>(3,135,460)</u>	<u>(97,815)</u>	<u>(1,342,581)</u>	<u>(11,060,863)</u>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383)	-	-	-	-	(42,383)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42,383	-	-	-	-	42,3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u>
	<u>\$ 9,483,118</u>	<u>\$ 3,986,118</u>	<u>\$ 1,116,420</u>	<u>\$ 27,712</u>	<u>\$ 221,676</u>	<u>\$ 14,835,044</u>

108 年度						
成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86,629	\$ 10,401,146	\$ 3,593,290	\$ 126,355	\$ 1,503,753	\$ 25,111,173
本期增添數	-	124,037	515,486	9,147	97,264	745,934
本期處分數	-	(34,445)	(179,293)	(14,505)	(40,217)	(268,460)
本期移轉數	-	(2,163)	(170)	-	2,333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590)	(14,579)	(16,000)	(328)	(3,838)	(35,33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486,039</u>	<u>10,473,996</u>	<u>3,913,313</u>	<u>120,669</u>	<u>1,559,295</u>	<u>25,553,312</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1,325)	(2,621,304)	(104,601)	(1,295,469)	(10,152,699)
本期折舊	-	(231,681)	(398,672)	(8,588)	(58,966)	(697,907)
本期處分數	-	34,445	178,752	14,506	40,100	267,803
本期移轉數	-	1,527	292	-	(1,819)	-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	14,254	16,063	293	3,777	34,3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312,780)</u>	<u>(2,824,869)</u>	<u>(98,390)</u>	<u>(1,312,377)</u>	<u>(10,548,416)</u>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2,383)
本期減損損失	(42,383)	-	-	-	-	(42,38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383)</u>	<u>-</u>	<u>-</u>	<u>-</u>	<u>-</u>	<u>-</u>
	<u>\$ 9,443,656</u>	<u>\$ 4,161,216</u>	<u>\$ 1,088,444</u>	<u>\$ 22,279</u>	<u>\$ 246,918</u>	<u>\$ 14,962,513</u>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行及子行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0.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78,105	\$ 498,451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305,963	1,306,257
設備	96,186	112,216
其他	590	1,329
	<u>\$ 1,880,844</u>	<u>\$ 1,918,253</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5,902	\$ 26,122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534,417	523,364
設備	54,858	51,945
其他	749	1,084
	<u>\$ 615,926</u>	<u>\$ 602,51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259	\$ 26,9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08	5,9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915	7,628
其他揭露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94,198	\$ 810,4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77,746)	(631,464)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行及子行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56,790 仟元及\$158,825 仟元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 元及\$1,616 仟元。
3. 本行及子行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入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 156,596	1 年以內	\$ 160,140
1 年至 2 年	68,258	1 年至 2 年	129,671
2 年至 3 年	28,979	2 年至 3 年	43,596
3 年至 4 年	15,211	3 年至 4 年	18,126
4 年至 5 年	5,325	4 年至 5 年	10,809
5 年以後	15,272	5 年以後	17,853
合計	<u>\$ 289,641</u>	合計	<u>\$ 380,195</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4,770	\$ -	\$ -	\$ 574,770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1,499	(12,645)	-	8,854
	<u>\$ 596,269</u>	<u>(\$ 12,645)</u>	<u>\$ -</u>	<u>\$ 583,62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4,770	\$ -	\$ -	\$ 574,770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1,540	(12,337)	-	9,203
	<u>\$ 596,310</u>	<u>(\$ 12,337)</u>	<u>\$ -</u>	<u>\$ 583,973</u>

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096,155 仟元及\$3,034,17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皆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280 仟元及\$13,977 仟元；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708 仟元及\$6,769 仟元。
3. 關係人間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一(三)之說明。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109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770	\$ 21,540	\$ 596,310
匯兌調整數		-	(41)	(4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4,770	21,499	596,269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2,337)	(12,337)
本期折舊	-	(	334)	(334)
匯兌調整數	-		26	2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2,645)	(12,645)
	\$	574,770	\$ 8,854	\$ 583,624

		108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770	\$ 21,498	\$ 596,268
匯兌調整數	-		42	4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4,770	21,540	596,310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977)	(11,977)
本期折舊	-	(	335)	(335)
匯兌調整數	-	(	25)	(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2,337)	(12,337)
	\$	574,770	\$ 9,203	\$ 583,973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6,399,972	\$ 4,524,234
暫付款	1,136,585	863,147
電腦軟體	829,235	506,828
預付費用	133,829	126,882
其他	132,544	160,566
合計	\$ 8,632,165	\$ 6,181,657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存款	\$ 191,071,013	\$ 174,826,666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130,019,654	175,091,254
銀行同業存款	67,236,076	58,859,396
透支銀行同業	1,917,837	4,344,459
中華郵政轉存款	39,343	71,410
合計	\$ 390,283,923	\$ 413,193,185

(十六)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 9,754,140	\$ -
同業融資	7,023,750	17,392,460
央行放款轉融資	3,586,089	3,768,861
合計	\$ 20,363,979	\$ 21,161,321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300,350	\$ 2,853,0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5,570,980	17,362,339
評價調整	1,483,293	1,157,357
小計	17,054,273	18,519,696
合計	\$ 20,354,623	\$ 21,372,746

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本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八) 應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款	\$ 15,690,983	\$ 11,714,037
承兌匯票	6,504,180	5,670,515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79,263	5,681,664
應付費用	4,624,528	5,219,043
應付利息	2,061,784	4,371,022
應付代收款	973,763	1,178,172
其他應付款	1,912,743	2,015,273
合計	\$ 37,447,244	\$ 35,849,726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984,771,155	\$ 1,018,377,750
活期存款	789,876,419	656,570,681
活期儲蓄存款	520,156,920	466,103,601
定期儲蓄存款	286,782,369	282,924,395
支票存款	25,516,435	26,496,329
匯款	8,958,765	9,222,5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01,700	859,500
合計	\$ 2,617,463,763	\$ 2,460,554,855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2,000,000	\$ 12,000,000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合計	\$ 13,000,000	\$ 12,000,00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 註
第 103 期第 1 次開發金融債券(註 1)	103.03.28-110.03.28	1.70%	\$ 4,900,000	\$ 4,900,000	\$ 4,9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103 期第 2 次開發金融債券(註 1)	103.06.24-110.06.24	1.65%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109 期第 1 次開發金融債券(註 2)	109.03.11-112.03.11	0.60%	1,000,000	1,000,000	-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13,000,000	\$ 12,000,000	

註 1：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 2：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 註
107 年度第一期金融債券	107.03.01-137.03.01	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7 年度第二期金融債券	107.05.17-137.05.17	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7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107.11.28-137.11.28	0.00%	45,000	-	45,000	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494,000	\$ 539,000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 4.94 億元及 5.39 億元與新臺幣 130 億元及 120 億元，其中分別有美金面額 4.94 億元及 5.39 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4,098,537	\$ 13,233,535
保證責任準備	2,595,698	2,956,406
融資承諾準備	219,469	97,542
其他負債準備	2,952	1,879
合計	\$ 16,916,656	\$ 16,289,3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8,911,482	\$ 8,501,95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187,055	4,731,579
合計	\$ 14,098,537	\$ 13,233,535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 11.896% 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8 年 1 月至民國 108 年 5 月之提撥率 11.654%，民國 108 年 6 月至民國 109 年 6 月之提撥率 12.197%)，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行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90,850	\$ 17,508,1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79,368)	(9,006,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11,482	\$ 8,501,956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7,508,187	(\$ 9,006,231)	\$ 8,501,956
當期服務成本	504,279	-	504,279
利息費用(收入)	119,687	(62,274)	57,413
前期服務成本	-	-	-
	18,132,153	(9,068,505)	9,063,6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5,798)	(305,7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5,321	-	905,321
經驗調整	4,931	-	4,931
	910,252	(305,798)	604,454
提撥退休基金	-	(756,601)	(756,601)
支付退休金	(1,251,536)	1,251,536	-
企業合併之影響	(19)	-	(19)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90,850	\$ 8,879,368	\$ 8,911,482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909,442	(\$ 9,151,785)	\$ 7,757,657
當期服務成本	514,327	-	514,327
利息費用(收入)	165,187	(90,683)	74,504
前期服務成本	163,077	-	163,077
	17,752,033	(9,242,468)	8,509,5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6,716)	(326,7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2,064	-	722,064
經驗調整	489,696	-	489,696
	1,211,760	(326,716)	885,044
提撥退休基金	-	(892,653)	(892,653)
支付退休金	(1,455,606)	1,455,606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08,187	(\$ 9,006,231)	\$ 8,501,956

- (4) 本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2%	3.36%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6,059)	\$ 431,320	\$ 416,643	(\$ 404,30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9,789)	\$ 425,041	\$ 412,889	(\$ 400,3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行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1,00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5,892 仟元及\$142,612 仟元。

海外分行及子行當地人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656 仟元及\$47,453 仟元。

3. 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本行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7,055	\$ 4,731,579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5,187,055	\$ 4,731,579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1月1日餘額	\$ 4,731,579	\$ -	\$ 4,731,579
利息費用	180,439	-	180,439
	4,912,018	-	4,912,018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6,947	-	646,947
經驗調整	593,480	-	593,480
	1,240,427	-	1,240,427
提撥退休基金	-	(965,390)	(965,390)
支付退休基金	(965,390)	965,390	-
12月31日餘額	\$ 5,187,055	\$ -	\$ 5,187,055
108年度1月1日餘額	\$ 4,315,032	\$ -	\$ 4,315,032
利息費用	164,618	-	164,618
	4,479,650	-	4,479,65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5,544	-	545,544
經驗調整	574,868	-	574,868
	1,120,412	-	1,120,412
提撥退休基金	-	(868,483)	(868,483)
支付退休基金	(868,483)	868,483	-
12月31日餘額	\$ 4,731,579	\$ -	\$ 4,731,579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05%	減少0.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3,333)	\$ 107,183	(\$ 24,206)	\$ 24,206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797)	\$ 98,340	(\$ 34,433)	\$ 34,433

(4)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為當期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692,849 仟元及\$1,533,094 仟元。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5.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十二)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7,657,573	\$ 9,646,310
撥入放款基金	476,479	620,221
合計	\$ 8,134,052	\$ 10,266,531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408,938	\$ 3,192,529
暫收款	1,372,911	2,007,525
預收款項	1,371,917	1,451,333
待整理負債	403,013	425,622
其他	180,317	188,182
合計	\$ 7,737,096	\$ 7,265,191

(二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85,362,336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536,234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2.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495,952	\$ 31,495,952
合併溢額	30,109,277	30,109,277
權益法認列	375,908	375,908
股份基礎給付(註)	238,403	238,403
合計	\$ 62,219,540	\$ 62,219,540

註：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00,792,996 仟元及\$93,399,533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 108 年度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故依比例迴轉原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6,389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240,967 仟元及\$4,289,719 仟元。另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行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93,463	\$ 7,251,663
特別盈餘公積(註)	34,209	155,416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分別為 1.92 元及 1.96 元)	16,389,569	16,731,018
	<u>\$ 23,817,241</u>	<u>\$ 24,138,097</u>

註：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迴轉 \$89,350 仟元及 \$394,382 仟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本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94,501
特別盈餘公積	36,432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皆為 1.54 元)	13,145,800
	<u>\$ 18,976,733</u>

註：民國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9,104 仟元。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2,382,637)	\$ 9,439,013	(\$ 27,926)	\$ 7,028,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4,680,709	-	4,680,709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81,561	-	81,561
本期已實現數	-	(3,222,432)	-	(3,222,4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 換差額	(1,600,913)	-	-	(1,600,9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7)	48,116	8,921	55,9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052)	-	(17,05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4,607)</u>	<u>\$ 11,009,915</u>	<u>(\$ 19,005)</u>	<u>\$ 7,006,303</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608,022)	\$ 6,921,933	(\$ 51,668)	\$ 5,262,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3,984,229	-	3,984,229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30,733	-	30,733
本期已實現數	-	(1,484,922)	-	(1,484,9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 換差額	(771,311)	-	-	(771,3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4)	2,324	23,742	22,76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5,284)	-	(15,284)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82,637</u>	<u>\$ 9,439,013</u>	<u>\$ 27,926</u>	<u>\$ 7,028,450</u>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4,642,500	\$ 45,564,93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482,818	13,200,82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094,727	8,668,08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68,981	484,24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8,740	172,644
其他利息收入	177,892	405,621
小計	46,745,658	68,496,356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3,648,710)	(25,226,49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581,503)	(7,940,539)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402,413)	(865,071)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205,283)	(207,772)
其他利息費用	(99,110)	(216,900)
小計	(16,937,019)	(34,456,774)
合計	\$ 29,808,639	\$ 34,039,582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113,342	\$ 1,558,730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240,802	1,273,493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995,649	1,597,304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814,602	881,384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647,119	745,611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550,606	605,044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93,738	486,669
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1,039,918	1,332,209
小計	7,795,776	8,480,444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業務手續費用	(734,617)	(901,989)
保管手續費用	(76,137)	(64,756)
其他手續費用	(404,291)	(328,442)
小計	(1,215,045)	(1,295,187)
合計	\$ 6,580,731	\$ 7,185,257

本行及子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行之財務報表內。

註：1.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2,262 仟元及\$4,249 仟元。

2.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7 元及\$54 元。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債券	\$ 23,644	\$ 22,517
股票	(16,959)	(564,874)
利率	174,076	654,027
匯率	4,424,979	4,923,306
選擇權	56,650	43,427
期貨	(195)	(1,842)
資產交換	205,297	337,979
信用風險交換	271,819	199,113
換匯換利	426,031	62,630
基金	(23,494)	3,863
其他	(627)	6,010
小計	\$ 5,541,221	\$ 5,686,156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 103,850	\$ 1,046,621
股票	807,572	2,405,452
利率	(235,843)	207,077
匯率	(570,990)	294,448
選擇權	4,126	(13,772)
資產交換	(35,657)	(1,463,735)
信用風險交換	(90,722)	33,399
換匯換利	413,855	291,568
基金	4,983	1,856
其他	(5,733)	(5,318)
小計	395,441	2,79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625,558	677,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19,562	935,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726,097)	(1,002,324)
合計	\$ 6,555,685	\$ 9,094,375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613,204	\$ 623,387
處分利益		
債券	3,672,718	1,639,037
合計	\$ 4,285,922	\$ 2,262,424

(三十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561)	(\$ 30,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10,937)	(9,391)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2,383	(42,383)
合計	(\$ 50,115)	(\$ 82,507)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淨利益	\$ 191,843	\$ 173,286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662	70,942
出售承擔擔保品淨損益	882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92	611
資產報廢損失	(8,509)	(657)
其他淨損益	219,988	412,501
合計	\$ 405,358	\$ 656,683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費用	\$ 11,398,267	\$ 11,633,946
已退休員工優存超額利息	1,692,849	1,533,094
退休金費用	756,240	941,973
勞健保費用	777,981	763,089
其他用人費用	1,249,739	1,166,907
合計	\$ 15,875,076	\$ 16,039,009

1. 員工人數資訊請詳附註一(五)，其計算基礎與排除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

3. 本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6,521 仟元及 \$1,489,56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489,561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一致。

5.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 1,381,067	\$ 1,300,757
攤銷費用	6,121	7,623
合計	\$ 1,387,188	\$ 1,308,380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捐	\$ 1,775,457	\$ 2,017,184
勞務費	1,057,907	2,846,775
電腦軟體維護費	801,144	700,561
保險費	448,232	453,758
郵電費	264,203	270,650
業務推廣費	203,507	298,240
廣告印刷費	195,240	208,084
運費	131,504	234,797
水電費	122,579	135,416
研究發展費用	89,599	92,148
捐贈費	79,614	82,505
旅費	64,742	119,428
員工訓練費	64,700	89,196
租金	12,323	13,554
其他	955,719	931,471
合計	\$ 6,266,470	\$ 8,493,767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20,499	\$ 2,945,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6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870)	(29,6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87,629	2,935,5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0,540	901,5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0,540	901,573
所得稅費用	\$ 3,128,169	\$ 3,837,0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7,052)	(\$ 15,28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891	177,009
	\$ 103,839	\$ 161,72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80,744	\$ 6,312,91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89)	4,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	19,623
基本稅額影響數	725,070	221,1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870)	(29,603)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2,243,986)	(2,691,698)
所得稅費用	\$ 3,128,169	\$ 3,837,08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293,853	(\$ 420,631)	\$ -	\$ 1,873,222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77,417	138,864	120,891	1,937,172
未實現減損損失	867,853	(8,477)	-	859,376
其他	333,060	(23,380)	(17,052)	292,628
	\$ 5,407,003	(\$ 313,624)	\$ 103,839	\$ 5,197,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4,218)	64,725	-	(549,49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27,869)	(66,680)	-	(894,549)
其他	(332,891)	75,039	-	(257,852)
	(\$ 2,828,278)	\$ 73,084	\$ -	(\$ 2,755,194)

暫時性差異：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3,359,973	(\$ 1,066,120)	\$ -	\$ 2,293,853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4,820	-	-	234,8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04,369	(203,961)	177,009	1,677,4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59,376	8,477	-	867,853
其他	585,592	(237,248)	(15,284)	333,060
	<u>\$ 6,744,130</u>	<u>(\$ 1,498,852)</u>	<u>\$ 161,725</u>	<u>\$ 5,407,0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0,181)	(74,037)	-	(614,21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66,056)	(61,813)	-	(827,869)
其他	(77,056)	(255,835)	-	(332,891)
	<u>(\$ 2,436,593)</u>	<u>(\$ 391,685)</u>	<u>\$ -</u>	<u>(\$ 2,828,278)</u>

4. 本行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台北國稅局核定，惟本行對民國 103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連結稅制提出復查。

(三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9 年度	108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8,536,234	8,536,23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0,251,877	\$ 24,644,87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損益	\$ 80,204	\$ 405,5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7	\$ 2.8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每股盈餘(元)	\$ 0.01	\$ 0.04

(三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應付金融債券
109 年 1 月 1 日	\$ 12,000,000
發行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3,000,000</u>
	應付金融債券
108 年 1 月 1 日	\$ 13,300,000
償還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2,000,000</u>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行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37,033,783	\$ 37,295,99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30,616,578	30,782,766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及子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行及子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 TAIBOR 利率報價及 TAIFX3 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
5. 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市場與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不具活絡市場與櫃股票：依當月成交筆數、金額及週轉率區分，優先採 30 日均價或標的近半年內具有代表性交易，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其次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依市場流動性狀態計算其流動性折價水準，以扣除流動性折價之 30 日均價作為公允價值。
7. 未上市櫃股票：如標的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且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時，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有多筆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則採其平均值；若無最近一年內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時，則衡酌標的公司生命週期、獲利狀況及資產負債組成等因素，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進行公允價值估算。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市場法評價，於考量其流動性折價及質化調整數後之股權價值為其公允價值；若標的公司股票採用淨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
8.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9.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Reuters 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本行及子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行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 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本行及子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227,704	\$ 8,650,165	\$ 3,300,915	\$ 6,276,624
債券投資	34,001,069	1,981,455	32,019,614	-
受益憑證	181,109	181,10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32,017	5,595,819	734,744	12,601,454
債券投資	367,724,740	36,084,344	331,640,396	-
定存單	9,980,003	-	9,980,003	-
其他有價證券	318,624	318,624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4,273)	-	(17,054,273)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7,979	-	4,757,979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00,350)	-	(3,300,350)	-
合計	\$ 433,768,622	\$ 52,811,516	\$ 362,079,028	\$ 18,878,078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818,275	\$ 10,994,354	\$ 3,907,115	\$ 4,916,806
債券投資	39,156,408	1,925,183	37,231,225	-
受益憑證	176,126	176,12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342,095	2,526,860	4,804,514	7,010,721
債券投資	361,635,641	29,767,247	331,868,394	-
定存單及國庫券	11,193,375	-	11,193,375	-
其他有價證券	307,500	307,500	-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19,696)	-	(18,519,696)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4,538	-	4,754,538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53,050)	-	(2,853,050)	-
合計	\$ 430,011,212	\$ 45,697,270	\$ 372,386,415	\$ 11,927,527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民國 108 年度甲類第九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2,623,549 仟元，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民國 107 年度甲類第九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865,000 仟元，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16,806	\$784,157	\$ -	\$304,215	\$ 615,438	(\$ 211,865)	(\$ 132,127)	\$ 6,276,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10,721	-	8,970	-	6,461,131	(115,165)	(764,203)	12,601,454
合計	\$ 11,927,527	\$784,157	\$ 8,970	\$304,215	\$7,076,569	(\$ 327,030)	(\$ 896,330)	\$18,878,078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7,076,569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896,330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 108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871,821	\$145,337	\$ -	\$ 82,024	\$ 413,235	(\$ 90,580)	(\$ 505,031)	\$ 4,916,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137,348	-	651,493	-	1,746,046	(233,166)	(291,000)	7,010,721
合計	\$ 10,009,169	\$145,337	\$651,493	\$ 82,024	\$2,159,281	(\$ 323,746)	(\$ 796,031)	\$11,927,527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7,662	(\$ 627,66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260,145	(1,260,14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1,681	(\$ 491,68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701,072	(701,072)

本行及子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95,110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5%-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881,514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1-3.24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06,712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494,742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7-2.77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10,350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15%-30% 0.83-2.85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63,514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股價淨值比乘數 不適用	10%-30% 0.78-3.18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2,247,207	淨資產法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行及子行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等金融相關業務，敘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行及子行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及子行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向金控母公司報告，建立起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董事會為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

本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審核及監督事宜，總處下另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行設有風控管理中心，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子行董事會有本行派任之董監事，監控子行治理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行及子行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

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信用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及地區設定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立信用預警名單及通報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充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本行及子行針對各主要業務別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及子行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運用 Logistic 迴歸分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等模型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與驗證，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適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內部風險評等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及薄弱四大類，大致與 Standard & Poor's 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 S&P	AAA~BBB-	BB+~BB-	B+	B 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行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交易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額度上限。並定期觀察交易對手信評及股價之變化，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 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考量國家風險、CDS 報價變化、市場狀況等風險因素而定。

本行及子行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敘做單位及全行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行及子行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持有期間也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所示：

低信用風險(Stage 1)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須估計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經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日後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信用減損之情形者，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Stage 3)

若對該筆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發生時，該筆授信視為已信用減損，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 2 個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另無評等部位以逾期狀況資訊及質性指標判定。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分為 13 等級，大致與 Standard & Poor's 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1~3	4~6	7~9	10~13
相當於 S&P	AA-或更佳~A-	BBB+~BBB-	BB+~B+	B+及以下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 1~3 個月且尚未列為信用減損(Stage 3)者。

b.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 (b) 授信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其他行庫強制執行。
- (d)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e)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
- (f) 授信戶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狀況，致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正常營運。

本行及子行各類授信資產若於報導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此評估，本行及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款項)延遲支付超過 30 天。
- (b) 公允價值與成本比較低於一定比率。
- (c)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

(d) CDS Spread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於報導日前五個營業日之 CDS Spread 高於一定點數。

(e) 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報導日之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連續月份低於一定比率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量化指標：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如屬非財務因素所致者除外)90 天以上。
- b. 質性指標：
 - (a)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列報為逾期放款。
 - (b) 催收。
 - (c) 授信戶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d)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等協議清償案件。
 - (e)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授信戶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應列入信用減損(Stage3)，並經異常通報核定者。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行及子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 90 天以上。
- b. 催收。
- c. 呆帳。
- d. 發行人或借款人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h. 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 i. 經專家判斷後改列信用減損。

(3)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行及子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及子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授信業務

預期信用損失主要以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三項進行估算。

a. 違約機率(PD)：

依本行具內部評等及無評等部位進行分群，分別估算「12 個月 PD 參數」及「存續期間 PD 參數」。

(a) 12 個月 PD 參數：透過本行一年期實際違約率歷史資料，經前瞻性資訊調校，預估未來 12 個月可能違約之機率。

(b) 存續期間 PD 參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式，透過評等轉置矩陣之矩陣相乘方式，以估算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另具外部評等部位之違約機率係採用與「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估算方式。

b. 違約損失率(LGD)：

依據企、消金及擔保或無擔項目等條件進行分群，並依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EAD)：

(a) 表內：以報導日總帳面金額(含帳上應收利息)計算。

(b) 表外：表外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其中信用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估算。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a. 違約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考量。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Stage 1 採用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 及 Stage 3 採用票債券於存續期間現金流量。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本行及子行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透過評等變動及其他交易往來資訊，將客戶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公司治理及產業展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納入考量。

b.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 PD 及 LGD 反映前瞻性資訊考量，P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依授信部位區分(a)具外部評等部位；(b)僅具內部評等部位；(c)無評等部位：

(a) 具外部評等部位：採用與「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前瞻性資訊考量方式。

(b) 僅具內部評等部位：依企金及消金業務進行評估，透過參考各國學術文獻及運用統計方法，辨識影響本行歷史違約率之攸關總體經濟因子(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物價指數、利率、匯率及房價指數等)，並藉以評估總體經濟變化對各評等等級之影響，做為估算未來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資訊調校。此外，本行前瞻性資訊調校包含針對不同總體經濟情境變化進行分析，並按照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產出多種情境之違約機率加權平均值，以反映不同總體經濟情境發生的機率與信用損失存在之非線性關係。

(c) 無評等部位：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後予以估算。

LGD 前瞻性質之考量，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援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數作為違約損失率之前瞻性調整參數，並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調整。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係利用總體經濟因子進行衡量，透過迴歸模型建構，將迴歸的結果與總經分數結合，以取得各評等與期限結構下的違約率。

- (6) 民國 109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衝擊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進而可能對本行授信產品品質或經營成果造成影響，其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後續新冠肺炎疫情及各項經濟活動受波及的結果。本行已蒐集過去、現在及攸關未來發展之可得資訊，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使用之總體經濟指標已反映最新之數據)。本行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行及子行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及子行訂有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及子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及子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及子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 (1) 本行及子行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本行及子行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依評等等級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一健全	\$ 853,021,294	\$ 143,523	\$ -	\$ -	\$ 853,164,817
一良好	482,946,503	30,025,494	-	-	512,971,997
一尚可	288,875,824	20,756,685	310,450	-	309,942,959
一薄弱	96,868,501	15,066,021	11,607,873	-	123,542,395
無評等	116,424,827	1,284,970	1,792,224	-	119,502,021
總帳面金額	1,838,136,949	67,276,693	13,710,547	-	1,919,124,189
備抵呆帳	(2,961,164)	(581,822)	(2,109,119)	-	(5,652,1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513,862)	(23,513,862)
總計	\$ 1,835,175,785	\$ 66,694,871	\$ 11,601,428	(\$ 23,513,862)	\$ 1,889,958,22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858,600,604	\$ 94,564	\$ 119,597	\$ -	\$ 858,814,765	
－良好	493,218,432	30,695,221	60,995	-	523,974,648	
－尚可	269,148,634	21,940,794	248,357	-	291,337,785	
－薄弱	92,394,474	12,773,535	8,988,527	-	114,156,536	
無評等	113,231,932	1,203,030	542,569	-	114,977,531	
總帳面金額	1,826,594,076	66,707,144	9,960,045	-	1,903,261,265	
備抵呆帳	(2,736,126)	(599,373)	(2,350,961)	-	(5,686,4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896,971)	(23,896,971)	
總計	\$ 1,823,857,950	\$ 66,107,771	\$ 7,609,084	(\$ 23,896,971)	\$ 1,873,677,834	

b.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20,145,493	\$ 685	\$ -	\$ -	\$ 20,146,178	
－良好	6,405,920	152,484	-	-	6,558,404	
－尚可	7,193,393	422,185	42	-	7,615,620	
－薄弱	199,255	88,946	354,093	-	642,294	
無評等	3,415,630	19,988	595,352	-	4,030,970	
總帳面金額	37,359,691	684,288	949,487	-	38,993,466	
備抵呆帳	(79,318)	(4,672)	(67,478)	-	(151,4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09,136)	(909,136)	
總計	\$ 37,280,373	\$ 679,616	\$ 882,009	(\$ 909,136)	\$ 37,932,86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28,229,640	\$ 89	\$ 2	\$ -	\$ 28,229,731	
－良好	8,123,365	425,106	17	-	8,548,488	
－尚可	7,191,653	316,528	81	-	7,508,262	
－薄弱	418,415	25,664	311,024	-	755,103	
無評等	16,576,743	9,645	630,337	-	17,216,725	
總帳面金額	60,539,816	777,032	941,461	-	62,258,309	
備抵呆帳	(145,892)	(3,197)	(108,528)	-	(257,6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045,121)	(1,045,121)	
總計	\$ 60,393,924	\$ 773,835	\$ 832,933	(\$ 1,045,121)	\$ 60,955,571	

c. 債務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901,872,471	\$ -	\$ -	\$ 901,872,471
－良好	4,390,544	453,640	-	4,844,184
－尚可	-	-	-	-
－薄弱	1,104,420	-	-	1,104,420
無評等	-	-	-	-
總帳面金額	907,367,435	453,640	-	907,821,075
累計減損	(32,333)	-	-	(32,333)
其他權益	(203,263)	6,091	-	(209,354)
總計	\$ 907,131,839	\$ 447,549	\$ -	\$ 907,579,38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639,160,195	\$ -	\$ -	\$ 639,160,195
－良好	3,583,201	-	-	3,583,201
－尚可	-	-	-	-
－薄弱	1,241,045	-	-	1,241,045
無評等	-	-	-	-
總帳面金額	643,984,441	-	-	643,984,441
累計減損	(21,330)	-	-	(21,330)
其他權益	(132,652)	-	-	(132,652)
總計	\$ 643,830,459	\$ -	\$ -	\$ 643,830,459

(2) 本行及子行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依評等等級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總計
評等等級					
－健全	\$ 253,345,026	\$ -	\$ -	\$ -	\$ 253,345,026
－良好	69,205,210	16,751,032	-	-	85,956,242
－尚可	34,699,018	4,195,944	-	-	38,894,962
－薄弱	9,243,793	2,191,812	276,209	-	11,711,814
無評等	22,447,898	-	28,015	-	22,475,913
總帳面金額	388,940,945	23,138,788	304,224	-	412,383,957
負債準備	(269,137)	(101,055)	(34,650)	-	(404,8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410,325)	(2,410,325)
總計	\$ 388,671,808	\$ 23,037,733	\$ 269,574	(\$ 2,410,325)	\$ 409,568,79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評等等級	108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一健全	\$ 247,367,738	\$ -	\$ -	\$ -	\$ -	\$ 247,367,738
一良好	87,068,728	6,095,455	-	-	-	93,164,183
一尚可	28,196,659	2,686,088	37,060	-	-	30,919,807
一薄弱	7,662,343	2,482,076	429,068	-	-	10,573,487
無評等	28,448,498	-	25,903	-	-	28,474,401
總帳面金額	398,743,966	11,263,619	492,031	-	-	410,499,616
負債準備	(222,947)	(50,071)	(16,295)	-	-	(289,3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64,635)	(2,764,635)	
總計	\$ 398,521,019	\$ 11,213,548	\$ 475,736	(\$ 2,764,635)	\$ -	\$ 407,445,668

(3)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依暴險對象及暴險類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 銀行同業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融資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合計
政府機關	\$ 247,450,712	\$ 6,672,830	\$ 538,836	\$ 142,470,587	\$ -	\$ 589	\$ 18,118,396	\$ 415,251,950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45,125,193	155,056,667	1,920,620	606,829,610	4,308,489	78,666	15,197,494	1,028,516,739
企業及商業	-	1,230,350,092	26,663,683	202,102,616	359,923	61,329	278,587,219	1,738,124,862
個人	-	523,590,175	8,298,599	-	15,639	179	97,109,598	629,014,190
其他	-	3,454,425	1,571,728	777,165	73,928	-	3,371,250	9,248,496
合計	492,575,905	1,919,124,189	38,993,466	952,179,978	4,757,979	140,763	412,383,957	3,820,156,237
減：備抵呆帳、累計減損 及負債準備	(169)	(29,165,967)	(1,060,604)	(241,687)	-	(32,348)	(2,815,167)	(33,315,942)
淨額	\$ 492,575,736	\$ 1,889,958,222	\$ 37,932,862	\$ 951,938,291	\$ 4,757,979	\$ 108,415	\$ 409,568,790	\$ 3,786,840,295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 7.19%，為新臺幣 88,453,647 仟元。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 77.30%，為新臺幣 404,729,015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 銀行同業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融資承諾及 財務保證合約	合計
政府機關	\$ 307,364,331	\$ 8,017,535	\$ 1,103,545	\$ 156,424,425	\$ -	\$ 1,858	\$ 18,400,195	\$ 491,311,889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327,631,228	182,067,939	2,823,379	428,128,256	4,133,424	2,510,000	17,329,894	964,624,120
企業及商業	-	1,254,182,896	48,800,968	105,294,765	345,854	32,518	284,269,127	1,692,926,128
個人	-	455,042,162	7,950,487	-	23,577	501	87,984,371	551,001,098
其他	-	3,950,733	1,579,930	826,982	251,683	-	2,516,029	9,125,357
合計	634,995,559	1,903,261,265	62,258,309	690,674,428	4,754,538	2,544,877	410,499,616	3,708,988,592
減：備抵呆帳、累計減損 及負債準備	(14,565)	(29,583,431)	(1,302,738)	(153,982)	-	(7,193)	(3,053,948)	(34,115,857)
淨額	\$ 634,980,994	\$ 1,873,677,834	\$ 60,955,571	\$ 690,520,446	\$ 4,754,538	\$ 2,537,684	\$ 407,445,668	\$ 3,674,872,735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 8.24%，為新臺幣 103,304,206 仟元。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 80.46%，為新臺幣 366,141,750 仟元。

(4)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2,618,040	\$ 2,618,040
－衍生工具	2,978,667	365,769	-	3,344,4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57,834	-	-	10,357,834
貼現及放款	1,227,852,728	-	104,022,454	1,331,875,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26,110,871	26,110,8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5,828,088	55,828,088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32,988,796	-	4,278,984	37,267,780
保證及信用狀	52,712,924	-	2,022,485	54,735,409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4.(3)及(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5,187,937	\$ 5,187,937
－衍生工具	1,973,426	262,834	-	2,236,2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22,949	-	-	7,522,949
貼現及放款	1,149,068,826	-	73,351,554	1,222,420,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17,549,291	17,549,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2,530,178	42,530,178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26,729,775	-	4,148,331	30,878,106
保證及信用狀	45,740,357	-	1,903,697	47,644,054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4.(3)及(4)。

- (5) 本行及子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抵減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曝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949,487	\$ 691,879	\$ 257,608	\$ -	
－信用卡業務	65,980	59,183	6,797	-	
－其他	883,506	632,696	250,810	-	
貼現及放款	13,710,547	2,400,562	11,309,985	7,279,545	
其他金融資產	61,324	32,340	28,983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4,721,358	\$ 3,124,781	\$ 11,596,576	\$ 7,279,545	
不可撤銷之承諾	\$ 20,179	\$ 6,673	\$ 13,506	\$ 196	
保證及信用狀	284,045	55,419	228,626	166,130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304,224	\$ 62,092	\$ 242,132	\$ 166,326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曝險金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保證 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941,461	\$ 740,662	\$ 200,799	\$ -	
－信用卡業務	80,117	63,838	16,279	-	
－其他	861,344	676,824	184,520	-	
貼現及放款	9,960,045	2,539,266	7,420,779	5,394,191	
其他金融資產	32,392	7,168	25,224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0,933,898	\$ 3,287,096	\$ 7,646,802	\$ 5,394,191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86,132	\$ 107	\$ 386,025	\$ -	
保證及信用狀	105,899	48,614	57,285	24,023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492,031	\$ 48,721	\$ 443,310	\$ 24,023	

6. 各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736,126	\$ 599,373	\$ 2,350,961	\$ 5,686,460	\$ 23,896,971	\$ 29,583,4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288)	56,182	(7,8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6,951)	(19,206)	96,1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042	(204,858)	(6,18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53,931)	(160,695)	(163,970)	(1,478,596)	-	(1,478,596)	
－本期增提及迴轉	(126,753)	167,691	2,334,985	2,375,923	-	2,375,9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72,488	138,744	37,350	1,548,582	-	1,548,5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3,109)	(383,109)	
轉銷呆帳	-	-	(2,584,979)	(2,584,979)	-	(2,584,9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431)	4,591	52,693	104,715	-	104,715	
期末餘額	\$ 2,961,164	\$ 599,373	\$ 2,109,119	\$ 5,652,105	\$ 23,513,862	\$ 29,165,96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625,625	\$ 700,461	\$ 2,956,493	\$ 6,282,579	\$ 23,976,668	\$ 30,259,2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819)	28,018	(5,19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770)	(13,117)	26,88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987	(127,475)	(51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76,827)	(201,197)	(908,237)	(2,186,261)	-	(2,186,261)
－本期增提及迴轉	(135,124)	53,653	1,579,524	1,498,053	-	1,498,0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0,122	138,170	160,800	1,569,092	-	1,569,0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9,697)	(79,697)
轉銷呆帳	-	-	(2,038,889)	(2,038,889)	-	(2,038,8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068)	(20,860)	580,094	561,886	-	561,886
期末餘額	\$ 2,736,126	\$ 599,373	\$ 2,350,961	\$ 5,686,460	\$ 23,896,971	\$ 29,583,431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5,892	\$ 3,197	\$ 108,528	\$ 257,617	\$ 1,045,121	\$ 1,302,7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4)	1,379	(1,08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7)	(272)	34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0	(311)	(69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613)	(2,251)	(102,796)	(233,660)	-	(233,660)
－本期增提及迴轉	(1,688)	2,465	12,370	13,147	-	13,14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559	17,204	5,492	103,255	-	103,2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5,985)	(135,985)
轉銷呆帳	(17,477)	(16,739)	(30,259)	(64,475)	-	(64,4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6	-	75,578	75,584	-	75,584
期末餘額	\$ 79,318	\$ 4,672	\$ 67,478	\$ 151,468	\$ 909,136	\$ 1,060,60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4,672	\$ 4,685	\$ 82,732	\$ 212,089	\$ 1,192,991	\$ 1,405,0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	729	(54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6)	(251)	34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8	(600)	(4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467)	(3,195)	(86,159)	(201,821)	-	(201,821)
－本期增提及迴轉	(121)	740	31,472	32,091	-	32,0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4,703	12,416	30,474	187,593	-	187,5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7,870)	(147,870)
轉銷呆帳	(11,626)	(11,328)	(20,001)	(42,955)	-	(42,95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	1	70,626	70,620	-	70,620
期末餘額	\$ 145,892	\$ 3,197	\$ 108,528	\$ 257,617	\$ 1,045,121	\$ 1,302,738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債務工具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32,652	\$ -	\$ -	\$ 132,6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6)	756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4,265)	-	-	(14,265)
－本期增提及迴轉	19,095	5,335	-	24,4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205	-	-	67,2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8)	-	-	(668)
期末餘額	\$ 203,263	\$ -	\$ -	\$ 209,35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02,889	\$ -	\$ -	\$ 102,8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309)	-	-	(5,309)
－本期增提及迴轉	(19,746)	-	-	(19,7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017	-	-	54,0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01	-	-	801
期末餘額	\$ 132,652	\$ -	\$ -	\$ 132,652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1,330	\$ -	\$ -	\$ 21,3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	15,212)			(15,212)
－本期增提及迴轉 (	765)	-	-	(7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980	-	-	26,980
期末餘額	\$ 32,333	\$ -	\$ -	\$ 32,333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2,324	\$ -	\$ -	\$ 12,3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	8,016)			(8,016)
－本期增提及迴轉 (	1,052)	-	-	(1,0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074	-	-	18,074
期末餘額	\$ 21,330	\$ -	\$ -	\$ 21,330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22,947	\$ 50,071	\$ 16,295	\$ 289,313	\$ 2,764,635	\$ 3,053,9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68)	3,76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45)	6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135	(6,13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9,534)	(19,127)	(7,300)	(115,961)	-	(115,961)
－本期增提及迴轉	(2,608)	24,133	486	22,011	-	22,011
購入或創始	114,634	47,651	21,879	184,164	-	184,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54,310)	(354,3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354	(739)	3,222	25,315	-	25,315
期末餘額	\$ 269,137	\$ 101,055	\$ 34,650	\$ 404,842	\$ 2,410,325	\$ 2,815,16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準備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7,540	\$ 41,389	\$ 41,094	\$ 300,023	\$ 3,052,116	\$ 3,352,1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8)	17,916	(14,51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	(49)	6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565	(14,56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9,067)	(12,589)	(8,305)	(109,961)	-	(109,961)
－本期增提及迴轉	(28,977)	3,785	(3,262)	(28,454)	-	(28,454)
購入或創始	104,751	15,263	5,183	125,197	-	125,1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87,481)	(287,4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549)	(1,079)	(3,962)	2,508	-	2,508
期末餘額	\$ 222,947	\$ 50,071	\$ 16,295	\$ 289,313	\$ 2,764,635	\$ 3,053,948

7. 各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826,594,076	\$ 66,707,144	\$ 9,960,045	\$ 1,903,261,2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945,224)	30,994,907	(49,68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49,997)	(811,330)	7,261,327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827,902	(20,780,543)	(47,359)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705,287,614)	(23,040,828)	(882,074)	(729,210,516)
－本期增加(減少)	(83,212,528)	(3,945,857)	(1,423,627)	(88,582,0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2,026,252	18,185,011	1,519,707	841,730,970
轉銷呆帳	-	-	(2,584,979)	(2,584,9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15,918)	(31,811)	(42,810)	(5,490,539)
期末餘額	\$ 1,838,136,949	\$ 67,276,693	\$ 13,710,547	\$ 1,919,124,18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810,668,079	\$ 74,633,965	\$ 9,404,306	\$ 1,894,706,3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674,461)	16,693,674	(19,21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88,999)	(649,337)	3,938,33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61,087	(10,257,186)	(3,901)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693,635,495)	(30,531,719)	(1,948,411)	(726,115,625)
－本期增加(減少)	(76,048,854)	(5,075,421)	(151,528)	(81,275,8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9,516,951	21,915,239	779,839	822,212,029
轉銷呆帳	-	-	(2,038,889)	(2,038,8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04,232)	(22,071)	(494)	(4,226,797)
期末餘額	\$ 1,826,594,076	\$ 66,707,144	\$ 9,960,045	\$ 1,903,261,265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60,539,816	\$ 777,032	\$ 941,461	\$ 62,258,3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5,570)	217,143	(1,57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524)	(19,448)	60,97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481	(91,292)	(1,189)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32,271,252)	(460,816)	(225,406)	(32,957,474)
－本期增加(減少)	(13,798,969)	25,849	162,860	(13,610,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500,455	252,559	105,600	23,858,614
轉銷呆帳	(17,477)	(16,739)	(30,259)	(64,47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28,269)	-	(62,979)	(491,248)
期末餘額	\$ 37,359,691	\$ 684,288	\$ 949,487	\$ 38,993,466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60,075,070	\$ 1,181,902	\$ 909,388	\$ 62,166,3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0,103)	150,881	(77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151)	(13,708)	66,85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118	(37,529)	(589)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43,962,399)	(925,340)	(198,766)	(45,086,505)
－本期增加(減少)	(1,042,766)	(224)	16,671	(1,026,3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809,765	432,378	182,602	47,424,745
轉銷呆帳	(60,759)	(11,328)	(20,001)	(92,08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113,959)	-	(13,925)	(1,127,884)
期末餘額	\$ 60,539,816	\$ 777,032	\$ 941,461	\$ 62,258,309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372,829,016	\$ -	\$ -	\$ 372,829,0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0,071)	850,071	-	-
－本期除列	(133,319,458)	-	-	(133,319,458)
－本期增加(減少)	(26,267,292)	(400,046)	-	(26,667,3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5,010,851	-	-	165,010,8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1,943)	3,615	-	(148,328)
期末餘額	\$ 377,251,103	\$ 453,640	\$ -	\$ 377,704,743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51,759,346	\$ -	\$ -	\$ 251,759,3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除列	(41,446,080)	-	-	(41,446,080)
－本期增加(減少)	(9,296,756)	-	-	(9,296,7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2,886,985	-	-	152,886,98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2,009	-	-	332,009
期末餘額	\$ 372,829,016	\$ -	\$ -	\$ 372,829,016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個別評估) (Stage 2)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271,155,425	\$ -	\$ -	\$ 271,155,4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	
－本期除列	(245,233,249)	-	-	(245,233,249)
－本期增加(減少)	(1,284,339)	-	-	(1,284,3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5,482,060	-	-	505,482,0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65)	-	-	(3,565)
期末餘額	\$ 530,116,332	\$ -	\$ -	\$ 530,116,332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個別評估) (Stage 2)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269,676,210	\$ -	\$ -	\$ 269,676,2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	
－本期除列	(252,980,473)	-	-	(252,980,473)
－本期增加(減少)	(387,989)	-	-	(387,9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4,860,058	-	-	254,860,0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381)	-	-	(12,381)
期末餘額	\$ 271,155,425	\$ -	\$ -	\$ 271,155,425

8.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行及子行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行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1)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產業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620,699,773	26.62%	\$ 543,026,533	23.47%
法人	政府機關	24,791,226	1.06%	26,417,729	1.14%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70,254,161	7.30%	199,397,833	8.62%
	企業及商業				
	－製造業	583,998,114	25.05%	629,471,056	27.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3,609,789	1.87%	62,823,089	2.72%
	－批發及零售業	162,901,566	6.99%	163,043,472	7.05%
	－運輸及倉儲業	158,265,341	6.79%	157,621,173	6.81%
	－不動產業	351,010,666	15.06%	312,557,022	13.51%
	－其他	209,151,835	8.97%	212,936,212	9.20%
	其他	6,825,675	0.29%	6,466,762	0.28%
合計		\$ 2,331,508,146	100.00%	\$ 2,313,760,881	100.00%

(2)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1,760,896,541	75.53%	\$ 1,732,573,520	74.88%
亞太地區	364,890,389	15.65%	374,917,569	16.20%
北美洲	111,881,691	4.80%	94,063,181	4.07%
其他	93,839,525	4.02%	112,206,611	4.85%
合計	\$ 2,331,508,146	100.00%	\$ 2,313,760,881	100.00%

(3)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以擔保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純信用	\$ 907,629,774	38.93%	\$ 1,012,818,340	43.77%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31,789,633	1.36%	31,665,095	1.37%
－ 債單擔保	98,431,407	4.22%	95,468,512	4.13%
－ 不動產擔保	1,038,579,526	44.55%	943,795,562	40.79%
－ 動產擔保	86,547,641	3.71%	90,813,463	3.93%
－ 保證函	110,323,923	4.73%	79,403,582	3.43%
－ 其他	58,206,242	2.50%	59,796,327	2.58%
合計	\$ 2,331,508,146	100.00%	\$ 2,313,760,881	100.0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皆為\$0 仟元，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9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2,308,060	\$ 672,359,648	0.34%	\$ 9,849,332	426.74%
	無擔保		1,078,301	723,174,366	0.15%	11,736,554	1088.4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713,816	405,299,051	0.18%	5,873,726	822.86%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27,579	19,046,120	0.14%	291,877	1058.33%
	其他(說明 6)	擔保	82,993	99,221,320	0.08%	1,414,145	1703.93%
		無擔保	-	23,684	0.00%	333	-
放款業務合計			\$ 4,210,749	\$1,919,124,189	0.22%	\$ 29,165,967	692.6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5,930	\$ 7,905,561	0.20%	\$ 72,304	453.8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25,628	\$ 17,544,174	0.15%	\$ 258,860	1010.07%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8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51,075	\$ 650,715,921	0.19%	\$ 9,586,843	766.29%
	無擔保		619,858	797,503,182	0.08%	13,303,482	2146.2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719,382	345,499,682	0.21%	5,096,522	708.46%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25,223	17,615,811	0.14%	255,537	1013.11%
	其他(說明 6)	擔保	135,908	91,894,180	0.15%	1,340,578	986.39%
		無擔保	137	32,489	0.42%	469	342.34%
放款業務合計			\$ 2,751,583	\$1,903,261,265	0.14%	\$ 29,583,431	1075.1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3,812	\$ 7,542,405	0.18%	\$ 75,367	545.6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	\$ 28,218,088	-	\$ 460,750	

說明：

-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行及子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179	1,694
合計	\$ 179	\$ 1,69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220	2,149
合計	\$ 220	\$ 2,149

說明：

- (a) 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b) 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行及子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b)		授信總餘額 (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46,504,072	15.79%
2	B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7,132,762	12.61%
3	C 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2,211,469	10.93%
4	D 集團	海洋水運業	23,880,651	8.11%
5	E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7,032,558	5.78%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142,435	5.48%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4,129,855	4.80%
8	H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4,045,469	4.77%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3,162,180	4.47%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2,698,488	4.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b)		授信總餘額 (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49,843,216	17.06%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5,655,512	12.20%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1,184,710	10.67%
4	D 集團	航空運輸業	24,154,365	8.27%
5	E 集團	電腦製造業	23,143,632	7.92%
6	F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8,874,575	6.46%
7	G 集團	鋼鐵冶煉業	17,084,103	5.85%
8	H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5,246,809	5.22%
9	I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4,043,033	4.81%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3,441,553	4.60%

說明：

- (a)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b)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c)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行及子行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行及子行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畫，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行及子行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管理部門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行及子行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行及子行均擬有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檢討。
- (10) 本行及子行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非衍生工具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本行及子行資金到期日缺口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81,347	\$ 11,313,622	\$ 8,328,135	\$ 9,748,691	\$ -	\$ -	\$ 115,471,7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0,242,968	50,124,518	6,500,921	702,375	-	-	377,570,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2,188	944,081	882,486	3,638,770	22,189,677	5,278,778	52,255,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3,091	13,442,440	15,334,890	28,934,918	171,189,711	162,624,807	413,339,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694,037	68,212,776	52,143,221	90,700,495	31,084,868	4,750,536	530,585,9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59,894	1,099,796	-	-	-	-	10,359,690
應收款項	145,979,535	13,414,749	4,754,580	7,139,780	27,193	579	171,316,416
貼現及放款	91,546,523	169,625,294	248,794,088	233,206,139	739,209,458	535,161,003	2,017,542,505
其他金融資產	78,790	129	129	451	-	61,324	140,823
合計	978,018,373	328,177,405	336,738,450	374,071,619	963,700,907	707,877,027	3,688,583,7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5,366,316	19,179,815	3,599,273	7,319,784	43,919,996	908,800	390,293,98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341,996	7,024,184	-	-	-	-	20,366,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70,980	-	-	-	-	-	15,570,9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7,767	5,114,264	433,214	-	2,866,545	-	12,281,790
應付款項	147,420,594	4,098,679	1,586,201	3,848,112	362	5,679,271	162,633,219
存款及匯款	498,333,954	434,748,656	249,743,349	423,518,914	1,003,230,568	20,804,618	2,630,380,059
應付債券	-	4,989,300	7,217,150	-	1,012,000	-	13,218,450
其他金融負債	6,858,184	955,298	104,544	95,428	123,404	-	8,136,858
租賃負債	55,405	91,327	143,080	272,590	860,742	563,073	1,986,21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67,412	734,823	734,823	2,571,880	-	-	4,408,938
合計	1,001,182,608	476,936,346	263,561,634	437,626,708	1,052,013,617	27,955,762	3,259,276,675
期距缺口	(\$ 23,164,235)	(\$ 148,758,941)	\$ 73,176,816	(\$ 63,555,089)	(\$ 88,312,710)	\$ 679,921,265	\$ 429,307,10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51,279	\$ 30,370,026	\$ 7,149,709	\$ 4,829,927	\$ -	\$ -	\$ 141,100,9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0,437,757	52,048,667	1,778,944	-	-	-	494,265,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76,609	911,241	2,046,508	2,991,968	25,519,523	1,832,149	59,477,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93,991	10,316,786	21,829,468	28,556,529	208,346,054	68,041,464	406,884,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987,906	31,076,493	19,290,230	22,153,615	25,356,810	590,617	271,455,6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36,981	-	-	-	-	-	7,536,981
應收款項	61,878,754	20,215,812	8,689,540	11,461,923	1,877,117	554	104,123,700
貼現及放款	140,415,617	160,729,345	274,298,506	220,685,047	721,983,182	489,599,924	2,007,711,621
其他金融資產	205	410	421	1,242	207	32,392	34,877
合計	1,017,979,099	305,668,780	335,083,326	290,680,251	983,082,893	560,097,100	3,492,591,4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7,064,220	61,760,145	6,834,650	4,749,268	32,278,210	670,229	413,356,7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68,861	13,567,833	3,920,679	-	-	-	21,257,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362,339	-	-	-	-	-	17,362,3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41,783	21,272,207	8,614,979	-	-	-	32,128,969
應付款項	58,713,487	3,627,747	1,766,229	3,976,329	412,466	5,679,275	74,175,533
存款及匯款	509,405,799	403,336,937	282,427,936	378,871,530	888,249,437	17,907,953	2,480,199,592
應付債券	-	83,300	117,150	-	12,200,450	-	12,400,900
其他金融負債	5,400,230	2,460,737	127,011	2,926	2,216,185	71,495	10,278,584
租賃負債	53,915	92,831	142,850	271,819	973,528	529,017	2,063,9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3,121	526,241	540,859	1,596,265	266,044	-	3,192,530
合計	904,273,755	506,727,978	304,492,343	389,468,137	936,596,320	24,857,969	3,066,416,502
期距缺口	\$ 113,705,344	(\$ 201,059,198)	\$ 30,590,983	(\$ 98,787,886)	\$ 46,486,573	\$ 535,239,131	\$ 426,174,947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B.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CDS)。

D. 權益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

E. 其他：混合型商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89,056	\$ 20,178	\$ 20,646	\$ 22,354	\$ 25	\$ -
流出		98,348	16,454	19,072	18,649	-	-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9,531	468,607	282,404	131,833	3,168,505	14,536,424
流出		116,324	111,231	99,905	304,749	976,389	4,995,413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18,110	25,459	28,407	265,335	-
流出		-	-	-	-	-	-
流入合計	\$	98,587	\$ 506,895	\$ 328,509	\$ 182,594	\$ 3,433,865	\$ 14,536,424
流出合計	\$	214,672	\$ 127,685	\$ 118,977	\$ 323,398	\$ 976,389	\$ 4,995,4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50,725	\$ 22,975	\$ 5,461	\$ 8,795	\$ -	\$ -
流出		60,970	17,311	4,183	6,802	-	-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6,724	514,873	390,056	270,845	3,507,624	16,061,201
流出		99,679	127,260	148,324	375,661	1,982,014	7,170,514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49,011	52,857	135,822	318,786	-
流出		-	-	-	-	-	-
流入合計	\$	87,449	\$ 586,859	\$ 448,374	\$ 415,462	\$ 3,826,410	\$ 16,061,201
流出合計	\$	160,649	\$ 144,571	\$ 152,507	\$ 382,463	\$ 1,982,014	\$ 7,170,514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貨幣交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4,433,835	\$ 8,508,368	\$ 5,637,054	\$ 1,804,144	\$ -	\$ -
流出		4,382,351	8,423,913	5,675,465	1,802,305	-	-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487,558,404	163,920,240	120,661,921	114,396,829	38,138	-
流出		489,384,788	166,804,994	122,086,273	115,992,664	37,928	-
流入合計	\$	491,992,239	\$ 172,428,608	\$ 126,298,975	\$ 116,200,973	\$ 38,138	\$ -
流出合計	\$	493,767,139	\$ 175,228,907	\$ 127,761,738	\$ 117,794,969	\$ 37,928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6,840,123	\$ 12,420,131	\$ 4,136,111	\$ 1,787,789	\$ -	\$ -
流出		6,823,801	12,335,773	4,115,387	1,785,653	-	-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71,208,104	168,863,968	70,160,655	51,530,204	19,283	-
流出		372,165,660	169,704,375	70,812,304	51,817,042	19,492	-
流入合計	\$	378,048,227	\$ 181,284,099	\$ 74,296,766	\$ 53,317,993	\$ 19,283	\$ -
流出合計	\$	378,989,461	\$ 182,040,148	\$ 74,927,691	\$ 53,602,695	\$ 19,492	\$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7,735,432	\$ 1,803,458	\$ 101,531,410	\$ 26,483,638	\$ 73,812,411	\$ 13,164,114	\$ 224,530,463
財務保證合約	38,470,602	59,970,706	27,593,885	43,809,804	17,605,880	402,617	187,853,494
合計	\$ 46,206,034	\$ 61,774,164	\$ 129,125,295	\$ 70,293,442	\$ 91,418,291	\$ 13,566,731	\$ 412,383,95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1,886,980	\$ 1,161,330	\$ 92,601,152	\$ 23,082,255	\$ 76,038,555	\$ 7,177,065	\$ 201,947,337
財務保證合約	42,568,777	47,404,122	37,873,025	54,981,101	25,655,845	69,409	208,552,279
合計	\$ 44,455,757	\$ 48,565,452	\$ 130,474,177	\$ 78,063,356	\$ 101,694,400	\$ 7,246,474	\$ 410,499,616

- a. 表外項目包括不可撤銷之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b. 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c.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已開出之保證及信用狀金額。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08,429,403	\$ 294,658,563	\$ 281,497,169	\$ 232,299,595	\$ 242,988,126	\$ 256,322,086	\$ 1,000,663,8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7,087,728	134,211,344	263,033,791	414,495,988	328,055,568	520,191,450	1,297,099,587
期距缺口	(\$ 648,658,325)	\$ 160,447,219	\$ 18,463,378	(\$ 182,196,393)	(\$ 85,067,442)	(\$ 263,869,364)	(\$ 296,435,723)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15,318,243	\$ 275,175,039	\$ 198,450,965	\$ 152,407,863	\$ 224,375,175	\$ 166,861,754	\$ 898,047,4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9,536,895	107,110,773	180,406,137	321,925,179	252,697,632	428,131,098	1,169,266,076
期距缺口	(\$ 544,218,652)	\$ 168,064,266	\$ 18,044,828	(\$ 169,517,316)	(\$ 28,322,457)	(\$ 261,269,344)	(\$ 271,218,629)

(2)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8,740,880	\$ 25,993,208	\$ 7,329,903	\$ 5,747,349	\$ 5,573,377	\$ 14,097,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82,625	27,759,140	9,476,152	6,449,578	7,695,810	15,701,945
期距缺口	(\$ 8,341,745)	(\$ 1,765,932)	(\$ 2,146,249)	(\$ 702,229)	(\$ 2,122,433)	(\$ 1,604,902)

單位：美金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9,161,168	\$ 26,065,330	\$ 8,661,893	\$ 3,825,506	\$ 3,370,008	\$ 17,238,4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087,117	25,567,497	12,994,797	6,958,351	6,962,965	15,603,507
期距缺口	(\$ 8,925,949)	\$ 497,833	(\$ 4,332,904)	(\$ 3,132,845)	(\$ 3,592,957)	\$ 1,634,924

1. 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72,277	\$ 8,437,601	\$ 1,886,839	\$ 691,696	\$ 1,203,907	\$ 6,052,2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850,415	11,485,495	1,724,870	1,180,507	1,089,376	4,370,167
期距缺口	(\$ 1,578,138)	(\$ 3,047,894)	\$ 161,969	(\$ 488,811)	\$ 114,531	\$ 1,682,067

單位：美金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125,697	\$ 9,301,792	\$ 2,543,455	\$ 751,666	\$ 1,017,276	\$ 5,511,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741,754	10,026,119	1,514,538	1,227,448	1,006,878	6,966,771
期距缺口	(\$ 1,616,057)	(\$ 724,327)	\$ 1,028,917	(\$ 475,782)	\$ 10,398	(\$ 1,455,263)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本行及子行因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常務)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部位限額、損失限額等。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而持有之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銀行簿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處及風險控管處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

(2) 風險控管處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總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績效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常務)董事會了解本行及子行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操作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工具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等，另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檢視壓力測試限額等，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露狀況。

5. 市場風險衡量及控管原則

(1)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信用違約交換(CDS)等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本行及子行相關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應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專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

(2) 對於衍生工具之交易員、交易室及非避險性部位：每日評估；避險性部位：期貨每日評估，其他商品則每月評估二次。

(3) 利用 SUMMIT 及 DW 資訊系統及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每日損益評估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每月壓力測試計算等功能。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行及子行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為敏感度分析。

本行每月以利率上升 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下跌 15%、匯率上升 3%及信用利差上升 100 點情境下，對本行及子行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CDS)等相關金融工具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利率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主。

操作單位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本行及子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行及子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行及子行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盈餘及現金流量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主要採用重訂價缺口分析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可以估算在一定期間內將到期之孳息資產及重新訂價之付息負債的差額，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假設資產負債結構不變，且利率曲線平行移動，未考慮客戶行為、基差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之選擇權特性。本行及子行除計算本年度淨利息收入之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本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之比例。

本行及子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風險管理指標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本行及子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596,113	\$ 1,360,623	\$ 18,852,568	\$ 1,898,738	\$ 17,693,8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41,782,705	1,465,549	5,854,730	570,020	22,967,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82,091	1,565,293	1,191	6,690	1,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15,555	72,258,455	21,232,609	2,034,996	7,216,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740,129	544,070	4,014,252	345,288	545,3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15,100,123	7,658,215	1,175,875	628,382	2,220,524
貼現及放款	409,115,672	72,859,761	18,011,683	33,493,559	31,355,772
其他資產	5,882,005	77,666	84,461	1,322,016	86,609
資產合計	936,614,393	157,789,632	69,227,369	40,299,689	82,088,335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6,167,813	\$ 4,766,128	\$ 5,598,908	\$ 2,556,223	\$ 34,400,8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09,83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13,683	3,023	1,197	2,440	1,4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2,138,684	-	-	-
應付款項	14,886,935	223,218	1,069,279	462,395	2,163,864
存款及匯款	878,064,833	36,901,607	94,594,146	27,704,130	25,513,443
其他負債	8,214,771	2,972,700	1,368,298	729,516	394,725
負債合計	1,256,157,874	57,005,360	102,631,828	31,454,704	62,474,296
表內外匯缺口	(\$ 319,543,481)	\$ 100,784,272	(\$ 33,404,459)	\$ 8,844,985	\$ 19,614,039
表外承諾項目	\$ 78,197,927	\$ 1,083,087	\$ 5,374,052	\$ 12,654,674	\$ 4,922,544
台幣兌換匯率	28.0950	21.6472	4.3190	34.5709	0.272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619,231	\$ 352,948	\$ 17,353,638	\$ 1,877,948	\$ 12,279,1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0,402,426	3,495,475	9,294,280	356,215	27,434,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66,317	2,681,798	749	11,094	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34,387	78,736,145	14,753,549	4,268,305	9,155,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368,643	844,746	4,810,484	420,330	552,4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38,626	-	-	-	-
應收款項	29,360,759	9,429,084	1,362,262	875,486	1,474,250
貼現及放款	473,653,541	57,195,287	17,341,313	31,143,294	32,294,330
其他資產	1,249,756	68,991	738,989	1,766,115	89,449
資產合計	1,161,493,686	152,804,474	65,655,264	40,718,787	83,280,221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2,460,725	\$ 3,357,858	\$ 13,305,132	\$ 3,033,681	\$ 39,175,8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161,32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86,617	9,329	754	4,886	5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192,940	14,686,716	-	-	-
應付款項	16,352,059	269,673	1,704,548	470,161	1,106,354
存款及匯款	951,662,036	36,636,223	95,792,969	30,471,713	26,049,106
其他負債	9,940,727	3,830,503	1,205,129	1,132,947	338,810
負債合計	1,358,356,425	58,790,302	112,008,532	35,113,388	66,670,643
表內外匯缺口	(\$ 196,862,739)	\$ 94,014,172	(\$ 46,353,268)	\$ 5,605,399	\$ 16,609,578
表外承諾項目	\$ 90,507,888	\$ 1,574,650	\$ 3,884,941	\$ 13,123,161	\$ 3,542,948
台幣兌換匯率	29.9870	21.0059	4.2974	33.6214	0.2759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行因自營、造市、策略等需要，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持有權益證券，其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操作小組依標的公司之基本面及市場交易面等條件考量，以選擇流動性高之績優成長股票為主，擬訂投資價位，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後，交易員於核定價格上限內，視情況買入。

每日買賣紀錄、投資組合明細及損益概況均須向負責階層報告，每月並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訂有停損、預警及例外管理規定，以及對持有個股、產業集中度之限額控管。

12. 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含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敏感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32%	(\$ 84,477)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32%	84,47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8,218	(86,18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8,218)	86,18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36,790)	(65,54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36,790	65,54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31,928)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31,928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14,235	(106,75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14,235)	106,75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54,754)	(50,47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54,754	50,470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6,396,316	\$ 942,391,694	\$ 92,156,355	\$ 137,990,275	\$ 1,968,934,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0,349,253	844,287,606	55,429,074	9,522,032	1,519,587,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6,047,063	\$ 98,104,088	\$ 36,727,281	\$ 128,468,243	\$ 449,346,675
淨值					\$ 282,209,6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22%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55,584,995	\$ 913,074,565	\$ 22,892,052	\$ 154,092,044	\$ 1,645,643,6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1,824,600	726,722,387	53,519,867	18,785,106	1,280,851,9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3,760,395	\$ 186,352,178	(\$ 30,627,815)	\$ 135,306,938	\$ 364,791,696
淨值					\$ 278,923,9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0.79%

說明：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413,504	\$ 783,232	\$ 398,409	\$ 671,968	\$ 32,267,1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787,700	3,079,796	2,078,458	-	42,945,9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374,196)	(\$ 2,296,564)	(\$ 1,680,049)	\$ 671,968	(\$ 10,678,841)
淨值					\$ 537,7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5.93%)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667,502	\$ 1,158,572	\$ 396,606	\$ 297,548	\$ 37,520,2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941,456	3,756,806	1,798,327	7,509	43,504,0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273,954)	(\$ 2,598,234)	(\$ 1,401,721)	\$ 290,039	(\$ 5,983,870)
淨值					\$ 479,4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8.11%)

說明：

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做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行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622,680	\$ 12,138,68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6,242,069	\$ 5,872,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808,698	\$ 26,007,32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757,979	\$ -	\$ 4,757,979	\$ 3,282,887	\$ 61,549	\$ 1,413,543
附買回協議	-	-	-	-	-	-
合計	\$ 4,757,979	\$ -	\$ 4,757,979	\$ 3,282,887	\$ 61,549	\$ 1,413,54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300,350	\$ -	\$ 3,300,350	\$ 365,769	\$ 11,693	\$ 2,922,888
附買回協議	12,138,684	-	12,138,684	12,093,030	45,654	-
合計	\$ 15,439,034	\$ -	\$ 15,439,034	\$ 12,458,799	\$ 57,347	\$ 2,922,8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4,754,538	\$ -	\$ 4,754,538	\$ 2,160,932	\$ 75,328	\$ 2,518,278
附賣回協議	1,438,626	-	1,438,626	1,438,626	-	-
合計	\$ 6,193,164	\$ -	\$ 6,193,164	\$ 3,599,558	\$ 75,328	\$ 2,518,27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2,853,050	\$ -	\$ 2,853,050	\$ 262,834	\$ 12,129	\$ 2,578,087
附買回協議	31,879,656	-	31,879,656	30,598,188	1,281,468	-
合計	\$ 34,732,706	\$ -	\$ 34,732,706	\$ 30,861,022	\$ 1,293,597	\$ 2,578,08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行及子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行及子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及子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率

下表係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6,182,111	\$ 274,907,18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1,640,197	30,180,451
	自有資本			307,822,308	305,087,63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35,086,854	2,020,197,73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893,858	9,392,64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724,225	97,333,17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465,838	45,775,8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6,170,775	2,172,699,428
資本適足率(註 2)				14.15%	14.0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9%	12.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9%	12.65%
槓桿比率				7.41%	7.61%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行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行及子行目前著重於亞洲及美洲之業務發展。本行及子行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全行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採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五) 地區別之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38,956,691	\$ 5,653,719	\$ 2,396,582	\$ 2,090,341	(\$ 191,281)	\$ 48,906,052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800,458	(220,565)	(114,705)	(453,119)	(12,069)	-
部門淨收益	\$ 39,757,149	\$ 5,433,154	\$ 2,281,877	\$ 1,637,222	(\$ 203,350)	\$ 48,906,052
部門損益	\$ 20,520,668	\$ 3,334,200	(\$ 399,007)	\$ 201,554	(\$ 197,165)	\$ 23,460,250
可辨認資產	\$ 2,835,728,488	\$ 252,548,941	\$ 267,409,258	\$ 106,712,176	(\$ 10,720,643)	\$ 3,451,678,220

	108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3,243,877	\$ 7,283,832	\$ 2,645,023	\$ 2,616,018	(\$ 313,264)	\$ 55,475,486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2,659,180	(943,426)	(606,172)	(1,100,965)	(8,617)	-
部門淨收益	\$ 45,903,057	\$ 6,340,406	\$ 2,038,851	\$ 1,515,053	(\$ 321,881)	\$ 55,475,486
部門損益	\$ 25,615,924	\$ 4,612,396	(\$ 1,787,171)	\$ 779,327	(\$ 333,005)	\$ 28,887,471
可辨認資產	\$ 2,744,606,472	\$ 273,677,359	\$ 235,458,868	\$ 87,529,615	(\$ 6,932,022)	\$ 3,334,340,292

註：亞洲地區之金額不包含中華民國。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行及子行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行 100% 股份。

本行及子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行之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行之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行之子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行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行之孫公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RAMLETT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全球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將來銀行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監察人、法人股東及本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項目	109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2,000,000	\$ 7,770,108	0.20%~2.94%	\$ 15,267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8,853,149	41,530,071	0.06%~3.42%	7,271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39,343	\$ 71,410	0.81%~1.06%	(\$ 499)
臺灣銀行	4,457,199	18,920,218	0.05%~3.40%	(2,922)
項目	108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6,492,053	\$ 11,419,228	0.41%~4.80%	\$ 51,32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9,692,644	43,657,184	0.03%~3.25%	4,504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71,410	\$ 889,524	1.06%~1.10%	(\$ 4,459)
臺灣銀行	7,679,864	14,990,467	0.17%~4.00%	(5,133)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09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存款	將來銀行	\$ 7,812,142	0.30%	0.02%~0.78%	(\$ 28,620)	0.17%
民國 109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註)	5,374,520	0.21%	0.00%~13.00%	(\$ 38,473)	0.2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2,214,123	0.12%	0.88%~2.49%	13,566	0.03%
註:未包含將來銀行。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108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民國 108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4,029,301	0.16%	0.00%~13.00%	(\$ 33,989)	0.1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273,835	0.01%	1.00%~2.63%	6,459	0.01%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 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09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7.08-111.11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5.02-114.05	按月收取	20,493
	兆豐票券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30,644
	兆豐產險	107.05-114.10	按季/半年收取	1,499
	兆豐資產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6,695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7.10-112.06	按季/年收取	2,822
	兆豐管顧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1,525
	孫公司：			
	銀凱	108.01-112.05	按季收取	4,559
	中銀財顧	109.07-112.06	按年收取	15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08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7.08-111.11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5.02-113.07	按月收取	19,643
	兆豐票券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30,644
	兆豐產險	107.05-111.08	按季/半年收取	1,499
	兆豐資產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6,695
	兆豐國際投信	105.01-108.04	按月收取	4,045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6.07-110.09	按季/年收取	3,100
	兆豐管顧	108.01-110.12	按月收取	1,525
	孫公司：			
	銀凱	108.01-109.05	按季收取	4,388
	中銀財顧	106.07-109.06	按年收取	15

承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 109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8.01~112.12	按月支付	\$ 35,771	\$ 36,331	\$ 306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08.01~110.12	按月支付	84,775	85,431	962
	兆豐產險	92.12~111.07	按月支付	59,656	60,161	594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463,838	467,656	4,041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 108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8.01~112.12	按月支付	\$ 32,731	\$ 32,869	\$ 314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08.01~110.12	按月支付	169,550	170,204	1,615
	兆豐產險	92.12~111.07	按月支付	81,064	81,407	773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483,232	485,215	4,18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AMLETT	108.06~110.05	按月支付	45,286	45,882	183

註：本行之各分行於關聯企業各營業點設點代收付證券買賣款，其非正式立約，亦無確切租賃期限，租金支出係依各據點存款餘額以一定比例支付。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對象	109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90,991,001	\$ 9,207,613	\$ 23,337
兆豐證券	60,412,344	200,084	6,138
	<u>\$ 151,403,345</u>	<u>\$ 9,407,697</u>	<u>\$ 29,475</u>
對象	108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60,723,145	\$ 3,294,416	\$ 43,497
兆豐證券	41,417,020	900,136	5,595
	<u>\$ 102,140,165</u>	<u>\$ 4,194,552</u>	<u>\$ 49,092</u>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註)	\$ 1,724,725	\$ 2,168,523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6. 手續費收入

對象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註 1)	22,081	37,203
兆豐產險(註 2)	18,606	17,870
	<u>\$ 40,687</u>	<u>\$ 55,073</u>

註 1：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收入。

註 2：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7. 保險費費用

對象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險	\$ 28,878	\$ 31,669

8. 本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子公司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61,540 仟元及\$188,886 仟元。

9. 自民國 90 年度起，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係委託孫公司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62,554 仟元及\$181,326 仟元。

10. 放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 5,037	\$ 2,48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4	804,823	677,39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2,127,021	2,091,760	✓		不動產/本行定存/信保基金	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 4,612	\$ 3,99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0	792,314	725,43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1,222,078	488,286	✓		不動產/本行定存	無

11. 保證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日期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物保險	\$ 9,004	\$ 8,377	\$ 113	1%	本行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物保險	9,258	8,941	125	1%	本行存款

1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2,680	\$ 86,773
退職後福利	2,183	2,377
合計	\$ 84,863	\$ 89,150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三)、(四)、(五)、(八)及(十三)說明。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 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以下簡稱 NYDFS)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規之申報情事，除遭課罰款美金 1 億 8 仟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應聘任 NYDFS 指定之遵循顧問，於聘僱期間內(6 個月)立即就兆豐紐約分行 BSA/AML 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 NYDFS 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持續對兆豐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進行全面性的審查，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及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以確認經由兆豐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且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對上述所列各項議題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皆已完成各項監督、諮詢並已積極強化、改善及遵循各項建議。獨立監督人對上述期間兆豐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已於 2020 年 2 月底全部完成，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 本行、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共同簽署裁罰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以下簡稱 C&D)，就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檢查基準日，分別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 BSA/AML 要求暨法令規範相關之缺失，除遭課罰款美金 2 仟 9 佰萬元外，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及聘任獨立第三方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之美元清算交易。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對上述所列各項議題除紐約分行尚有部分項目仍持續改善外，芝加哥分行及矽谷分行均已完成改善，並依規按季提報董事會後報送聯邦準備銀行及伊利諾州金融廳。又獨立第三方對兆豐紐約分行於上述期間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已於 2020 年 2 月底完成調查工作，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二)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29,021,778	\$ 115,208,577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2,281,790	32,128,96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359,690	7,536,981
信用卡授信承諾	95,508,685	86,738,760
保證款項	137,972,817	161,294,237
待保證款項	-	25,401
信用狀款項	49,880,677	47,258,0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6,554,468	309,916,421
應付保管品	2,341,529	2,701,974
存入保證品	111,217,213	112,655,731
受託代收款	73,816,145	74,940,360
受託代放款	349,396	476,536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871,120
受託代售金幣	846	985
受託代售規費證	1,612	1,654
受託承銷品	115,577,800	184,033,70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13,993,056	86,740,467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595,586,435	569,150,273
信託負債	3,869,744	4,108,949
應付保證票據	129,021,778	115,208,577

(三) 本行承諾未來將依相關法令於特定情形下提供將來銀行必要之財務支援，另除法令變更或有其他任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願意承接將來銀行股份且總持股比率逾百分之二十五外，本行將繼續持有將來銀行逾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六、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1. 本行及子行為提升外匯營運管理之綜效，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成立外匯營運處。

2. 本行業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保代」)，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 IFRS 問答集「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由於 IFRS 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佈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本行與兆豐保代進行合併時，以兆豐保代帳上之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本行合併兆豐保代淨資產合計\$141,187 仟元。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兆豐保代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之財務績效業已計入本行民國 109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致稅後盈餘增加\$80,204 仟元，並已追溯重編本行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

重編前後金額如下列各表所示：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權益差異項目調節表

	重編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035,478	\$ 141,035,485
應收款項－淨額	60,936,001	60,955,57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960,999	14,962,51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02,983	1,918,253
其他資產－淨額	6,170,658	6,181,657
負債		
應付款項	35,786,043	35,849,7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96,473	7,457,513
存款及匯款	2,461,114,068	2,460,554,855
負債準備	16,289,343	16,289,362
租賃負債	1,928,148	1,943,483

(2)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差異項目調節表

	重編前 108 年度	重編後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手續費淨收益	(\$ 34,458,122)	(\$ 34,456,774)
員工福利費用	6,590,169	7,185,2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009,344)	(16,039,0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01,986)	(1,308,380)
所得稅費用	(8,440,281)	(8,493,767)

(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四) 子行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八) 本行及子行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88%
	稅後	0.60%	0.7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00%	10.05%
	稅後	6.93%	8.71%
純益率		41.57%	45.16%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九) 本行依信託業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1,805,684	\$ 12,027,913	借入款項	\$ 4,500,525	\$ 4,500,525
應收款項	3,910	5,285	應付款項	13,082	13,637
債券	15,922,140	14,129,513	預收款項	28,947	28,009
股票	48,596,573	43,941,116	應付稅捐	29,017	29,387
基金	136,976,273	127,231,077	代扣款項	137	1,093
結構型商品	14,331,102	21,663,49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2,365,585	230,093,808
動產(淨額)	54,598	45,766	其他負債	1,510,126	1,458,445
不動產			信託資本	341,511,549	327,014,533
土地	97,176,372	89,133,495	各項準備累積盈虧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921,767	13,578,098	本期損益	1,861,245	2,238,817
在建工程	9,868,083	13,788,887	累積盈虧	3,766,222	3,772,019
保管有價證券	242,365,585	230,093,808			
其他資產	4,564,348	3,511,822			
信託資產合計	\$ 595,586,435	\$ 569,150,273	信託負債及權益合計	\$ 595,586,435	\$ 569,150,273

2. 信託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1,739	\$ 36,515
租金收入	1,186,180	1,727,562
現金股利收入	1,176,852	1,396,341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10,499	21,81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097	9,592
其他收入	45,771	56,528
信託收益合計	2,460,138	3,248,356

	109 年度	108 年度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91,369)	(\$ 130,766)
維修費	(48,531)	(68,874)
保險費	(13,674)	(20,689)
折舊費用	(8,425)	(8,490)
土地及房屋稅	(137,802)	(204,526)
利息費用	(57,154)	(106,883)
手續費(服務費)	(10,110)	(15,145)
會計師費	(1,014)	(1,790)
律師費	1,360	-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29,146)	(298,415)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2)
財產交易損失	(49)	-
其他費用	(100,259)	(153,959)
信託費用合計	(598,893)	(1,009,539)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 損失)	1,861,245	2,238,817
所得稅	-	-
稅後淨利	\$ 1,861,245	\$ 2,238,817

3. 信託投資財產目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1,805,684	\$ 12,027,913
債券	15,922,140	14,129,513
股票	48,596,573	43,941,116
基金	136,976,273	127,231,077
結構型商品	14,331,102	21,663,493
動產(淨額)	54,598	45,766
不動產(淨額)		
土地	97,176,372	89,133,495
房屋及建築	13,921,767	13,578,098
在建工程	9,868,083	13,788,887
保管有價證券	242,365,585	230,093,808
其他資產	4,564,348	3,511,822
合計	\$ 595,582,525	\$ 569,144,988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分別為 \$25,912,527 仟元及 \$29,729,306 仟元。

(十) 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十一。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兆豐金融集團間之經營績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行陸續於本行及母公司旗下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含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行及各子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初		買進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台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額	-	-	2,900	120,694	360	15,390	2,935	123,601	3,325	325	15,808
"	台塑	"	-	-	870	85,934	650	63,547	1,520	120,818	(28,663)	-	-
"	遠東新	"	-	-	2,850	83,538	230	6,457	3,080	68,017	(21,978)	-	-
"	台肥	"	-	-	520	24,888	370	17,719	160	8,283	621	730	34,945
"	中鋼	"	-	-	3,000	71,247	500	11,781	3,500	70,682	(12,346)	-	-
"	台積電	"	-	-	1,525	405,020	1,885	677,296	1,870	736,370	90,159	1,540	436,105
"	聯發科	"	-	-	265	106,699	1,123	619,689	1,388	726,455	67	-	-
"	彰銀	"	-	-	194,299	3,981,152	-	-	12,894	255,061	(3,149)	181,405	3,722,942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進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	台灣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	400	45,575	-	-	400	42,403	(3,172)	-	-
"	台杉水牛二	"	-	-	-	300,000	-	300,000	-	21,600	-	-	578,400
"	台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	2,674	98,134	9,041	395,277	-	-	-	11,715	493,411
"	亞泥	"	-	-	735	34,935	9,755	421,620	-	-	-	10,490	456,555
"	台塑	"	-	-	5,200	542,349	200	19,790	5,400	380,125	(182,014)	-	-
"	遠東新	"	-	-	6,400	190,747	17,800	494,402	6,700	148,626	(50,986)	17,500	485,537
"	台肥	"	-	-	1,650	79,222	8,850	469,370	-	-	-	10,500	548,592
"	中鋼	"	-	-	10,600	264,173	2,200	51,056	12,800	244,857	(70,372)	-	-
"	台積電	"	-	-	-	-	380	109,938	-	-	-	380	109,938
"	中華電	"	-	-	2,300	254,538	8,200	891,019	-	-	-	10,500	1,145,557
"	彰銀	"	-	-	5,700	129,768	21,950	439,500	-	-	-	27,650	569,268
"	台灣大	"	-	-	4,400	494,335	6,478	664,752	-	-	-	10,878	1,159,087
"	將來銀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251,000	2,510,000	-	-	-	251,000	2,510,000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9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109.11.13	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	企金放款	\$ 86,149	\$ 86,811	\$ 662	無	無	註 1

註 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格分別為 USD\$2,931 仟元及 USD\$2,953 仟元，本行美元對新台幣採用的匯率為 1：29.3955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4 Edificio NO.49 P. O. Box 4036 Colon Free Zone,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34,119 (	4,611)	1	無	1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64,007	34,327	1,000	無	1,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Panama	不動產投資及租賃事宜	100.00%	- (	6,653)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704,125	51,556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27,916	708	68	無	68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	純網路銀行	25.10%	2,284,743 (	225,257)	251,000		251,000	25.1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買賣、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代理	25.00%	12,034	979	900	無	900	3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 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776,306	116,366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 1 號	鋼鐵冶煉鑄造業	22.22%	46,333	3,992	1,760	無	1,760	22.22%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南路 35 號 11 樓之一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20.00%	180,215	4,041	9,000	無	9,000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4%	125,335 (	2,654)	14,250	無	14,25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1%	153,817	4,314	25,500	無	25,500	20.08%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4 樓至 6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40,832	7,456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2,913	1,680	2,000	無	2,000	100.00%	孫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7) 資金貸與他人：無。
- (8)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單位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市價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0	\$ 5,272	1.54%	5,272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	26	1.67%	26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40,832	100.00%	40,832	
"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2,913	100.00%	22,913	
"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2,308	5.00%	2,308	
合 計					\$ 71,351			

-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本行及子行赴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蘇州 分行(含吳江支行及 昆山支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銀 行業務	\$4,796,000 (註 3)	分行	\$4,796,000 (註 3)	-	-	\$4,796,000 (註 3)	\$ 408,964	不適用	\$ 408,964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寧波 分行	當地政府 核准之銀 行業務	\$5,122,458 (註 4)	分行	\$5,122,458 (註 4)	-	-	\$5,122,458 (註 4)	\$ 221,470	不適用	\$ 221,470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 9,918,458(註 3)(註 4)	\$ 9,918,458(註 3)(註 4)	\$ 176,750,057

註 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294,583,429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 2：係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及寧波分行營運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業已含括於全行之損益。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459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0,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57,347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4,796,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69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7,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62,411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5,122,458 仟元。

註 5：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五) 母公司與子行及各子行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 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存放同業	44,4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拆放同業	281,9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存款	159,3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拆放	4,0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3,8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4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159,3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拆放同業	4,0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44,4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281,9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3,8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五、109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重 編 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五(二)	\$ 114,564,541	\$ 140,554,129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三)	376,563,615	492,437,324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7,167,478	63,903,712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96,955,384	387,478,611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528,350,771	269,203,897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三)及十二(二)	10,357,834	7,533,57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十五(二)	37,874,725	60,875,40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71,57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三)	1,870,200,468	1,853,405,065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10,515,436	8,546,67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08,415	2,536,28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十五(二)	14,809,966	14,925,49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十(三)及十五(二)	1,842,825	1,918,25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83,624	583,9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5,172,819	5,365,07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五(二)	8,617,173	6,170,224	-
資產總計		\$ 3,433,685,136	\$ 3,315,509,26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三)	\$ 388,001,739	\$ 408,153,290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六)及十(三)	20,363,979	21,161,32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二十)	20,351,947	21,372,394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及十二(二)	12,271,411	32,011,46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及十五(二)	37,306,869	35,710,70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三)及十五(二)	8,426,060	7,411,2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十(三)及十五(二)	2,602,036,479	2,446,974,894	7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三十八)	13,000,000	12,000,00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8,134,052	10,266,531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十五(二)	16,876,167	16,276,140	1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十五(二)	1,888,498	1,943,48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755,194	2,828,278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7,689,312	7,252,915	-
負債總計		3,139,101,707	3,023,362,627	91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85,362,336	85,362,33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2,219,540	62,219,54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00,792,996	93,399,533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240,967	4,289,71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4,961,287	39,380,565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7,006,303	7,028,450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66,496	-
權益總計		294,583,429	292,146,639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3,685,136	\$ 3,315,509,266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重 編 後)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三)	\$	46,145,992	95	\$	67,705,598	123	(	3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十(三)及十五(二)	(	16,821,731)	(35)	(	34,270,346)	(62)	(	51)
利息淨收益			29,324,261	60		33,435,252	61	(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十(三)及十五(二)		6,529,168	13		7,128,676	13	(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6,556,392	14		9,081,885	16	(	28)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4,285,922	9		2,262,424	4		8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七)	(	155,917)	-	(	4)	-		3897825
49600 兌換損益			1,411,082	3		2,091,636	4	(	3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六(三十一)	(	50,128)	-	(	82,507)	-	(	3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84,887	-		445,946	1	(	59)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及十五(二)		405,211	1		656,215	1	(	38)
淨收益			48,490,878	100		55,019,523	100	(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八(三)	(	1,877,830)	(4)	(	728,531)	(1)		15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十(三)及十五(二)	(	15,678,660)	(32)	(	15,840,029)	(29)	(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及十五(二)	(	1,360,135)	(3)	(	1,294,318)	(3)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十(三)及十五(二)	(	6,165,156)	(13)	(	8,348,100)	(15)	(	2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09,097	48		28,808,545	52	(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及十五(二)	(	3,077,016)	(6)	(	3,758,156)	(7)	(	18)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32,081	42		25,050,389	45	(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 607,480)	(1)	(	\$ 883,550)	(1)	(	3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1,127,543	2		741,168	1		5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1,889	-		1,493	-		2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120,891	-		177,009	-	(	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1,241,407)	(2)	(	1,068,455)	(2)		1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六)	(	305,768)	(1)		318,413	1	(	19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六)	(	119,199)	-		1,604,024	3	(	10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六)		81,561	-		30,733	-		16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	17,052)	-	(	15,284)	-		12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59,022)	(2)		905,551	2	(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3,059	40	\$	25,955,940	47	(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251,877	42	\$	24,644,876	44	(	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		405,513	1	(	80)
		\$	20,332,081	42	\$	25,050,389	45	(	19)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292,855	40	\$	25,550,427	46	(	2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204	-		405,513	1	(	80)
		\$	19,373,059	40	\$	25,955,940	47	(	25)
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2.37	\$		2.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1			0.04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2.38	\$		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8 年度(重編後)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86,147,870	\$ 4,535,074	\$ 39,333,671	(\$ 1,608,022)	\$ 6,921,933	\$ 51,668	\$ -	\$ 282,860,7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383,543	383,543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362,336	62,219,540	86,147,870	4,535,074	39,333,671	(1,608,022)	6,921,933	(51,668)	383,543	283,244,277	
108 年度淨利	-	-	-	-	24,644,876	-	-	-	405,513	25,050,38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541)	(774,615)	2,362,965	23,742	-	905,55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38,335	(774,615)	2,362,965	23,742	405,513	25,955,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4,115)	-	154,115	-	-	-	
	-	-	-	(6,389)	6,38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7 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731,018)	-	-	-	(322,560)	(17,053,5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51,663	-	(7,251,6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416	(155,41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382)	394,382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 85,362,336	\$ 62,219,540	\$ 93,399,533	\$ 4,289,719	\$ 39,380,565	(\$ 2,382,637)	\$ 9,439,013	(\$ 27,926)	\$ 466,496	\$ 292,146,63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93,399,533	\$ 4,289,719	\$ 39,380,565	(\$ 2,382,637)	\$ 9,439,013	(\$ 27,926)	\$ 466,496	\$ 292,146,639	
109 年度淨利	-	-	-	-	20,251,877	-	-	-	80,204	20,332,08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589)	(1,601,970)	1,120,616	8,921	-	(959,022)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5,288	(1,601,970)	1,120,616	8,921	80,204	19,373,0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50,286)	-	450,286	-	-	-	
	-	-	-	-	-	-	-	-	(141,187)	(141,187)	
組編重組影響數	-	-	-	-	-	-	-	-	-	-	
108 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89,569)	-	-	-	(405,513)	(16,795,0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3,463	-	(7,393,4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09	(34,20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2,961)	82,961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100,792,996	\$ 4,240,967	\$ 34,961,287	(\$ 3,984,607)	\$ 11,009,915	(\$ 19,005)	\$ -	\$ 294,583,4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度	(重 編 後)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09,097	\$ 28,808,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4,014	1,286,695
攤銷費用	6,121	7,6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77,830	728,531
利息費用	16,821,731	34,270,346
利息收入	(46,145,992)	(67,705,598)
股利收入	(1,238,762)	(1,301,2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887)	(445,946)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81)	(605)
資產報廢損失	8,509	657
資產減損損失	50,128	82,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42,692)	(4,268,4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3,079,144)	19,608,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36,234	(819,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8,468,782)	(121,311,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59,157,824)	(1,439,91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52,470	(668,913)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100,025)	(7,203,5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526)	(2,506,930)
其他資產增加	(2,453,071)	(3,354,2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0,151,551)	16,320,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20,447)	(5,320,0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9,740,051)	5,089,819
應付款項增加	3,894,220	1,095,5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5,061,585	136,406,44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132,479)	(262,8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74,209	1,160,14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42,726)	540,344
收取之利息	47,879,393	68,305,913
收取之股利	1,657,982	1,732,359
支付之利息	(19,119,501)	(33,887,156)
支付之所得稅	(1,890,494)	(2,431,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132,220)	66,784,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12,965)	(734,50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503	605
清算退回股款	-	1,059,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462)	325,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97,342)	(32,759,56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0,195	156,86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8,738)	(590,967)
發放現金股利	(16,795,082)	(17,053,5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0,967)	(51,547,243)
匯率影響數	(1,528,558)	(1,319,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114,207)	14,243,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883,315	486,639,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769,108	\$ 500,883,3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564,541	\$ 140,554,12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3,846,733	352,795,60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57,834	7,533,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769,108	\$ 500,883,31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本行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433,685,136	3,315,509,266	3.56%
負債總額	3,139,101,707	3,023,362,627	3.83%
股東權益總額	294,583,429	292,146,639	0.83%

註：109 年度資負項目較 108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存放央行、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下降所致；(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要係央行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部位增加所致；(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附賣回交易增加；(4)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債券交割款減少所致；(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轉投資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6)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配合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設立，將原認列預付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7)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8)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減少所致；(9)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本行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29,324,261	33,435,252	-12.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166,617	21,584,271	-11.20%
淨收益合計	48,490,878	55,019,523	-11.8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77,830	728,531	157.76%
稅前淨利	23,409,097	28,808,545	-18.74%

註 1：109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18.74%，主要係因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約 12.30%及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約 157.76%所致。

註 2：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約 12.30%，主要係因 FED 於 109 年 3 月降息 6 碼帶動全球央行降息，外幣資產收益率下滑尤為顯著，致存央、存同利息淨收益、票債利息淨收益大幅減少；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約 157.76%，主要係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增提不良債權之呆帳費用較高。

註 3：本行與兆豐保代合併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依財報編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爰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二) 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09 年實際數	109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2,466,013	2,416,398	102.05%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882,644	1,957,245	96.19%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845,295	860,776	98.20%

註：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25.3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	304.38%	-99.34%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	註 2	-

註 1：因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因 108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故不予計算。

註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而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二) 預計 11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8,769,108	56,148,176	-3,464,486	371,452,798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0.11.6	147,000	44,100	102,9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109 年因應各項業務拓展，進行 IBM Mainframe 主機汰換及提昇，以強化資訊作業環境。					

五、109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辦理創導性及創業投資業務係經主管機關核准，109 年積極汰弱留強，強健投資組合，整體投資業務有效挹注本行盈餘。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在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靈活售股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成本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3,925,704	5,283,693	1,357,989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資本適足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另透過各項授信、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已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強化目前徵信作業之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 (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做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做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4) 債權管理處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管理辦法、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收款呆帳獎勵要點、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 (2)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 (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 (4) 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用以協助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兆豐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採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行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 (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與銀行法等法令及內部授信、投資規章遵循情形。 (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營運情形等分析陳報常董會。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續)	(5) 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 (6)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7)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做。 (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承做，並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以進一步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可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做，或於承做後採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轉嫁風險。 (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管控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做該項業務。 (5) 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對於保證人信用狀況，則透過授信覆審等制度監控，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计提法定資本。 (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已逐步建置信用評等模型，並將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發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1)
主權國家	668,575,380	1,080,69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80,760	17,29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26,702,493	11,363,25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58,958,872	114,218,848
零售債權	249,239,166	15,560,132
住宅用不動產(註 2)	343,683,498	13,201,048
權益證券投資(註 2)	33,138,513	2,722,720
其他資產	37,707,003	2,465,896
合 計	3,419,085,685	160,629,884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 2：金管會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住宅用不動產」項目已修正為「不動產暴險」；另「權益證券投資」中，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計新臺幣 3,116,678 仟元，應計提資本計新臺幣 320,973 仟元。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計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 (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 (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 (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 (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 (6)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 (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 (2) 投資審議委員會：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 (4) 財務處：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 (5) 授信審查處：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6) 風險控管處：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註)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項 目	內 容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註)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註：本行非屬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無須填列。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 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簿別								保留或 買入 (3)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2,199,840			2,199,840	35,197			2,199,840	35,197	
	交易簿	擔保房貸憑證	62,269,451			62,269,451	996,311			62,269,451	996,311	
	小計		64,469,291	-	-	64,469,291	1,031,508	-	-	64,469,291	1,031,508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	-	-	-	-	-	-	-	-	-
合計			64,469,291	-	-	64,469,291	1,031,508	-	-	64,469,291	1,031,508	-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為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 擔保證券 (MBS)	RMBS 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MO 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23,190	346,101	0	64,469,291
其他證券化 商品：不動 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 券(REIT)	1.新臺幣 171,830 仟元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國內其他類型基金」 2.新臺幣 302,258 仟元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上市櫃一般」	474,088	25,645	-	499,733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	信用評 等等級 (註 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GINNIE MAE GNR 2019 71 QH 20490620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8.5.29 108.6.05 108.6.11	138.6.20	3.00	穆迪 Aaa	每月付息，每 月依提 前還款 速度還 本	345,682	7,896	0	353,578	-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INNIE MAE GNR 2019 70 AJ 20490620				108.5.29	138.6.20	3.00			381,044	5,027		386,071		
GINNIE MAE GNR 2019 70 AL 20490620				108.6.03 108.6.05	138.6.20	3.00			1,005,325	20,246		1,025,571		
GINNIE MAE II MA5975 20490620				108.6.13 108.6.16 108.6.19 108.7.05 108.7.09	138.6.20	3.00			1,371,132	22,165		1,393,297		
GINNIE MAE II MA6144 20490920				108.9.25	138.9.20	3.00			649,127	9,051		658,178		
GINNIE MAE GNR 2019 142 YL 20491120				108.10.28	138.11.20	3.00			303,311	4,384		307,695		
GINNIE MAE GNR 2020 7 KJ 20500120				109.1.10	139.1.20	3.00			550,368	7,251		557,619		
GINNIE MAE GNR 2020 34 TD 20500320				109.2.25	139.3.20	2.60			912,328	13,177		925,505		
GINNIE MAE GNR 2020 34 TL 20500320				109.3.02	139.3.20	2.30			456,161	4,824		460,985		
GINNIE MAE GNR 2020 35 CA 20500320				109.3.04	139.3.20	2.25			659,399	1,171		660,570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	信用評 等等級 (註 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G 20500320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3.05	139.3.20	2.35	穆迪 Aaa	每月付息，每 月依提前還款 速度還本	957,028	13,945		970,973	-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H 20500320				109.3.06	139.3.20	2.20			2,893,041	26,483		2,919,524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J 20500320				109.3.09	139.3.20	2.15			2,276,971	17,801		2,294,772		
GINNIE MAE GNR 2020 32 UK 20500320				109.3.10	139.3.20	2.30			2,006,019	26,490		2,032,509		
GINNIE MAE GNR 2020 35 GA 20500320				109.3.11	139.3.20	2.30			1,066,909	4,609		1,071,518		
GINNIE MAE GNR 2020 47 KB 20500420				109.3.17	139.4.20	2.60			1,568,591	22,555		1,591,146		
GINNIE MAE GNR 2020 47 KE 20500420				109.3.26	139.4.20	2.25			1,142,376	19,793	0	1,162,169		
GINNIE MAE GNR 2020 47 KH 20500420				109.3.30	139.4.20	2.05			450,922	2,885		453,807		
GINNIE MAE GNR 2020 47 KG 20500420				109.3.30	139.4.20	2.00			752,760	8,403		761,163		
GINNIE MAE GNR 2020 47 GB 20500420				109.4.07	139.4.20	2.00			1,387,954	6,875		1,394,829		
GINNIE MAE GNR 2020 60 KE 20500420				109.4.13	139.4.20	1.95			1,225,787	7,441		1,233,228		
GINNIE MAE GNR 2020 47 KJ 20500420				109.4.13	139.4.20	1.95			1,342,359	7,905		1,350,264		
GINNIE MAE GNR 2020 60 KL 20500420				109.4.03 109.4.14	139.4.20	2.05			533,189	3,747		536,936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	信用評 等等級 (註 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GINNIE MAE GNR 2020 60 KJ 20500420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3.30 109.4.14	139.4.20	2.00	穆迪 Aaa	每月付息，每 月依提前還款 速度還本	1,066,941	5,967		1,072,908	-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INNIE MAE GNR 2020 76 LM 20500520				109.4.16	139.5.20	2.00			674,710	3,933		678,643		
GINNIE MAE GNR 2020 61 JE 20500520				109.4.17	139.5.20	2.05			538,857	3,883		542,740		
GINNIE MAE GNR 2020 76 LN 20500520				109.4.17	139.5.20	2.05			539,727	3,969		543,696		
GINNIE MAE GNR 2020 76 LQ 20500520				109.4.17	139.5.20	2.10			539,954	4,540		544,494		
GINNIE MAE GNR 2020 61 UQ 20500520				109.5.11	139.5.20	1.95			816,167	4,932		821,099		
GINNIE MAE GNR 2020 61 UT 20500520				109.5.11	139.5.20	1.97			816,167	5,408	0	821,575		
GINNIE MAE GNR 2020 61 UV 20500520				109.5.11	139.5.20	1.99			816,167	5,884		822,051		
GINNIE MAE GNR 2020 93 LJ 20500620				109.5.14 109.5.15	139.6.20	1.95			1,636,141	10,086		1,646,227		
GINNIE MAE GNR 2020 93 LK 20500620				109.5.18	139.6.20	2.00			1,091,171	6,012		1,097,183		
GINNIE MAE GNR 2020 83 AT 20500620				109.6.04	139.6.20	1.90			681,170	4,807		685,977		
GINNIE MAE GNR 2020 85 KB 20500620				109.06.05	139.6.20	1.95			681,780	4,102		685,882		
GINNIE MAE GNR 2020 83 BT 20500620				109.6.08	139.6.20	1.95			1,361,841	10,506		1,372,347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	信用評 等等級 (註 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GINNIE MAE GNR 2020 133 JB 20500920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9.03	139.09.20	1.55	穆迪 Aaa	每月付息，每 月依提前還款 速度還本	1,404,241	-8,761		1,395,480	-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INNIE MAE GNR 2020 133 JC 20500920				109.9.04	139.09.20	1.60			561,589	-2,517		559,072		
GINNIE MAE GNR 2020 141 AE 20500920				109.9.04	139.09.20	1.55			1,403,881	-8,382		1,395,499		
GINNIE MAE GNR 2020 144 LB 20500920				109.9.04 109.9.15 109.9.16	139.09.20	1.55			2,149,453	-6,658		2,142,795		
GINNIE MAE GNR 2020 144 LA 20500920				109.9.09 109.9.11 109.9.15 109.9.16	139.09.20	1.50			3,446,998	-13,678		3,433,320		
GINNIE MAE GNR 2020 148 JG 20501020				109.9.17	139.10.20	1.65			704,948	-1,891		703,057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GQ 20501020				109.9.17 109.9.18 109.9.21	139.10.20	1.60			3,114,725	-1,288	0	3,113,437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QJ 20501020				109.09.21	139.10.20	1.67			1,549,229	-3,725		1,545,504		
GINNIE MAE GNR 2020 154 AJ 20501020				109.09.22	139.10.20	1.70			846,004	-799		845,205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QK 20501020				109.09.23	139.10.20	1.70			563,226	-697		562,529		
GINNIE MAE GNR 2020 148 JE 20501020				109.09.23	139.10.20	1.70			563,915	-552		563,363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GH 20501020				109.09.23 109.10.05	139.10.20	1.65			1,274,053	2,174		1,276,227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NM 20501020				109.10.06 109.10.08	139.10.20	1.65			1,416,942	-6,484		1,410,458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註 5)
GINNIE MAE GNR 2020 153 NB 20501020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GINNIE MAE/ USA	109.10.09	139.10.20	1.65	穆迪 Aaa	每月付息，每 月依提前還款 速度還本	707,040	2,617		709,657	-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GINNIE MAE GNR 2020 149 NL 20501020				109.10.14	139.10.20	1.70			849,640	-1,578		848,062		
GINNIE MAE GNR 2020 164 MA 20501120				109.10.16 109.10.19 109.10.20 109.10.22	139.11.20	1.75			2,551,454	16,734	0	2,568,188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KM 20501120				109.10.20	139.11.20	1.75			1,416,426	10,493		1,426,919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CN 20501120				109.10.21 109.10.22	139.11.20	1.75			1,557,691	-636		1,557,055		
GINNIE MAE GNR 2020 165 KN 20501120				109.10.23	139.11.20	1.80			1,415,768	12,687		1,428,455		
樂富一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 (01010T)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上市櫃 一般	TWD	樂富一號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W	107.11.28	-	-	中華 信評 長期： twA+	-	302,258	16,366	-	318,624	-	-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

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2) 流程 ■ 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並應依據本行「開辦新業務新商品海外新據點作業要點」提相關會議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陳報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2) 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風險控管處：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 (4) 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 (5) 全行各單位：依據各項控管機制執行各項作業，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陳報損失事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 本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涵蓋全行各單位，自行查核制度則由相關單位及子行辦理。 (3) 各單位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4) 本行相關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現行控管機制，以期防範作業風險發生。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每年重新檢討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 (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45,064,811	
108 年度	52,245,108	
107 年度	50,966,501	
合 計	148,276,420	7,513,821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2) 流程： 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控管處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 ■ 日常交易：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彙整分析國內、外交易單位資料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呈現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露狀況，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並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市場風險。 (2)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控管處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除對本行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提出報告外，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 (3)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 (4)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依市場狀況擬定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 (5) 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 (6) 財務處、投資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依據其業務性質與規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及作業細則執行風險控管，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另應遵守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分析。 (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 (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4)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 (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並評估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露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SUMMIT 市場風險資訊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可提供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計算等功能。本行逐步以 SUMMIT 系統所產生資訊來管理市場風險，日後將視業務需要及金融商品複雜程度再決定是否採行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54,336
權益證券風險	780,656
外匯風險	535,622
商品風險	0
合 計	2,670,614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細則」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細則」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無論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2) 流程：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財務處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風險控管處控管主要貨幣之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檢視是否符規，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設定壓力情境時，考量日中流動性風險、擔保品融資成數變化，及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流動性短缺而違約時，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 (2) 財務處為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 (3) 風險控管處為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 (2)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呈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議中報告。 (3)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已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4) 計畫核定後，財務處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風險控管處應依據計畫要求海外分行配合，以彌平資金缺口。 (5)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細則」，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維護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08,429,403	\$ 294,658,563	\$ 281,497,169	\$232,299,595	\$ 242,988,126	\$ 256,322,086	\$1,000,663,8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7,087,728	134,211,344	263,033,791	414,495,988	328,055,568	520,191,450	1,297,099,587
期距缺口	(\$ 648,658,325)	\$ 160,447,219	\$ 18,463,378	(\$182,196,393)	(\$ 85,067,442)	(\$ 263,869,364)	(\$ 296,435,723)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8,740,880	\$ 25,993,208	\$ 7,329,903	\$ 5,747,349	\$ 5,573,377	\$ 14,097,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82,625	27,759,140	9,476,152	6,449,578	7,695,810	15,701,945
期距缺口	(\$ 8,341,745)	(\$ 1,765,932)	(\$ 2,146,249)	(\$ 702,229)	(\$ 2,122,433)	(\$ 1,604,902)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72,277	\$ 8,437,601	\$ 1,886,839	\$ 691,696	\$ 1,203,907	\$ 6,052,2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850,415	11,485,495	1,724,870	1,180,507	1,089,376	4,370,167
期距缺口	(\$ 1,578,138)	(\$ 3,047,894)	\$ 161,969	(\$ 488,811)	\$ 114,531	\$ 1,682,067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第 6 頁之「法規環境」。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銀行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銀行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更能滿足客戶潛在需求；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客戶已然習慣運用行動裝置獲取各項服務，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各項行動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及定位等，提供合適的行動服務。

- 人工智慧(AI)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 AI 數據分析技術，以內部資料為主，外部資料為輔，透過數據資訊來開發新商品、加強風險控管或優化服務流程；同時應運用在各管道蒐集之數位軌跡，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有效控管行銷成本，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Online-Merge-Offline, OMO)，透過互相導客來強化實體與虛擬雙通路的服務效益與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主動了解新的資訊技術、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

(2) 因應措施

- 行動服務方面，兆豐銀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已可使用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 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之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之趨勢，目前亦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積極布局消金市場，推出「房貸 e 把兆」，提供民衆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生活機能、貸款額度利率等資訊，一站式服務滿足民衆從看房、買房到辦理房貸的各項需求，並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地理圖資系統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縮短民衆等待時間，其中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貸款產品，提供民衆更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推動「台灣 Pay」QR Code 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本行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方面，與社群媒體 Line 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行銷本行業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通知及理財投資通知等即時訊息，可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
- 分行數位轉型方面，於分行布建 STM(Smart Teller Machine)智慧櫃員機，透過標準化及數位化開戶流程設計，客戶平均開戶時間為 17 分鐘，大幅降低分行人員的工作負荷，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線上申請信用卡等 OMO 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建置智慧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輸入問題內容，系統可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目前已布建於本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 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整合集團資源，與兆豐證券合作線上開戶直接設定兆豐銀行交割帳戶服務，與兆豐產險合作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平險服務，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
- 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電腦知識與操作技能，使其具備基本數位金融概念，作為本行建立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
- 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藉由辦理 Fintech 創意競賽及耕耘產學合作計畫，除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聚焦在「雲端」、「資安」、「行動」、「大數據」與「物聯網」五大技術方向，積極投入相關之應用、創新與研發，善用數據價值，打造全新的金融服務平台，發掘各種潛在客戶及商機。
- 建置「數據應用平台」，透過整合性資料彙整，並以可視化圖形呈現，協助營業單位掌握企業客戶資訊總覽、經營層級組成、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組成、關係網絡組成等客戶經營運作資訊。

- 配合金管會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完成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類 API，並已與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業者(TSP, 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如集保結算所，完成串接，提供台幣活存、定存及交易明細等查詢。
-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專案，並擴大應用範圍建置「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暨管理平台」，以節省人力工時並提昇作業效率。

2、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年全球受 COVID-19 影響，各國政府接連實施社交距離相關指引，民眾生活和社交模式大幅改變，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提高，5G 基礎建設、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等相關軟硬體商機增加。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政策推動下，銀行亦扮演引導資金進入實體產業，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的功能，不僅帶動產業轉型及產能擴張，亦順應雲端技術、人工智慧(AI)及數位生態系統等趨勢，提升金融服務業扮演的角色，為產業及銀行帶來雙贏的效果。

近年亦在智慧型手機普及下，金融數位化已將交易逐漸轉移到行動支付、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更隨著 BANK4.0 的發展，分析消費行為、即時提供適合的理財與消費建議、提高民眾對金融服務黏著度已成為銀行業務提升重點。

(2) 本行之因應措施

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加強授信、投資風險管理；另因應數位化，本行積極導入數位溝通平台，實踐數位轉型，持續優化營運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近年致力強化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建構全行法遵文化等管理面及制度面之革新、注重風險控管與資安防護、持續落實與提升公司治理作為，目前均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效。本行將以國際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務求確實符合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規定。展望未來，本行將結合金融科技打造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並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以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競爭優勢，開創新局。

本行向來以外匯專業及國際金融業務領先業界。除此之外，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舉凡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等均不遺餘力，期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升本行企業品牌曝光與知名度。有關本行捐撥成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多項公益活動請參閱第 48 頁之「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自 109 年 5 月 12 日起開辦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同日正式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保代)。經評估本行於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暨合併兆豐保代後，除可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亦可整合保險業務之銷售流程、培育保險專業人才，並可提高該業務之監理效能，進而降低整體法遵風險。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全球佈局主要有二大方向，一為全球金融中心布局，拓展國際聯貸業務、資金流服務並掌握最新金融技術；另一方向則以提供台商及華人為業務主軸，運用本行外匯、企金及國際金融等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為掌握全球經濟脈動下臺商生產基地遷移之商機，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行近年海外布局以東南亞為重點區域，鑒於新設據點所需成本甚鉅，據點設立前均經審慎評估，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有關國內營業據點，鑑於金融科技日漸普及，本行目前致力建置數位通路與強化數位服務，暫時無擴展實體分行據點之規劃。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暴險過度集中。

1、客戶別控管

除依銀行法規定嚴格執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控管外，並將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不同級別之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此外，並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產業別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信用總暴險限制，按月彙計暴險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標準普爾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最新公布之國家政府外幣債信評等(Government Bond Rat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以及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移轉之情事，對本行之經營權無影響。

(十) 109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註)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本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簡稱 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本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與 NYDFS 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 1 億 8000 萬元(折合新臺幣 57 億 5195 萬 3509 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本行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	新臺幣 200,000 仟元	105.09.30	蔡○○ 吳○○	本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一部上訴，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註：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5,761,953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2 月 17 日判決本行全部敗訴。本行經 110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提起一部上訴，爰標的金額異動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本行年度經營方針(含重要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含營業預算)，係衡酌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政府經濟建設計畫、銀行產業概況及趨勢等外部因素，依據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各項經營目標，並綜合考量本行營運現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予以制定並據以執行。

本行經營管理階層藉由定期召開之業務會報及其他相關會議，密切控管各項業務之營運情形及相關策略之執行成效，如有必要則予以適時調整，以維持本行經營策略之機動性及有效性。

2、聲譽風險

面對媒體不實報導，本行相關單位適時針對內容提出澄清說明或發布新聞稿；如發生有損本行聲譽之情事，則將由各權責單位依本行「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發布重訊。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了解；另並將每半年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4、資安風險

本行已設置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掌理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及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另已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以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風險，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災害緊急應變防救任務編組與職掌、權責劃分、緊急聯絡機制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遇緊急事件發生時，依事件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並確保各項營運與作業不中斷，本行已針對疫情發展之可能情境彙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變措施暨備援計畫」，揭示疫情應變計畫之相關重點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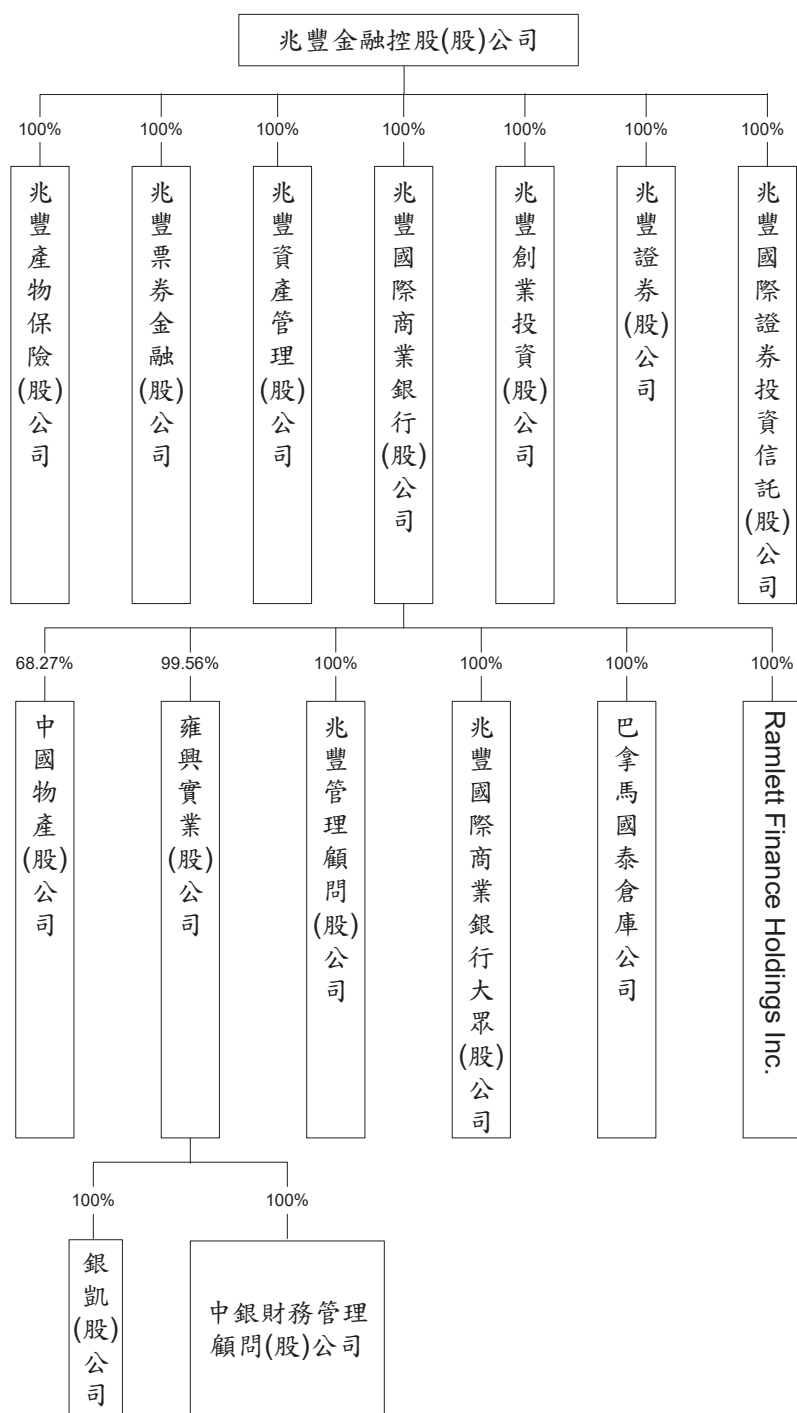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1.1.16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92.1.30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99.56%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71.11.1	Calle 16 Local No.4 Zona Libre De Colon Edificio No. 49,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9A-B,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衆(股)公司	94.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100%	91.2.4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4~17、20~21 樓	135,998,239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許德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李錦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陳達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昌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士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0	0%
	監察人	李俐俐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雅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0	0%
	監察人	曾覺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林中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壬富(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侯君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邵 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0	0%
	監察人	李靜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吳東隆(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德仁(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德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游惠伶(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0	0%
	監察人	游惠伶(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吳秀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0	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吳秀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蕭玉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賈瑞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國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國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 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0	0%
	獨立董事	Apichart Jarikasem		
	獨立董事	Niramon Asavamanee		

5、各關係企業 109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5,660	10,590	75,070	56,529	39,417	35,575	35.58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8,417	29,008	19,409	0	-658	1,311	13.11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40,933	256,314	784,619	223,669	7,521	51,600	172.00
銀凱(股)公司	20,000	58,310	17,763	40,547	164,523	8,424	7,170	35.85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3,272	393	22,879	2,151	1,961	1,646	0.82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8,095	31,489	127	31,362	109	-4,982	-4,982	-4,982.24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562	43,075	48,831	-5,756	2,654	-6,542	-6,542	-4,361.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衆(股)公司	3,754,800	23,704,761	18,598,276	5,106,485	740,859	297,804	207,426	0.52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與新臺幣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28.0950	29.3955
THB	0.9387	0.9381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創投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09 年度本行與泰國兆豐大衆(股)公司、兆豐票券有存、拆放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泰國兆豐大衆(股)公司	322,127	751,130	0.58%~2.66%	2,917
兆豐票券	2,000,000	7,770,108	0.20%~2.94%	15,267
同業存、拆款				
泰國兆豐大衆(股)公司	162,789	665,161	1.60%~2.80%	(186)

109 年度本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18,606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2,081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費用新臺幣 28,878 仟元；與銀凱(股)公司有信用卡作業之業務往來，109 年度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62,554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109 年度給付費用新臺幣 161,540 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本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4 頁至 103 頁。

三、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永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二) 會計師對本行關係報告書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9329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紀淑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轉投資	8,536,233,631	100%	0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3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無
 (4) 資產租賃

本行 109 年度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向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承租	向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承租
標的物	名稱	林口勵志樓	台開金融大樓	兆豐金融大樓	兆豐金融大樓
	座落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 復興二路 35 號 3 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8 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9 樓
租賃期間		107.8.1~111.7.31	108.12.1~111.11.30	108.1.1~112.12.31	108.1.1~112.12.31
租賃性質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租金決定依據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 租金水準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 租金水準	參考鑑價機構 鑑估租金	參考鑑價機構 鑑估租金
收取(支付)方法		按月收取	按月收取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相當	相當	相當	相當
109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216,000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212,520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4,456,956 元整 (含稅)	新臺幣 3,900,540 元整 (含稅)
109 年租金收付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約定事項		合約標的包括場地及 周邊設備服務	-	-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行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選擇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為新臺幣 1,724,725 千元。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七、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10 年 3 月 31 日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管理處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呂玉娟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2406	衡陽分行	洪秀蓉	10009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170	城中分行	陳淑勤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甘秀容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葉永正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750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鄭夙婷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劉建庭	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435	大同分行	陳宏德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2347	圓山分行	李憲政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0158	中山分行	李維貞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董淑卿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2314	城北分行	蔡瓊招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02-25682494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蘇少華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葉春有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2107	敦化分行	戴鵬程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424	松南分行	吳秀朱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467271
	017-2266	城東分行	陳建源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0365	民生分行	廖月英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2299	大安分行	林祖薪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192	安和分行	劉之浩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310	敦南分行	李建平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055	忠孝分行	張翠萍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2163	世貿分行	廖崇豪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480	信義分行	彭琦舜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楊志遠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0103	蘭雅分行	呂秀媛	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王文彥	1115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李宏業	1148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鄧世蘭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林素華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張廷豪	1157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陳獻仁	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新北市	017-2060	板橋分行	蔡孟霞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02-29608687
	017-0273	板南分行	陳振輝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0468	新店分行	吳啟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02-2912648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新北市	017-2381	雙和分行	康惠如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羅玉瓊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辛秀津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游岩星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林久大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林水彬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0413	新莊分行	陳安章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017-2358	思源分行	詹勳欽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宜蘭縣	017-2288	羅東分行	賴德仁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017-0620	宜蘭分行	丁家齊	26048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1167
桃園市	017-0398	中壢分行	劉書民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2369	北中壢分行	蔡柏田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147	桃園分行	林福山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黃金標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0619	八德分行	王春評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孫國良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017-0804	南崁分行	鄭新原	3386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新竹市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徐樹德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037	新竹分行	楊世元	30069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417、419 號 1、2 樓	03-5733399	03-5733311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郭建志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李孫和	30076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新竹縣	017-2082	竹北分行	林蕙敏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陳淑娟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楊燦鈺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吳宏富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吳寬瑜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謝文永	40347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陳雅玲	40457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0837	榮總分行	董樹杞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04-23500190	04-23591281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謝雪珠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04-23118743
	017-2141	寶成分行	許旭光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686	太平分行	賴素儷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史志傑	41283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0354	豐原分行	宮子貞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2325	后里分行	陳銘焜	42144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665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284	潭子分行	吳劍平	42760 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林育豐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黃信介	4334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卓文吉	4374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彰化縣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戴佳名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4-7243958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賴宏祺	50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2336	鹿港分行	戴新財	5056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0321	員林分行	許國志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蔡戊鑫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簡世薰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張淑桂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李清賢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2130	台南分行	曾雅莉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066	府城分行	江麒福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黃益仁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張財貴	7109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蔡璧如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2277	五福分行	洪文教	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林明貞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2059	高雄分行	曾耀慶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022	港都分行	陳永川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0594	苓雅分行	簡春霞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387	三多分行	陳豐文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07-7211012
	017-0402	三民分行	江垂賓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224202
	017-0789	成功簡易型分行	曾麗評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07-3312866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巫昭賢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169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陳俊男	80681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07-8314393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郭耀友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郭嫦娥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馬孝親	81170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蕭慧倖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鄭月雲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1030	仁武分行	傅仰德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26289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朱玉娟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鄭啟宏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趙惠如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08-7321651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潘繼智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黃銘權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簡健創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0 樓	02-25633156	02-25637138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陳鴻輝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柯怡明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陳弘澤	2 North La Salle Street, Suite 1803, Chicago, IL 60602, U.S.A.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黃思堯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Box 8,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莊士寬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邱進偉	133 Rue de Tolbiac, 75013 Paris,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分行	陳國雄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1203,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497	倫敦分行	謝澄周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郭俊佑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61-2-92335859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周宏錫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王慶宗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張堯鈞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蔡宗豪	4-11, 3-chome, Dosh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45, Japan	81-6-62028575	81-6-62023127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金必輝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115807	63-2-8115815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朱茂榮	Grou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25697	84-28-38229191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莊婉鈴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陳雄邦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行銷辦事處	陳雄邦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中國	017-8305	蘇州分行	楊敬夫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建屋大廈 1 樓 104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017-8349	蘇州吳江支行	林振德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 768 號	86-512-66086088	86-512-66086006
	017-8383	昆山支行	陳永昌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中路 180 號創業大廈 1 樓東面	86-512-50376166	86-512-50376169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中國	017-8361	寧波分行	許瀛欽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中山東路 1880 號	86-574-87283939	86-574-87283737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陳建宏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 22 樓 2201 室及 2205 室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徐俊宏	No. 139, St. 274 Independent Monument, BKKI,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017-8338	金邊機場支行	黃耀宗	No. 601, Confederation De La Russie Blvd., Phum Porbrork Khangchoeung, Sangkat Karkarb,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90588	855-23-890582
	017-8350	金邊奧林匹克 支行	謝北武	No. 38B, Preah Monireth Blvd. (Street 217), Phum 10, Sangkat Toul Svay Prey 2,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30	855-23-988134
	017-8372	金邊堆谷支行	周金隆	No. 2A-2B, Street 315, Phum 8, Sangkat Boeng Kak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4558	855-23-884589
	017-8394	金邊桑園支行	藍健銘	No. 462 AB, Preah Monivong Boulevard 93, Phum 12, Sangkat Toul Basak,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02035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處	許國城	203, Fl. 2, Accord, Opp. Bus Depot, Station Road, Goregoa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91-22-64646162	91-22-64646162
緬甸	017-8453	仰光分行	林連長	Unit No.12-08/09/10, Level 12, Junction City Tower,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oad and 27th Street,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253688	95-1-9253699
	017-8408	仰光代表處	林連長	Room 110, Prime Hill Business Square, No.60, Shwe Dagon Pagoda Road, Dag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382710 ext.11010	
加拿大	017-8763	多倫多分行	廖啟助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吳明山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大眾股份 有限公司	賈瑞恒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張潔	88/89 Moo 1,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000, Thailand	66-38-192158	66-38-192117
	017-8833	挽那分行	廖興隆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8844	羅勇分行	夏文瑜	500/12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033-211188	66-033-211181
	017-9014	萬磅分行	賴榮霖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註：本行已於 110.1.7 設立仰光分行，另仰光代表處裁撤案已於 110.3.12 第十六屆第 33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惟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若頤



Annual Report 20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24臺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24, Taiwan, R.O.C.
Tel:886-2-2563-3156 Fax: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